



年度報告 2023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港幣櫃台）及 82020（人民幣櫃台）

使命

將「超越自我」的

體育精神

融入每個人的生活



願景

成為世界領先的
多品牌體育用品集團

三大文化核心

- 以消費者為導向
- 高標準對標
- 幹部做榜樣

公司簡介

安踏於一九九一年創立，而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0（港幣櫃台）及82020（人民幣櫃台））在二零零七年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是著名的全球體育用品公司。本公司的使命是將「超越自我」的體育精神融入每個人的生活。安踏體育主要從事設計、研發、製造、營銷和銷售專業體育用品，包括鞋類、服裝及配飾，多年來形成了專業運動、時尚運動及戶外運動三大品牌群，賦能愛運動的每一個人。透過多元化的品牌組合，包括安踏、FILA、DESCENTE及KOLON SPORT，安踏體育旨在發掘大眾及高端體育用品市場的潛力。安踏體育亦為Amer Sports, Inc. 的最大股東，Amer Sports, Inc.是一個全球的標誌性體育和戶外品牌集團，包括Arc'teryx、Salomon、Wilson、Peak Performance和Atomic，其股票於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AS）上市。



安踏體育 用品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20（港幣櫃台）及82020（人民幣櫃台）

目錄

2	公司簡介	69	公司資料
6	業績摘要	72	董事會報告
8	財務概況	94	企業管治報告
9	五年財務概覽	138	風險管理報告
10	2023榮譽及獎項	147	董事、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
12	2023里程碑	1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4	主席報告書	15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 策略	1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 市場回顧	1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 業務回顧	160	財務報表附註
52	— 財務回顧	208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
64	— 展望	225	主要附屬公司
68	投資者訊息	236	詞彙

公司概況





業績摘要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增長16.2%至

人民幣
624億元



毛利率

上升2.4個百分點至

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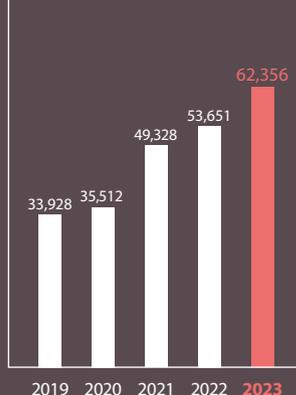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增長34.9%至

人民幣
102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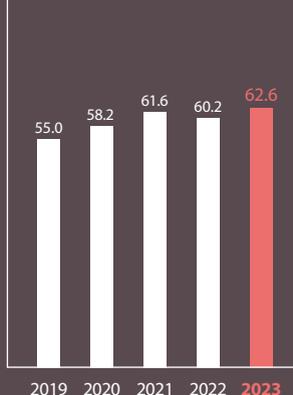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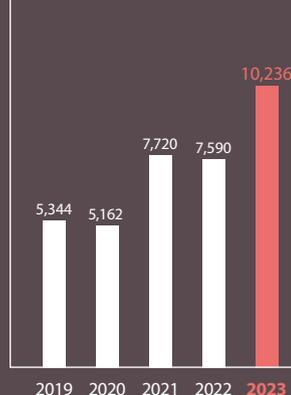
毛利率

(%)



股東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基本盈利

增長30.9%至

人民幣
3.69元



股息佔股東
應佔溢利之

50.7%

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中國大陸及
海外地區之安踏店
數目共

7,053家
(6,924家*)

於中國大陸及
海外地區之安踏兒童店
數目共

2,778家
(2,679家*)



於中國大陸、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和新加坡
之FILA店 (包括FILA KIDS和FILA FUSION獨立店)
數目共

1,972家
(1,984家*)



於中國大陸、中國香港和
中國澳門之DESCENTE店
數目共

187家
(191家*)



於中國大陸和中國香港之
KOLON SPORT店
數目共

164家
(161家*)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概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幅 (%)
收益	62,356	53,651	▲ 16.2
安踏	30,306	27,723	▲ 9.3
FILA	25,103	21,523	▲ 16.6
所有其他品牌	6,947	4,405	▲ 57.7
毛利	39,028	32,318	▲ 20.8
安踏	16,648	14,872	▲ 11.9
FILA	17,315	14,283	▲ 21.2
所有其他品牌	5,065	3,163	▲ 60.1
經營溢利	15,367	11,230	▲ 36.8
安踏	6,731	5,925	▲ 13.6
FILA	6,916	4,301	▲ 60.8
所有其他品牌	1,886	907	▲ 107.9
年內溢利	11,277	8,245	▲ 36.8
股東應佔溢利			
— 不包括分佔合營公司損益影響	10,954	7,562	▲ 44.9
— 包括分佔合營公司損益影響	10,236	7,590	▲ 34.9
自由現金流入	17,823	10,415	▲ 71.1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每股盈利			
— 基本	3.69	2.82	▲ 30.9
— 攤薄	3.60	2.76	▲ 30.4
	(港幣分)	(港幣分)	(%)
每股股息			
— 普通中期	82	62	
— 普通末期	115	72	
	197	134	▲ 47.0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點)
毛利率	62.6	60.2	▲ 2.4
安踏	54.9	53.6	▲ 1.3
FILA	69.0	66.4	▲ 2.6
所有其他品牌	72.9	71.8	▲ 1.1
經營溢利率	24.6	20.9	▲ 3.7
安踏	22.2	21.4	▲ 0.8
FILA	27.6	20.0	▲ 7.6
所有其他品牌	27.1	20.6	▲ 6.5
淨溢利率	18.1	15.4	▲ 2.7
股東應佔溢利率			
— 不包括分佔合營公司損益影響	17.6	14.1	▲ 3.5
— 包括分佔合營公司損益影響	16.4	14.1	▲ 2.3
實際稅率 ⁽¹⁾	26.7	27.5	▼ 0.8
廣告及宣傳開支比率(佔收益百分比)	8.2	10.3	▼ 2.1
員工成本比率(佔收益百分比)	14.9	15.1	▼ 0.2
研發活動成本比率(佔收益百分比)	2.6	2.4	▲ 0.2

附註：

- 實際稅率不包括分佔合營公司損益的影響。
- 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有關年度的期末資產總值計算。
- 平均股東權益總值回報以股東應佔溢利除以股東權益總值平均餘額計算。
- 平均資產總值回報以股東應佔溢利除以資產總值平均餘額計算。
-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以存貨平均餘額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日數計算。
-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以應收貿易賬款平均餘額除以收益，再乘以有關年度日數計算。
-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以應付貿易賬款平均餘額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日數計算。
- 上述平均餘額為有關年度一月一日的餘額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之平均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變幅 (%)
每股股東權益	18.17	12.68	▲ 43.3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點)
負債比率 ⁽²⁾	16.2	18.3	▼ 2.1
平均股東權益總值回報 ⁽³⁾	23.8	24.0	▼ 0.2
平均資產總值回報 ⁽⁴⁾	12.7	11.5	▲ 1.2
平均股東權益總值對平均資產總值	53.2	48.0	▲ 5.2
	(日)	(日)	(日)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⁵⁾	123	138	▼ 15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 ⁽⁶⁾	20	21	▼ 1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 ⁽⁷⁾	47	50	▼ 3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告聲明

本《二零二三年年報》包含若干對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若干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為本集團對日後事件的期望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與不明朗因素，而這些風險及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該等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業績、表現或事件有重大差距。某些陳述，如包含「潛在」、「估計」、「預期」、「預計」、「目標」、「有意」、「計劃」、「相信」、「估算」等字詞的陳述，以及類似的語句或其不同表達方式，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務請注意，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偏離前瞻性陳述所預計或暗示的狀況，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出現重大偏差。前瞻性陳述的內容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日期為準，而不應假設有關於陳述內容曾作修訂或更新以反映最新信息或日後事件。預期可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的市場趨勢及因素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等章節內。

五年財務概覽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62,356	53,651	49,328	35,512	33,928
毛利	39,028	32,318	30,404	20,651	18,659
經營溢利	15,367	11,230	10,989	9,152	8,695
股東應佔溢利	10,236	7,590	7,720	5,162	5,344
非流動資產	40,088	26,599	22,766	19,150	17,898
流動資產	52,140	42,596	39,902	32,717	23,320
資產總值	92,228	69,195	62,668	51,867	41,218
流動負債	20,591	26,207	15,943	11,715	12,412
流動資產淨值	31,549	16,389	23,959	21,002	10,9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1,637	42,988	46,725	40,152	28,806
非流動負債	15,627	5,149	15,062	14,328	7,745
負債總值	36,218	31,356	31,005	26,043	20,157
資產淨值	56,010	37,839	31,663	25,824	21,061
非控股權益	4,550	3,439	2,740	1,811	979
股東權益	51,460	34,400	28,923	24,013	20,082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盈利	3.69	2.82	2.87	1.92	1.99
每股攤薄盈利	3.60	2.76	2.81	1.89	1.99
每股股東權益	18.17	12.68	10.70	8.88	7.43
	(港幣分)	(港幣分)	(港幣分)	(港幣分)	(港幣分)
每股股息					
– 普通中期	82	62	60	21	31
– 普通末期	115	72	68	47	36
– 特別中期	–	–	30	–	–
合計	197	134	158	68	67
	(%)	(%)	(%)	(%)	(%)
毛利率	62.6	60.2	61.6	58.2	55.0
經營溢利率	24.6	20.9	22.3	25.8	25.6
股東應佔溢利率	16.4	14.1	15.7	14.5	15.8
實際稅率 ⁽¹⁾	26.7	27.5	26.7	29.0	27.6
廣告及宣傳開支比率(佔收益百分比)	8.2	10.3	12.4	10.0	10.6
員工成本比率(佔收益百分比)	14.9	15.1	13.5	12.5	11.7
研發活動成本比率(佔收益百分比)	2.6	2.4	2.3	2.5	2.3
負債比率 ⁽¹⁾	16.2	18.3	21.0	27.8	22.3
平均股東權益總值回報 ⁽¹⁾	23.8	24.0	29.2	23.4	29.8
平均資產總值回報 ⁽¹⁾	12.7	11.5	13.5	11.1	16.3
平均股東權益總值對平均資產總值	53.2	48.0	46.2	47.4	54.7
	(日)	(日)	(日)	(日)	(日)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¹⁾	123	138	127	122	87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 ⁽¹⁾	20	21	26	39	34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 ⁽¹⁾	47	50	53	66	57

附註：

(1) 有關實際稅率、負債比率、平均股東權益總值回報、平均資產總值回報、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的定義，請參閱本年報第8頁之附註。

2023 榮譽及獎項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

最佳投資者關係主席／行政總裁（大市值公司）

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

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賴世賢先生

最佳領袖獎

上市公司跨境路演平台

安踏

2023全球最有價值的服飾品牌TOP 50榜單

Brand Finance

BrandZ 2023最具價值全球品牌服飾類TOP 10

凱度



安踏體育

香港最佳管理公司（非必須消費品公司）金獎

Finance Asia

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大市值公司）

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

香港指數成份股（恒生指數）類別

華富卓越投資者關係大獎2022

最佳IR港股公司（H股）

新財富

二零二二年年報

最佳年報（大市值公司）

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

我們的投資者關係部

最佳投資者團隊（大市值公司）

最佳投資者關係專員 – ESG及投資者關係 高級總監黃萃琪小姐

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





2023 里程碑

一月

本集團調整執行董事之管理職能，以更好落實本集團「多品牌」及「全球化」戰略；實現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由不同管理人員擔任，完善本集團企業管治；及提升管理效率、強化本集團人才梯隊建設。

本集團正式加入科學碳目標倡議(SBTi)，為其業務擬定符合科學驗證、全產業鏈週期的減碳目標。

二月

本集團成立東南亞國際業務部，推進「多品牌」及「全球化」戰略，鞏固在國際市場的影響力。



本集團發佈《供應商可持續發展管理手冊》，並要求所有供應商必須嚴格遵守《安踏體育供應商行為守則》，確保供應鏈充分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四月

「東華－安踏聯合創新研究院」啟動「安踏膜」研發項目第二階段研發工作，聚焦綠色環保以及低碳持續發展，重點開發基於生物素材的環保防水透氣膜材料。



「北體－安踏運動科技研發中心」成立，打造優秀運動科學研究平台。

KOLON SPORT創立50週年，首家品牌文化中心旗艦店開業。

六月

安踏於新加坡開設首家直營店，標誌著品牌積極拓展至東南亞市場的重要里程碑。



七月

安踏與二零一六年美國職業籃球聯賽總冠軍球員、八次入選全明星陣容的球星凱里·歐文正式簽約，成為安踏籃球產品的代言人。

九月

FILA舉辦運動50週年誌慶活動，傳遞「Do more of what you love」的運動精神。



十月

國際奧委會宣布，安踏將成為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的官方體育服裝供應商，將為國際奧委會委員和工作人員提供服裝、鞋類和運動裝備。

安踏與埃塞俄比亞長跑名將凱內尼薩·貝克勒正式簽約，成為安踏跑步代言人。

本公司宣佈收購MAIA ACTIVE業務，強化其女性市場業務，以提供更多差異化產品系列滿足消費者需求。

本集團在北京舉辦全球投資者大會，發佈未來三年(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的發展規劃。

本集團與聯合國難民署達成合作，將通過支持教育和體育項目為被迫流離失所的兒童和青少年賦能，支持全球人道主義行動。

十一月

FILA簽約著名女演員楊冪成為FILA代言人。

DESCENTE於新疆阿勒泰的發佈會上宣佈成為中國國家單板滑雪U型場地隊、中國國家高山滑雪隊合作夥伴。



主席報告書

「我深信憑藉本集團堅持長期主義的精神，將繼續支撐我們執行更多有價值的變革，創造百年企業，賦能愛運動的每一個人。」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報我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堅持長期主義超越週期 秉持堅定信心向上挑戰

冬去春來，萬象更新。過去三年，本集團展現了非凡的韌性，成功克服了各種外部經營環境不確定性的考驗，以清晰的戰略打贏了多場必勝之戰。於二零二三年，儘管面對市場競爭加劇，我們把握了市場格局轉變的新發展機遇，堅持「單聚焦、多品牌、全球化」的戰略佈局，最終跑贏了行業，於專業運動、時尚運動和戶外運動三大賽道，均實現了高質量增長，取得滿意的成績，體現我們的長期實力和團隊協作精神。

隨著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面對新的歷史使命、考驗和發展責任，我們需要具備更廣闊的視野，讓我們的品牌以深耕中國和出海兩條腿走路，走向更廣闊的天地。為此，於本財政年度，我們進行多項的變革，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初完善企業管治架構、成立東南亞國際事業部以深化「全球化」發展戰略佈局、提升本集團的數字化能力等，各品牌亦發佈了未來三年（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的發展戰略規劃，確立了我們未來的增長邏輯。

收益再創歷史新高 股東應佔溢利首破百億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保持穩定健康的勢態，取得令人滿意的成果。本集團收益再創歷史新高，增長16.2%至人民幣623.6億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36.5億元)，奠定了中國體育品牌的領先地位；整體毛利率和經營溢利率對比二零二二年均錄得顯著提升，整體毛利率上升2.4個百分點至62.6%(二零二二年：60.2%)，營運效率進一步提升，整體經營溢利率上升3.7個百分點至24.6%(二零二二年：20.9%)；按綜合基準，不包括分佔合營公司損益影響，股東應佔溢利大幅增加44.9%至人民幣109.5億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5.6億元)。按綜合基準，包括分佔合營公司損益影響，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首破百億，大幅增加34.9%至人民幣102.4億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5.9億元)。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現金產出能力依然強勁，淨現金充裕。經營現金淨流入錄得人民幣196.3億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21.5億元)，自由現金流入錄得人民幣178.2億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4.2億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合計為人民幣485.2億元。此外，本集團致力為股東創造價值及帶來持續而穩步增長的回報。本財政年度普通股息分派比率為股東應佔溢利的50.7%(二零二二年：44.3%)。

夯實三大核心能力 持續強化品牌心智

作為具有獨特競爭力的全球化體育用品集團，我們繼續發揮「多品牌」策略的優勢，並獲得豐碩的成果。我們不斷加強旗下各品牌在細分市場的競爭力，提高零售運營效率，以差異化佈局穩步發力，旨在提升各品牌在終端營運能力上的市場競爭地位。

主席報告書

安踏聚焦變革，以「大眾定位、專業突破、品牌向上」的核心策略，推進各項計劃，包括完善商品以及渠道矩陣，以專業賦能大眾定位。於本財政年度，安踏分部收益增長9.3%至人民幣303.1億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77.2億元），毛利率和經營溢利率分別上升至54.9%（二零二二年：53.6%）及22.2%（二零二二年：21.4%）。

FILA秉持「高質高效、健康增長」的原則，開展了品牌的「燈塔計劃」以尋求品牌向上，多項運營指標均超越業務目標，當中電子商貿業務表現告捷，在直播和社交平台取得歷史性突破，專業運動及鞋類銷售亦實現明顯增長。於本財政年度，FILA分部收益增長16.6%至人民幣251.0億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15.2億元），毛利率和經營溢利率錄得大幅提升，分別達至69.0%（二零二二年：66.4%）及27.6%（二零二二年：20.0%）的水平。

受惠於戶外運動逐漸成為消費者的新生活方式，其他品牌保持高速增長。DESCENTE以高端、高質感的專業運動品牌為定位，KOLON SPORT以高端品質戶外生活方式作為品牌形象，兩者均具備高水平的產品競爭力，於風潮下潛能得以充分釋放。於本財政年度，所有其他品牌合計收益大幅增長57.7%至人民幣69.5億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4.1億元），毛利率錄得72.9%（二零二二年：71.8%），經營溢利率大幅躍升至27.1%（二零二二年：20.6%），取得驕人成績。

Amer Sports業務的表現同樣令人振奮。於本財政年度，合營公司AS Holding之收益增長30.1%到人民幣312.5億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40.3億元），EBITDA增長45.4%至人民幣37.5億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5.8億元），反映合營公司健康發展，營運層面盈利能力上升。

Amer Sports, Inc.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成功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其發展歷程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是次上市將有助推動Amer Sports, Inc.的加速增長策略。本集團作為Amer Sports, Inc.的最大股東，通過雙方的優勢和戰略上的互補，我們相信未來Amer Sports, Inc.予本集團將實現重要的正向貢獻，賦能我們的全球化佈局。

從優秀走向偉大 共生向上美好啟程

集團懷抱清晰使命—「將超越自我的體育精神融入每個人的生活」，我們不僅要做領先的中國品牌，更要成為一家世界領先的多品牌體育用品集團，從「優秀」走向「偉大」。為實現此願景與使命，我們一直強化本集團的三大核心能力：「多品牌協同管理」、「多品牌零售運營」、「全球化運營與資源佈局」能力，這三大能力是本集團能持續打勝仗的根基和力量。

本集團在成長為偉大企業的進程中，將持續創造三大價值，提供「消費者價值」，製造具吸引力的產品來滿足不同消費者群體的需求；打造「企業價值」，以制度化企業管理的優勢，高標準對標，務求實現行業領先的營運效率；以及建立「社會價值」，積極回饋社會，與社會共生。我深信憑藉本集團堅持長期主義的精神，將繼續支撐我們執行更多有價值的變革，創造百年企業，賦能愛運動的每一個人。

二零二四年仍然充滿挑戰，但不管外部環境如何，我們有信心在競爭格局中堅持長期主義，為股東實現長期回報。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一直以來，在我們邁向成功道路上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同時，也要向與我們一起砥礪前行的持份者和全體員工致以謝意。



丁世忠

主席

中國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策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策略

單聚焦、
多品牌、
全球化

業務模式

過去30多年，本集團從一家傳統鞋履製造商，成功發展為一家著名的全球體育用品公司，擁有強大的上游、中游和下游能力。憑藉發展成熟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我們能夠嚴格及有效地監控整個價值鏈，從設計到研發、製造、營銷及銷售品牌運動服飾產品，以及快速回應消費者的不同需求。



上游

供應鏈管理

自產鞋類 佔總銷售數量	安踏	FILA
	33.8%	11.5%
自產服裝 佔總銷售數量	安踏	FILA
	15.0%	4.3%

產品管理

於本財政年度，「安踏全球科研創新中心」進行升級，覆蓋產品性能測試、運動科學實驗、材料研發、產品研發等。





中游



下游

品牌管理



我們採用了混合運營模式，充分發揮不同品牌的優勢和定位。一方面，在批發及安踏DTC模式下的加盟業務，我們充分善用分銷商、加盟商及其當地知識，通過其經營的授權零售店鋪銷售我們的產品予終端消費者。另一方面，在安踏DTC模式下的自營業務及FILA和其他品牌下的直營零售模式，我們直接經營零售店，讓我們能夠提升對消費者需求變化的敏感度。

物流及分銷

國際化
物流網絡

於中國實施物流「5+N」網絡戰略佈局

於海外設立區域總倉，輻射全球不同國家雲倉

於本財政年度，安踏數智一體化產業園二期項目正式啟用，提升本集團訂單處理效率、付運速度及消費者的物流體驗。

線下門店

我們的多品牌覆蓋全球

12,000+ 家店鋪*

電子商貿

佔本集團整體收益

32.8%

大數據賦能

本集團搭建以大數據賦能的數字平台，並推動合作夥伴的數字化轉型，從產品開發、製造到交付全價值鏈實現數字驅動。

* 包括ANTA、ANTA KIDS、FILA(包括FILA KIDS和FILA FUSION獨立店)、DESCENTE和KOLON SPORT的店鋪

三大核心競爭力

1

多品牌協同管理能力

消費者

多品牌佈局與價值打造



多品牌管理與服務支持

- 戰略管理系統
- 財務風險控制系統
-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 IT系統
- 其他服務支持

多品牌資源協同共用

- 創新資源分享
- 數字化資源分享
- 供應鏈資源分享
- 物流資源分享

2

多品牌零售運營能力



3

全球化運營與資源佈局能力



全球生產基地佈局



全球零售網點佈局



全球創新資源佈局





市場回顧

運動場景恢復 體育消費市場回暖

本財政年度，全球經濟繼續面對高息環境、國際貿易疲軟及企業縮減投資等挑戰，加上地緣政治衝突持續，外部環境更趨複雜，環球經濟復甦步伐有待改

善。與此同時，中國成功克服種種挑戰，自二零二三年初社會民生大致復常。面對消費者信心仍待進一步改善，中國政府多管齊下，推出高效的政策推動經濟逐步復甦。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二零二三年中國GDP同比增長5.2%，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錄得人民幣47.1萬億元，同比增長7.2%，其中服裝、鞋帽、針紡織品類消費品在本財政年度穩中有增，零售總額為人民幣1.4萬億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升12.9%。

隨著運動及消費場景逐步恢復，各地積極舉辦各類體育賽事和活動，體育消費市場迅速回暖。此外，中國政府先後推出一系列措施，提振消費者信心和購買力。中國經濟和運動服裝行業的基本面保持健康，在社會潮流及中央政策支持等因素扶持下，我們有信心中國體育行業的發展形勢將穩中向好。

國策與潮流機遇

在政策上，中國過去數年加大了對戶外運動的支持，並發佈《戶外運動產業發展規劃(2022-2025年)》，消費者對體育運動的參與更為積極，而且對戶外及功能產品的需求及關注度也有所增加，令專業的戶外運動品牌在中國市場持續擴大份額。

兒童及青少年體育作為重點人群納入《國家「十三五」規劃綱要》、《全民健身計劃》、《「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國家近年又推進《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等相關法律修訂，制定多項重要政策以促進兒童青少年體育發展。而隨著家長的運動意識日益提高，從小培養子

女對運動的習慣及興趣，他們對各種兒童運動場景中的專業穿著裝備需求亦越來越殷切，有助兒童運動品牌快速發展。

現代女性注重健康，熱愛跑步、健身或瑜伽等運動，而且對比男性，女性在運動方面的消費能力更強，亦更加樂於嘗試，令女性成為消費市場的重要動力。這股風潮將有利結合體育和時裝元素的運動休閒市場的發展，帶動中國運動服裝品牌的業務增長，亦成為行業發展的另一個主要助力。

中長期佈局 業務縱深延伸

消費者持續調整其消費偏好，使消費潮流不斷變化。於本財政年度，消費向高端、大眾兩極分化的趨勢更加明顯。垂類運動領域快速崛起，促使體育用品行業集中度下降。隨著戶外、兒童及女性等市場快速增長，運動鞋服的新場景和新品類的機會在不斷湧現。為滲透不同的市場區隔，我們策略性地進行針對性的佈局，沿著自身的優勢拓展業務的縱度和深度。就深度而言，本集團早於多

年前已部署全場景、全人群和全賽道的覆蓋與佈局，多品牌協同價值明顯，成為近年消費行業轉變浪潮中的勝者。就縱向而言，本集團正穩步推進「全球化」業務，我們全球化征途的齒輪已開始轉動。

在成為世界領先的征程中，本集團將繼續專注鞏固自身地位，追求高質量的業務拓展，秉持「單聚焦、多品牌、全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市場回顧

化」發展戰略。在「單聚焦」方面，本集團除了繼續深耕大眾運動鞋服賽道外，亦加倍聚焦具高增長潛力的垂類運動領域，在心智品類建設和消費者認知方面取得明顯突破，持續保持競爭優勢。

我們採取「多品牌」戰略，對準不同層面的顧客，不斷豐富產品選擇及推行店鋪渠道差異化，滿足廣泛的顧客需求，務求擴大本集團整體市場佔有率。本集團的三大品牌群包括以安踏為主的專業運動品牌群、以FILA為主的時尚運動品牌群、以DESCENTE和KOLON SPORT組成的戶外運動品牌群。這三大品牌群代表本集團的三大增長曲線，即使外部環境充滿不確定性下，我們的「多品牌」戰略展現出穿越周期的超強韌性和抗風險能力。

三大核心競爭力 支撐業務增長

本集團堅信長期主義，面對挑戰我們更加堅定集團的戰略和發展目標，由戰略驅動提升各品牌價值，同時鞏固品牌競

爭力的護城河，以達至「高質量增長」。本集團不斷強化其三大核心競爭力，以「多品牌協同管理」、「多品牌零售運營」、「全球化運營與資源佈局」能力滿足市場的多元化需求，並依托其對消費者興趣消費需求的洞察，形成獨有的競爭優勢，奠定中長期增長基石。

本集團的「多品牌協同管理能力」覆蓋三大核心賽道，對應三條增長曲線。各品牌群專注於品牌定位與營銷、商品企劃與設計、渠道拓展與運營，聚焦如何為消費者創造最大價值。我們亦透過創新、數字化、供應鏈和物流四大中台資源在本集團層面促進協同、互通共享。此外，我們透過戰略管理、財務風控、人力資源、IT系統等管控與服務職能，通過優化各項管理機制與標準，高效賦能前端多品牌運營。

我們亦具備「多品牌零售運營能力」，本集團在中國零售市場擁有超過30年的渠道管理和終端運營經驗，主要品牌都已經在各自領域實現零售運營效率行業領先。未來，集團持續維持並擴大此優

勢，並幫助新收購的品牌迅速建立於細分領域的競爭力。

第三大核心競爭力是我們的「全球化運營與資源佈局」，為品牌提供關鍵支持。本集團的品牌足跡、零售渠道、研發網絡、供應鏈及生產基地遍佈全球，於美、歐、日、韓等地建立了研發設計工作室，並和全球多家著名科研機構、高校以及上下游多家供應商開展聯合創新。

全球化戰略穩定推進

除深耕本土，構建中國市場領導地位外，我們主動參與國際市場的高水平競爭，以全球視野把握更廣闊的商機，將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提供給國內外的消費者。特別是東南亞地區的經濟正處高速發展狀態，這些亞洲經濟體系從全球化及城鎮化趨勢中獲益匪淺，有愈來愈多的中產階級冒起、消費力漸增，當地居民對優質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殷切，具備龐大的潛在商機正待全面開發。本集團以東南亞市場為切入點，於本財政期內成立東南亞國際事業部，擴展計劃正按部就班地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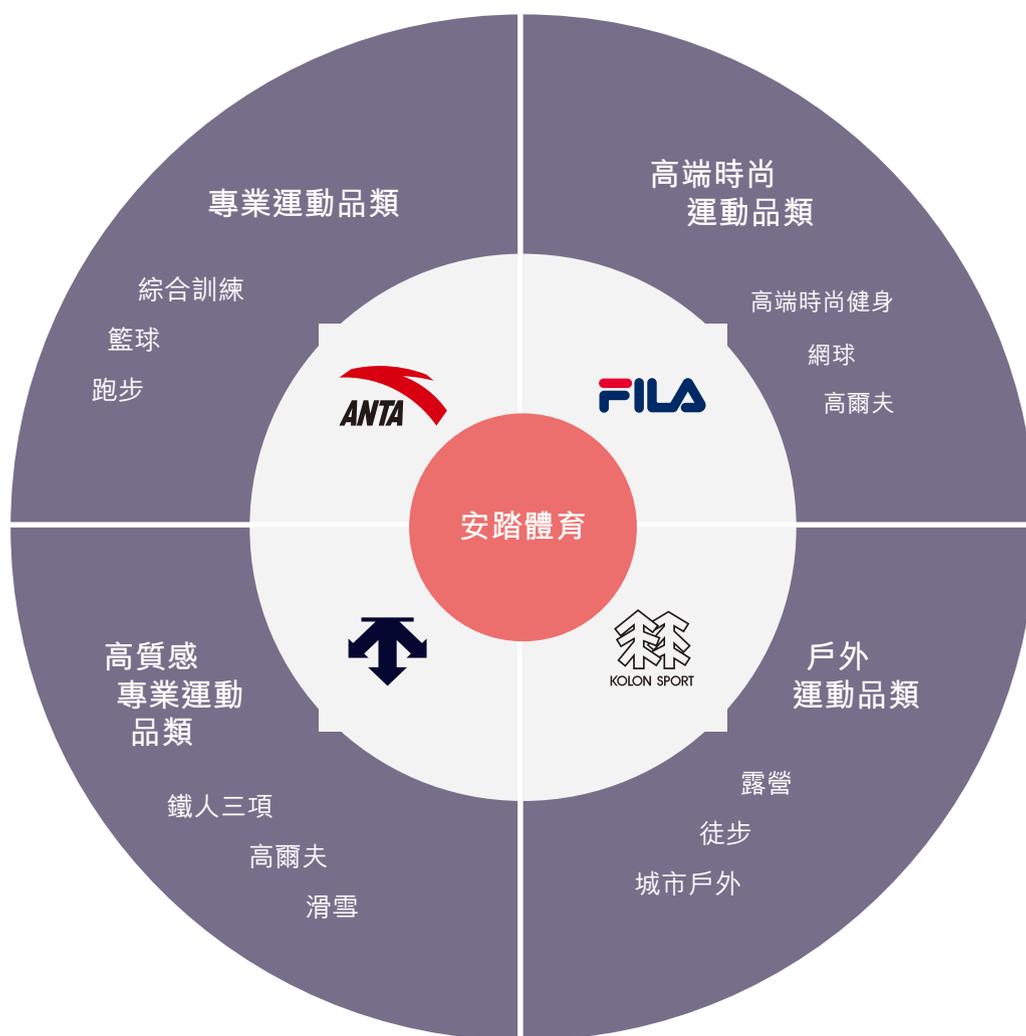
現時安踏已逐步在具發展潛力的戰略級市場積極佈局，在新加坡、菲律賓等國的核心商圈開展了直營零售業務。此外，憑藉安踏籃球代言人，我們的核心主品牌將在多個城市，包括達拉斯、紐

約、三藩市、北京和上海，舉行籃球系列的宣傳活動，讓世界上更多人認識我們。我們會繼續強化我們的「全球化運營與資源整合能力」，以成熟的供應鏈、高性價比的產品、豐富的渠道拓展

和品牌營銷經驗，拓展「全球化」戰略版圖，推進本集團實現「成為世界領先的多品牌體育用品集團」的願景，目標成為偉大的全球企業，助力中國品牌在世界的舞台上說好中國故事。

全覆蓋

通過不同品牌滿足不同細分市場和收入的消費群對運動服飾的需求。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

品牌管理



安踏

作為中國體育用品行業領導品牌，安踏聚焦於大眾專業運動領域，圍繞「大眾定位、專業突破、品牌向上」策略，在品牌資源佈局、IP商品打造上，深入變革探索，致力於為中國消費者提供功能性、高性價比的體育產品。我們涵蓋了廣泛的體育領域，從大眾體育項目到專業和小眾體育項目，例如跑步、訓練、籃球和戶外系列等，滿足不同消費者對於體育產品的需求。

大眾
定位

專業 突破

品牌 向上

於本財政年度，安踏為杭州亞運會中國體育代表團打造了領獎裝備，彰顯品牌對中國體育的支持。為了助力運動員在賽場上發揮更佳表現，我們深耕科技研發和產品品質提升。例如，我們為中國國家舉重隊研發了全球首款推進結構設計的舉重鞋「探鼎」，該鞋擁有五項專利技術，通過升級的力學性能幫助運動健兒發揮最大潛力。安踏自二零零九年成為中國奧委會合作夥伴以來，已為28支中國國家隊打造了運動裝備，攜手30多項重大國際體育賽事。安踏與中國奧委會的緊密合作，展現了品牌多年來弘揚奧林匹克精神和中國體育精神的努力，並透過把專為專業運動員開發的運動科技應用於我們的產品中，與廣大消費者分享將這種運動精神和傳遞我們的品牌價值。安踏自二零一九年成為國際奧委會官方體育服裝供應商，本財政年度內，安踏與國際奧委會延續合約至二零二七年，代表著安踏的全球影響力與對國際化進程的持續推進。另外，安踏率先於巴黎推出了與中國著名時裝設



計師陳鵬聯名打造「羽龍服」，完美融合奧運元素與時尚，強化奧運與Z世代的文化連結。

於本財政年度，安踏與二零一六年美國職業籃球聯賽總冠軍球員、八次入選全明星陣容的球星凱里·歐文正式簽約，成為安踏籃球產品的最新代言人和首席創意官，親自參與專屬標誌和個人產品線的設計。此外，歐文於本財政年度進行中國行，到訪廈門和上海與球迷交

流，並親身為中國青年籃球訓練營的精英球員提供培訓。

於跑步領域，安踏於本財政年度簽約了埃塞俄比亞長跑名將凱內尼薩·貝克勒，成為安踏跑步代言人，並與其創辦的高海拔專業跑步訓練基地展開合作，為中國長跑打造非洲基地，開啟非洲「安踏高原C計劃」，幫助更多中國精英運動員前往埃塞俄比亞和肯尼亞接受更專業、完備的訓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致力於提升產品性能，鞏固專業形象，加強競爭力。我們強化了專業跑鞋矩陣，圍繞核

心系列開發更多不同價格體系、多樣化的商品，涵蓋競速比賽、競速訓練、緩震保護、越野戶外等不同場景的需求。

同時，我們亦構建了全新籃球鞋矩陣，旨在覆蓋更廣泛的消費群體。

於本財政年度，安踏攜手東華大學共同研發高性能防水透濕材料「安踏膜」。這種材料由無數納米纖維建構而成，通過界面結構改性及孔結構設計，具備耐水壓、耐水洗以及高透氣的專業性能表現。隨後，我們達成了與《中國國家地理》的長期合作，共同為消費者打造全新的戶外體驗，並推出應用安踏膜的「風暴甲」衝鋒衣系列和「冰甲」羽絨服系列，打造防雨、防風、防寒的高品質戶外產品家族，深受消費者以至專業戶外運動愛好者歡迎。

安踏致力打造差異化渠道矩陣，把店鋪進行層級劃分，針對不同區域、多樣化消費者的需求，匹配不同的店鋪形態及商品矩陣。於本財政年度，品牌開設了首家「奧運殿堂級」門店及首家安踏鞋概念店SNEAKERVERSE門店。海外方面，安踏進一步開拓東南亞市場，在新加坡設立首家直營店和於泰國開設首家專賣

店，並於其他具潛力的國家如菲律賓、馬來西亞等的核心商圈繼續擴展。

在門店營運效率方面，本集團在管理及營運店鋪方面擁有深厚的經驗，使本集團能夠制定適應顧客購物行為的營銷策略，為消費者打造卓越的體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經在吉林、湖南、四川、重慶、廣東、

雲南、江蘇、上海、湖北、陝西、浙江、遼寧、泉州、新疆、河南、山東、北京、黑龍江、廣西、天津、甘肅、貴州、江西及山西24個省或市，採用混合運營模式。在DTC模式下，總計約5,400家安踏門店中，約有44%由我們直營，餘下的56%則由加盟商按照我們的運營標準營運；總計約2,200家安踏兒童門店中，約有64%由我們直營，餘

下的36%則由加盟商營運。往後，我們的戰略將通過渠道優化及升級，利用差異化店鋪形象匹配不同商圈，加倍聚焦提升DTC門店效率、產品效率及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大陸和海外地區共有7,053間安踏門店。





安踏兒童

作為專業兒童運動品牌，安踏兒童致力於提供高品質、專業且科技驅動的運動裝備，助力中國新生代健康成長，滿足1至14歲兒童在各種場景中的穿著需求，包括專業比賽、訓練、體育課、戶外運動、跑步、籃球、平衡車等，從而拓展具高增長潛力的中國兒童體育用品市場。隨著市場的不斷變化和消費者需求的不斷升級，家長對品質要求更高，偏愛功能性較強的產品，同時注重場景化穿搭和好玩的新奇體驗，兒童運動用品市場仍然具有龐大需求，有較大的增長潛力。

安踏兒童持續鑽研兒童運動專屬科技，在消費者中逐漸建立了「專業兒童運動品牌」的品牌心智。在本財政年度，安踏兒童推出全新系列一

* 根據凱度二零二三年數據

安踏少年，為青少年打造專業運動鞋服，系列覆蓋花滑、藝術體操、滑雪、戶外、跑步等品類，助力青少年提升運動表現。安踏少年先後在成都、長沙國際金融中心開設旗艦店，以「未來賽場」為主題的門市，展現了不同產品科技的裝置互動道具，強化不同場景中運動與科技的關聯感知，幫助消費者了解產品科技特性以及運動使用場景，從而更直觀地進行消費決策。

通過打造專為兒童設計的科技產品，安踏兒童不斷豐富專業運動產品種類，引導新一代參與新興的多元運動。品牌開拓女童運動的市場，例如藝術體操和花滑，亦開發了適用於形體訓練課、舞蹈、兒童瑜伽等場景的服裝。針對兒童平衡車領域，品牌研發適用於專業騎行、日常訓練等場景的專業騎行服，又推出高包裹性、高透氣性的「飛騎士Pro」競速騎行套裝，並通過舉辦兒童騎行節—「527兒童平衡車騎乘節」及贊助平衡車頭部賽事，培養更多兒童的騎行興趣。安踏兒童亦拓展戶外運動領域，推出了安踏兒童「風暴甲」兩件套，搭載安踏拒水科技，保暖鎖溫，專為換季戶外出行設計，讓兒童暢享戶外運動的樂趣。

安踏兒童致力建立兒童運動社群，品牌於本財政年度聯合抖音電商開新日，邀



請演員及戶外達人拍攝戶外親子探索綜藝節目，戶外活動場景與安踏兒童的使用場景高度契合，展現產品功能，並通過挑戰賽以生活化的方式激起大眾對戶外運動的熱情，提升品牌知名度。安踏兒童亦舉辦「安踏兒童冰雪節」及「安踏少年冰雪冠軍營」，參與的青少年穿上安踏少年滑雪套裝，攜手奧運冠軍、國家隊教練及運動員，令活動能更加牽動消費者參與體驗。

安踏兒童持續推動綠色永續發展，透過研發創新，提升環保材料使用佔比，例

如推出的熱返科技IV代羽絨服，使用再生聚酯纖維。此外，與世界自然基金會和一個地球自然基金會發起「地球一小時」、「守護江豚」、「關懷野生大熊貓」等環保活動，向青少年兒童傳遞生物多樣性保護的重要性和綠色環保知識。展望未來，安踏兒童將持續秉持「與自然童行」理念，為中國新生代創造永續發展的未來。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大陸和海外地區共有2,778間安踏兒童門店。



頂級 商品

頂級 品牌

頂級 渠道

The FILA logo is displayed in its characteristic blue and red colors.

FILA

FILA、FILA KIDS和FILA FUSION以高端時尚運動品牌為定位，以廣泛年齡層的高端消費者為目標。FILA KIDS和FILA FUSION的成功，讓FILA能抓緊來自不同年齡層消費者的機遇，令每個家庭成員都能成為FILA客戶。

於本財政年度，面對運動服裝的消費風潮及競爭格局快速轉變，加上消費者需求不斷細化及越發重視產品的功能性，FILA繼續堅守「頂級商品、頂級品牌、頂級渠道」的核心戰略，於高端時尚領域持續創新升級。FILA「高端運動時尚」的品牌定位與市場上「Athflow風」、「戶外風」、「機能風」、「商務休閒」等多場景跨風格互相契合，讓FILA能夠迎合不同風格偏好的需求。

隨著品牌發展，FILA持續拓展兼具設計感、時尚度及專業性的產品，並緊貼一二線城市高端用戶的需求，持續聚焦三大菁英運動，包括高爾夫、網球及菁英跑步的細分領域。FILA持續投入升級產品的設計感與舒適度，為消費者帶來兼具熟悉感與新鮮感的熱賣產品。在產品佈局上，FILA積極拓寬產品種類以及創新時尚風格，推出板鞋、帆布鞋、麵包鞋等產品。於本財政年度，品牌的老爹鞋爆款「貓爪鞋」和「火星鞋」年銷售均突破百萬雙，鞋產品銷售額首次突破百億大關。

秉持「ART-IN-SPORTS」的理念，FILA積極整合優秀海外設計師資源，並與多個國際知名設計師、IP跨界聯名推出產品，致力宣導品牌的優雅生活方式，從而於消費者心目中深化FILA既專業且時尚的運動形象。於本財政年度，FILA先

後與英國V&A藝術博物館及時尚老爹鞋教父David Tourniaire-Beauciel推出聯名系列產品，而FILA GOLF更與英國超級跑車品牌McLaren跨界合作，以科技賦能高爾夫裝備，帶動消費者高爾夫心智持續提升。另外，FILA持續豐富代言人矩陣，簽約女演員楊冪為最新品牌代言人。她在時尚領域擁有強大影響力，亦與FILA的核心消費者群高度匹配。

在渠道佈局方面，FILA通過持續調整現有店鋪，持續升級門店與空間形象，並持續拓展更高端商圈，以不同場景與消費者進行品牌互動。FILA亦策略性地持續拓展電子商貿業務。FILA品牌持續滲透至高增長的直播及社交平台，帶動品牌的線上業務取得明顯突破及錄得高增長，在「雙十一」鞋類天貓銷售額排行榜中，FILA名列前茅，展示品牌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的強勁銷售表現。





FILA KIDS

FILA KIDS繼承了FILA的運動基因，主打高端兒童時尚運動服飾及鞋類產品，在保持優雅設計和高端面料的同時，更加注重產品的功能性。FILA KIDS致力於開發專業的兒童運動產品，透過專注於展現個性和風格的運動品類，如網球、滑雪和高爾夫等，在高端兒童運動服飾市場佔據領先地位。

為不斷擴大品牌在網球領域的影響力及知名度，FILA KIDS積極合作領先兒童專業網球活動和賽事，包括贊助FILA KIDS鑽石杯青少年網球挑戰賽和舉辦FILA KIDS斐凡少年網球挑戰賽，從而涵蓋不同專業級別和年齡層的網球人群。在滑雪運動領域，FILA KIDS加大在賽事和產品上的投入，攜手國家體育總局冬季運動管理中心，贊助全國高山滑雪青少年錦標賽和全國單板滑雪平行項目青少年錦標賽，持續深化FILA品牌的冰雪基因。另外，FILA KIDS把「凌空冰雪科技」應用到冬季款滑雪服，全面提升少年運動好手的表現。



F FUSION

FILA FUSION

FILA FUSION是以潮流運動為風格核心的年輕生活風格品牌。品牌於本財政年度調整定位，提出了全新的品牌理念「STAY IN FUSION萬變因我」，強調品牌潮流運動的屬性與多元創新的個性。

FILA FUSION圍繞著滑板、街舞等符合Z世代生活方式的潮流運動，設計一系列兼具功能及風格的產品，旨在打造符合年輕客戶群對潮流運動需求的商品。在產品方面，FILA FUSION聚焦於FUSION X和FUSION LIFE兩大類：FUSION X注重個性鮮明的街頭風格和戶外運動的功能性，力求更貼合當下年輕人的流行趨勢；FUSION LIFE則以城市生活風格為主，主打將潮流元素融入運動文化中。這兩大產品線合力把FILA FUSION打造成更具潮流度及先鋒精神的潮流運動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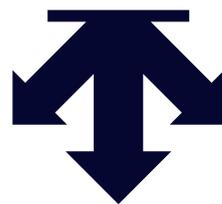
此外，FILA FUSION透過與多個國際潮流品牌展開聯名合作，其中包括與TEAM WANG design攜手的「DONG」膠囊系列及與亞洲男裝休閒服飾品牌BEAMS

聯名打造創意工裝服飾及限定配色的NOLLIE豚躍鞋，展現品牌多元化的特質及潮流屬性，提升消費者的新鮮感，擴大品牌在市場上的知名度與影響力。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大陸、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和新加坡擁有1,972間FILA門店，包括FILA KIDS及FILA FUSION獨立門店。



成為
高端和
高質感的
專業運動領導品牌



DESCENTE

DESCENTE 一直秉承「以設計驅動運動精神 – DESIGN THAT MOVES」的品牌理念，以80多年的品牌傳承作基礎，定位於「高端」和「專業」的運動品牌，將機能美學和精湛的工藝相結合，強調科技創新和專業性，並以此驅動運動表現。於本財政年度，DESCENTE 通過提升產品及將業務拓展到更多不同的專業運動賽道，吸引追求高科技物料和優秀工藝產品的核心消費者關注，店效錄得明顯增長，零售總額首次突破人民幣50億元。

DESCENTE 於各專業運動賽道積極佈局，聚焦滑雪、鐵人三項和高爾夫三大精英人群運動，進一步夯實專業形象。滑雪是DESCENTE 專業運動基因的起點，於本財政年度，DESCENTE 在新疆阿勒泰將軍山滑雪場舉辦「一切始於滑雪」發佈會，邀請品牌代言人陳偉霆以及中國滑雪運動員參與，並於活動中宣佈成為中國國家單板滑雪U型場地隊、中國國家高山滑雪隊合作夥伴，



並推出國家隊靈感系列，以專業與科技持續馳騁冰雪行業。此外，DESCENTE GOLF於中國百佳高爾夫球場開設獨立球場店，有助品牌精準捕捉目標客群，提升品牌形象，並與中國及國際高爾夫球星合作，例如大滿貫冠軍得主丹尼·威利特、李昊桐、姜孝林等。而鐵人三項作為三大核心運動之一，DESCENTE首創自主賽事IP「破風前行騎跑賽」，以及升級AWAKEN破風者系列，瞄準目標鐵人三項顧客群進行精準行銷。

DESCENTE通過產品版型創新、面料反覆運算、工藝不斷升級，打造高質感商品，為了進一步提升布料和版型的創新

研發能力，DESCENTE在中國建立了創新中心，專注於版型和功能性布料的開發，例如版型反覆運算、透氣、防曬布料的研發。

此外，DESCENTE推出品牌跨界合作，以提高品牌知名度，持續發展差異化心智產品。於本財政年度，DESCENTE再次攜手與跑車品牌蘭博基尼聯名，運用DESCENTE專業版型及科技面料，並融

入車身線條、標誌等超跑元素，為高端滑雪愛好者提供新選擇。

在店鋪升級方面，DESCENTE將持續升級提升終端購物體驗，完善多形態零售佈局。除了佈局高端商圈的旗艦門店外，品牌亦會佈局更多的球場店、雪場店等垂類門店，以便接觸更多不同場景的客群。在升級高端體驗的同時，通過更精細化的會員運營，提供更多的專屬會員服務，滿足會員需求，提升品牌忠誠度。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大陸、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共有187間DESCENTE門店。

品質 戶外

高端

生活方式
品牌



KOLON SPORT

KOLON SPORT

KOLON SPORT自一九七三年創立以來，積極提倡「YOUR BEST WAY TO NATURE」的品牌理念，鼓勵人們與自然融洽相處，以高端和專業傳遞與自然合二為一的品質生活方式，致力成為融合潮流設計和功能性的端品質戶外生活方式品牌。為積極把握戶外運動及露營市場的強勁需求，KOLON SPORT通過宣導高端戶外生活方式、構建商品矩陣、零售形象升級，以及穩步拓展營銷渠道，不斷提升品牌影響力，品牌「自然健康」、「舒適」的特性更已被消費者廣泛認知。

於本財政年度，適逢KOLON SPORT創立50周年之際，品牌策劃「五十次抵達」大型社群活動，陪伴消費者抵達不同自然目的地，舉辦品牌活

動及露營節，所到之處包括成都、西寧、寧海和香港等地。KOLON SPORT亦於在上海舉辦了品牌50周年展覽，展示品牌50年來探索自然的歷史之旅，並推出限定紀念款產品，包括推出延續ANTARCTICA經典版型，外觀時尚同時兼具保暖特性的極地羽絨服、MOVE徒步鞋，以及聯名SALOMON推出限量款XT-6鞋款，引領戶外流行新風尚。

在產品佈局上，KOLON SPORT具備高女性客群佔比的優勢，持續拓展年輕及女性產品線，以成為這類群體友好的品牌。品牌致力追求創新，推出了以帳篷為靈感的首款露營衝鋒衣OBLIK，重點孵化徒步及露營兩大核心場景。

本財政年度，KOLON SPORT加速升級終端門店形象，打造全新零售形象，在上海上生新所開設首家品牌文化中心店「KOLON 1973」，成為當前品牌在中國市場面積最大的獨棟實體店。此外，KOLON SPORT致力拓展渠道及市場佈

局，在穩固華東及華北的消費人群外，積極發掘華南市場的潛在客群，以提升市場認知度。品牌加速進駐匹配其定位的高端商圈，並通過零售力及渠道力的雙重提升，深化品牌的高端美學。

此外，KOLON SPORT透過可隆「路」實驗室舉辦各種主題活動，聚焦高端消費者的獨特需求。實驗室的社群活動覆

蓋十多個城市，包括北京、上海、杭州等，活動集結喜歡品牌的戶外愛好者，讓更多消費者體驗到KOLON SPORT的戶外生活方式，藉此樹立品牌差異化優勢，增加市場份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大陸及中國香港的KOLON SPORT店數目共164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供應鏈管理及數字化

本集團於中國實施物流「5+N」網絡戰略佈局，即於國內籌建五個一級區域總倉以及多個二級雲倉的物流體系，為本集團實現戰略目標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持。此外，我們亦於海外設立區域總倉，輻射全球不同國家雲倉，形成國際化物流網絡，支持本集團「全球化」發展。

另外，為支持各品牌業務的快速發展，本集團進一步強化物流網絡的能力與效率。位於晉江的安踏數智一體化產業園二期項目於本財政年度正式投入營運，園區採用輕載堆垛機及自動定位系統，實現自動化收貨、所有貨品自動上下架，又透過多層穿梭車、密集儲存系統及高效的輸送線，從傳統「人找貨」過渡至「貨找人」的自動化物流運營。園區採用集成系統，打通供應鏈上游及終端的銷售訊息，形成智慧物流體系，大幅提升訂單處理效率、付運速度及消費者的物流體驗。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舉行「供應商創新材料工藝推薦大會」，吸引來自全球各地的輔料、面料、印繡花及成衣等合作夥伴參加，透過分享產業前沿資訊、材料發展趨勢、創新發展方向，共同推進創新、科技驅動的綠色供應鏈。本集團與通用技術高新材料集團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憑藉高新材料技術、產業、產品及服務優勢，以及本集團於運動服飾

領域的領先地位，共同進行新型纖維開發、面料研究、纖維新材料應用以及標準認證等合作。

在數字轉型方面，本集團在過去一年利用數字化圍繞人、貨、場帶來業務價值，達到降本增效的效果。在人方面，我們加強了門店支付平台的數字化，提升客戶消費經驗和新客戶加入會員的比



率；在貨方面，透過供應鏈的數字化，縮短安踏成人服裝的快反週期20天；在場方面，我們以數字化賦能門店管理，提升運營分析和痛點診斷，節省巡店時間約三分之一。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制定了首個AI規劃，旨在提升商品設計效率、提升操作電商模特的效率及降低成本，並實現不間斷和低成本的線上直播等方面的應用。我們的數字化成果在業界獲得高度評價。在以「新行動主義」為主題的2023《哈佛商業評論》中

國年會上，我們作為首次參評企業，同時獲得「2023·『鼎革獎』數字化轉型先鋒榜—年度評委會大獎」以及「拉姆·查蘭管理實踐獎—全場大獎」兩項最高榮譽大獎。

於本財政年度，按銷售數量計算，安踏自產鞋服的佔比分別為33.8%及15.0%（二零二二年：21.1%及9.6%），FILA自產鞋服的佔比分別為11.5%及4.3%（二零二二年：8.4%及3.8%）。

創新及產品管理

本集團先後設立多個鼓勵創新的制度，包括《安踏集團商品創新獎評選管理辦法》、《安踏集團商品創新基金管理辦法》，又開設線上、線下課程分享創新案例及知識，加強創新人才培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我們與國內高等院校和研究機構設立博士後科研工作站，聯合招收、培養運動科學、新材料、新技術、新工藝等領域的博士後高端科研人才。我們擁有中、美、日、韓、意、荷全球六大設計研發中心，亦與多所國內外大學、科研機構共同進行研發項目，與包括清華大學、東華大學在內的多所高校建立戰略合作關係，為專業人才提供廣闊舞台。我們推出的「安踏膜」、柔心紗、氮科技、弦科技、超臨界染整技術等科技成果，擁有自主核心科技。於本財政年度，「安

踏全球科研創新中心」進行升級，覆蓋產品性能實驗、運動科學實驗、材料和產品研發等。截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效專利超過2,300項。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在廈門召開「2023年創新大會」選出優秀的創新產品及最佳實踐，培養員工堅毅不屈的創新精神。當中包括使用行業首創GOZONE中足助推系統的安踏馬赫；聯

手東華大學推出的高性能防水透濕材料「安踏膜」項目；依據消費者差異化需求實現柔性化商城的FILA官網小程序「千店千面」項目。

此外，本集團於《人民日報》主辦的「2023中國品牌論壇」上，獲得「2023年度中國品牌創新案例」榮譽，此項殊榮肯定了我們在中國「雙破」戰略的背景之下，透過創新方法和實踐，積極推動產業可持續發展的努力。



電子商貿業務

針對多元化的電子商貿及社交平台，我們以差異化、場景化的營銷戰略與各平台合作，對不同客戶群進行精準營銷。我們對線上獨家、過季和當季產品的佔比進行調整，增加線下線上產品組合的差異化，將不同的產品分配到不同的平台銷售，以滿足不同消費者的需求，並合理地搭配「超級品牌日」、「小黑盒」等知名電商IP，進一步擴大品牌及活動聲量。

我們積極拓展短視頻平台業務領域，擴大了直播團隊，在各大成熟和新興平台創作更有吸引力的直播間內容。除了深耕現有平台，亦繼續拓展更多電商平台，實現各個品牌更大範圍的傳播。於本財政年度，FILA成為天貓「雙11」的明星品牌，其天貓官旗直播間首次在雙11預售前4小時邁進億元俱樂部，對行業具有標誌性意義。FILA的淘寶直播間已累積了1,400多萬粉絲，較上一年實現翻倍增長。FILA也繼續在抖音上取得好成績，根據抖音官方數據，2023年FILA躋身抖音銷售額前10大品牌，是打進前十大的兩個體育用品品牌之一。

於本財政年度，我們積極發展人工智能在電子商貿方面的應用。我們探索適用於電商的人工智能生成內容模型及直播模式，根據使用者的偏好和行為，生成

個性化和匹配不同消費者的內容，以縮短製作視頻的所需時間及提升與消費者的互動量，提供更具科技感的內容和更豐富的產品資訊。此外，電子商貿業務配合數字化供應鏈物流管理和遍佈全國的倉庫，進一步提升出庫和發貨速度，快速滿足消費者需求。

此外，我們通過精細化的庫存管理和會員體系，保持庫存健康，並提升會員的忠誠度和購買頻次。通過這些優化措施，為不同圈層的會員提供互聯一致的體驗，以提升他們對品牌的黏性和認可。

於本財政年度，我們所有品牌的電子商貿業務的整體收益貢獻本集團整體收益的32.8%（二零二二年：34.3%），按絕對金額計，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長11.0%。

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保障員工的基本權益，始終堅持公平、公正的原則，持續創造多元共融、健康安全、積極開放的工作環境，以員工發展為根本搭建事業發展平台，提升員工的認同感及歸屬感，促進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和發展。

我們對人才發展尤其重視，我們立足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投入大量資源打造

員工培訓體系，建設適應業務發展的人才隊伍。我們依據崗位特性和業務需求，形成覆蓋「商業人才、幹部人才、專業人才、梯隊人才、青年人才」五類人才，囊括專項技能培訓、梯隊培養項目、學歷提升、專業資質項目及領導力提升項目等多種類別的全景式人才培養體系。為順應社會可持續發展趨勢，我們在安踏學園學習平台主頁專設學習專區，豐富員工知識。

為了改善員工的居住環境，我們於本財政年度，在中國晉江為一線員工建設酒店式公寓，並計劃將此模式推廣至其他生產園區。同時，我們透過「安居計劃」，為員工提供首次置業的財務支持，以及為符合當地政府人才政策的員工提供住房補貼，從而減輕員工的經濟負擔，我們的員工還可以申請福利性住房及職工宿舍，已婚員工亦可申請家庭房，以提升員工的生活質素。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榮獲各項人力資源的殊榮，當中包括怡安中國頒發的「2023年中國最佳ESG僱主」、「獵聘2023年度非凡僱主」、智聯招聘「2023年中國年度最佳僱主全國100強」以及人才發展協會「2022-2023 Winner BEST Awards」，足證本集團是優秀僱主的典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約60,500名員工（二零二二年底：59,000名員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內部管理

法律合規

據董事和管理層所知，我們並沒有發現存在任何對本集團存有重大影響之違反法律或法規的情況。

作為我們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分，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與持份者的關係

一套完善的企業管治體系有助維繫與供應商、分銷商、加盟商、顧客、股東以及其他持份者的良好關係。透過不同的溝通渠道，我們從持份者收集意見和建議，為我們的業務帶來巨大的益處。與持份者持久的合作關係不單是我們的無形資產，更令各方一起遵守共同的商業道德標準，達致雙贏局面。

環境保護措施

我們明白環境對我們的未來發展影響深遠。我們承擔環境保護責任，踐行節能減排、綠色低碳，聯合上下游夥伴共同應對氣候變化風險。我們持續推動綠色產品及可持續物流。我們提倡綠色辦公，開展多種員工活動，提升員工及家人的環保意識。

有關我們環境保護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3》。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戰略風險

經濟環境風險

運動鞋服行業受經濟週期波動影響較為明顯。過去國內外宏觀經濟曾持續低迷，社會零售市場環境較為疲弱，消費者消費意願較低，傳統運動服飾行業普遍處於疲軟或銷售減少。若經濟週期持續波動導致消費者需求不振，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形成不利衝擊。

全球化風險

企業在海外市場拓展過程中，需要遵循貨品進出口國法規，技術標準等政策；若違反相關規定，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不同國情之下，人口、文化、宗教、法律法規及消費習慣均有較大差異。在全球化市場拓展過程中，未能充分及準確了解當地的人文特色，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全球化進程受阻。

技術環境風險

隨著科技、材料、工藝日新月異，對運動鞋服的產品技術升級、供應鏈管理、銷售模式等帶來較大的影響。本集團如果不能適應技術進步、產品創新等相關因素變化帶來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分銷渠道風險

在全渠道時代下，消費者會與企業存有不同的觸點。渠道的概念不僅僅局限於零售賣場，各類社交媒體、應用場景、售後服務均對消費者帶來不同的消費體驗。若本集團不以消費者需求為中心，對不同渠道需要承擔的功能進行合適分配，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市場風險

消費者人群結構與消費行為變化風險

就目前的消費趨勢，消費主力群已逐漸轉變為90-95後，女性市場潛能釋放，戶外運動品類需求迅速增長，消費者人群結構與消費行為變化對企業影響顯著。若本集團未充分考慮市場需求的轉變，適時調整營銷佈局，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競爭風險

當前國內運動鞋服行業競爭持續加劇，主要表現為行業規模日益擴大、產業集中度不斷提高，以及國際品牌服裝企業在國內擴張迅速加快，產業競爭已經由數量、價格競爭轉向新技術、高附加值產品等方面的競爭。雖然本集團在中國體育用品行業中已經佔據領先位置，但若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可能對本集團未來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

政策風險

外匯政策的風險

本集團境內業務以人民幣計價，境外業務主要以其他貨幣計價。目前人民幣匯率可在受管制下浮動，並且參考一籃子境外貨幣而進行調整。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的價格可能受市場波動影響，並且受到環球經濟及政治情況所影響。匯率的變動將會影響本集團以其他貨幣計價的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的價值，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影響。

對外投資政策的風險

本集團牽頭組成投資者財團於2019年成功收購國際運動品牌集團Amer Sports，其擁有國際認可品牌包括Arc'teryx、Salomon、Wilson、Peak Performance及Atomic等。對外投資涉及到的中國及海外相關政策法規較多。如相關法律、稅務政策、外匯政策、金融政策後續出現變化，則有可能對本集團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經營風險

消費者體驗提升風險

市場進入體驗經濟時代，消費者需求的個性化和零售場景的多元化，使消費者體驗的好壞成為消費者選擇品牌和產品的關鍵因素，提升消費者體驗有利於更好的加強品牌忠誠度。若本集團無法通過各個觸點完善消費者體驗，可能對品牌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產品創新研發風險

本集團聚焦品牌體育用品業務，消費者對產品具有一定的功能性與時尚性要求。同時，消費者對面料和服裝款式的偏好變化較快，本集團產品開發能力能否適應市場消費者偏好將會影響產品銷售表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品牌仿冒風險

品牌是影響消費者購買運動鞋服產品的重要因素，市場上某些不法廠商仿冒知名品牌進行非法銷售，對被仿冒品牌造成了不利影響。本集團旗下品牌及運動鞋服產品在國內市場上具有相當的知名度，儘管本集團已經積極採取各種手段保護自主IP，但較難及時獲得所有侵權信息。如果未來本集團產品被大量仿冒，將對品牌形象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生產安全風險

由於運動服飾產品製造業務的特殊性，生產設施防火工作顯得尤其重要。生產所用的膠水和半成品及產成品均屬易燃品，一旦發生火災將直接影響生產，對本集團（及供應商）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渠道成本增加的風險

就實體商店業務，本集團不同品牌採取以批發和零售相結合的混合業務模式（包括DTC模式及直營零售模式），店鋪租金及員工的成本增加將降低本集團、分銷商及加盟商的盈利能力。

此外，就電子商貿業務，如電子商貿平台及社交電子商貿渠道相關成本增加，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會降低。

跨區域經營的風險

不同區域市場之消費群體的購買力水平及消費偏好存在差異。目前，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各區域及部分海外市場，且業務亦處在快速穩健發展中。跨區域經營及業務發展對本集團的現有組織架構和管理制度均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可能存在一定的內部管理及運營風險。

不可抗力風險

如果由於不能控制的外部市場及環境變化，例如可能發生的自然災害或國內外政治經濟事件等，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形成不利衝擊，且使本集團或未能籌集足夠資金，對各項借貸按時足額兌付或有負面影響。

管理風險

附屬公司管理風險

多年來，本集團在生產、運營、銷售、人力資源及財務等各方面對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均進行嚴格管控，但本集團業務的快速發展和資產規模的持續擴張對其現有的組織架構和管理制度均提出了更高要求，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本集團組織協調以及運營管理的難度，因此可能存在一定的內部管理及運營風險。

品牌聲譽風險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監控系統及產品質量安全管理體系，力求實現全流程的風險與質量控制。然而，由於影響產品質量的因素很多，如果出現管理不善或在質量監控、過程控制中出現任何漏洞，將可能導致產品質量問題，從而可能無法滿足消費者的需求，進而對本集團的品牌形象、產品銷售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供應商管理風險

儘管本集團對供應商有嚴格的甄選機制和質量控制體系，但是業務會受供應商提供原材料的品質、交貨時間、運輸能力、管理能力等因素的影響，可能出現原材料質量不符合標準、質檢部門未能及時發現瑕疵品、供應商不能按照約定的時間、地點、數量交貨、產品在運輸過程中出現丟失或損壞等情況，均會對本集團經營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若供應商出現流動性問題或收緊信貸，本集團的經營管理將受到不利影響。

人才緊缺和人才流失的風險

運動鞋服行業品牌的推廣、數字化的升級和供應鏈的完善都需要大量優秀的品牌管理、商品企劃、商品設計、信息管理和供應鏈管理人才，但國家相關專業人才較為缺乏，未來若出現該類人才的大規模流失，將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物流管理的風險

本集團的產品運輸主要依賴於第三方物流企業。由於現行物流企業合作夥伴數量較多，使物流管理上遇到挑戰，一旦某物流商出現疏忽或失誤，可能導致部分產品供應的延遲或差錯，甚至造成產品的損壞，將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若發生意外事件，如交通事故、自然災害或罷工等，則產品供應可能暫時中斷，導致無法及時向顧客、店鋪、分銷商及加盟商等交付產品，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若干風險按管理層風險評估被視為本財政年度主要風險。相關應對措施請參閱下文的本公司《風險管理報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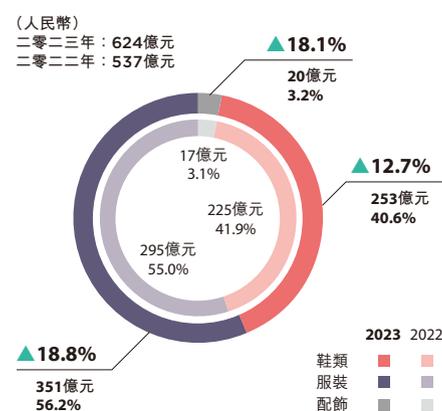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收益

按產品類別劃分

下表按產品類別劃分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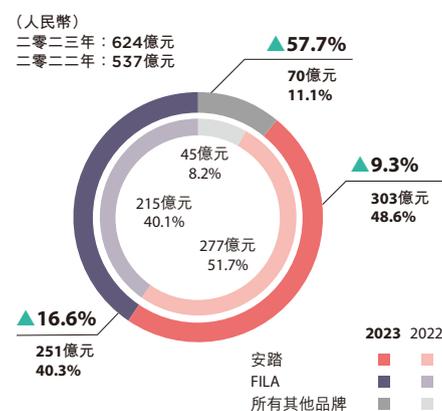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幅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鞋類	25,332	40.6	22,471	41.9	▲ 12.7
服裝	35,067	56.2	29,523	55.0	▲ 18.8
配飾	1,957	3.2	1,657	3.1	▲ 18.1
整體	62,356	100.0	53,651	100.0	▲ 16.2



按分部劃分

下表按分部劃分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幅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安踏	30,306	48.6	27,723	51.7	▲ 9.3
FILA	25,103	40.3	21,523	40.1	▲ 16.6
所有其他品牌	6,947	11.1	4,405	8.2	▲ 57.7
整體	62,356	100.0	53,651	100.0	▲ 16.2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較二零二二年增長16.2%至人民幣62,356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3,651百萬元)，因中國大陸各項刺激內需的政策持續利好。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的銷售受零售市場整體情況拖累。在零售市場復常的情況下，安踏品牌、FILA品牌及其他品牌本財政年度的銷售對比二零二二年有所反彈。

安踏分部貢獻本集團整體收益的48.6%，分部收益與二零二二年相比增長9.3%至人民幣30,306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7,72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零售市場復常；及(ii)在中國大陸持續進行DTC模式轉型，致使DTC收益增加。

下表按業務模式劃分本財政年度安踏分部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幅	
	(人民幣百萬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收益百分比)	(百分比)	
DTC	17,005	56.1	13,687	49.4	▲	24.2
電子商貿	9,931	32.8	9,677	34.9	▲	2.6
傳統批發及其他	3,370	11.1	4,359	15.7	▼	22.7
合計	30,306	100.0	27,723	100.0	▲	9.3

FILA分部貢獻本集團整體收益的40.3%，分部收益與二零二二年相比增長16.6%至人民幣25,103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1,52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零售市場復常；及(ii)電子商貿業務的增長。

所有其他品牌收益與二零二二年相比增長57.7%至人民幣6,947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405百萬元)，增長乃由DESCENTE及KOLON SPORT業務所帶動，其表現優於管理層內部目標。

電子商貿業務貢獻本集團整體收益的32.8%(二零二二年：34.3%)，按絕對金額計，與二零二二年相比增長11.0%。收益增長歸因於(i)零售市場復常；(ii)持續優化傳統電子商貿平台(包括天貓、京東、拼多多及唯品會)渠道矩陣；及(iii)拓展新的社交媒體電子商貿渠道。

毛利及毛利率

按產品類別劃分

下表按產品類別劃分本財政年度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幅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率 (百分比)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率 (百分比)	毛利率 (百分點)	
鞋類	14,793	58.4	12,782	56.9	▲	1.5
服裝	23,078	65.8	18,599	63.0	▲	2.8
配飾	1,157	59.1	937	56.5	▲	2.6
整體	39,028	62.6	32,318	60.2	▲	2.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按分部劃分

下表按分部劃分本財政年度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幅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率 (百分比)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率 (百分比)	毛利率 (百分點)
安踏	16,648	54.9	14,872	53.6	▲ 1.3
FILA	17,315	69.0	14,283	66.4	▲ 2.6
所有其他品牌	5,065	72.9	3,163	71.8	▲ 1.1
整體	39,028	62.6	32,318	60.2	▲ 2.4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與二零二二年相比上升2.4個百分點至62.6%（二零二二年：60.2%），主要歸因於安踏分部、FILA分部及所有其他品牌毛利率上升。

安踏分部的毛利率與二零二二年相比上升1.3個百分點至54.9%（二零二二年：53.6%），主要歸因於持續的DTC模式轉型，而其毛利率相對較高。

FILA分部的毛利率與二零二二年相比上升2.6個百分點至69.0%（二零二二年：66.4%），主要歸因於本財政年度零售折扣情況有所改善。

其他淨收入

本財政年度其他淨收入為人民幣1,70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128百

萬元），其中主要為政府補助金人民幣1,493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903百萬元）。本集團獲發政府補助金，肯定其對當地經濟發展作出的貢獻。

經營開支比率

本財政年度廣告及宣傳開支佔收益比率下降2.1個百分點，主要由於(i)二零二二年進行北京冬奧推廣宣傳活動，而本財政年度相對較少大型廣告及營銷項目；及(ii)整體收益顯著增長所致。員工成本佔收益比率輕微下降0.2個百分點，而總員工成本金額增加14.6%至人民幣9,304百萬元，體現本集團於人力

資源及人才發展的持續投放。研發活動成本佔收益比率上升0.2個百分點，反映本集團對研發能力的持續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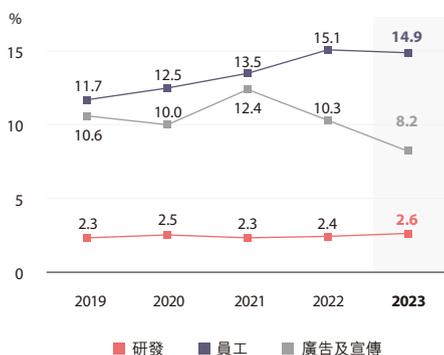
存貨撇減

存貨以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若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值，即按其差額作存貨撇減並扣除損益。

於本財政年度，存貨撇減撥回金額人民幣20百萬元計入損益（二零二二年：撇減金額人民幣414百萬元扣除損益）。

儘管零售市場復常，庫存情況已回到健康水平，本集團持續採取靈活的「動態管理」方針以應對市場變化，務求在多變的經營環境下維持健康的庫存水平。

經營開支比率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是基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對債務人特定因素進行調整)及對目前及未來整體經濟情況的評估而建立的撥備矩陣予以估計。

於本財政年度，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金額人民幣5百萬元扣除損益(二零二二年：減值虧損撥回金額人民幣4百萬元計入損益)。

歸因於DTC模式轉型(安踏品牌)及直營零售業務擴展(FILA品牌及所有其他品牌)，本集團整體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近年持續下降。

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

下表按分部劃分本財政年度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幅 經營溢利率 (百分點)
	經營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率 (百分比)	經營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率 (百分比)	
安踏	6,731	22.2	5,925	21.4	▲ 0.8
FILA	6,916	27.6	4,301	20.0	▲ 7.6
所有其他品牌	1,886	27.1	907	20.6	▲ 6.5
總部及未分配項目	15,533 (166)	24.9 不適用	11,133 97	20.8 不適用	▲ 4.1 不適用
整體	15,367	24.6	11,230	20.9	▲ 3.7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溢利率與二零二二年相比上升3.7個百分點至24.6%(二零二二年：20.9%)，整體收益增長帶動經營槓桿提升。本財政年度整體經營費用佔收益比率與二零二二年相比有所下降，因此本集團經營溢利增幅高於收益增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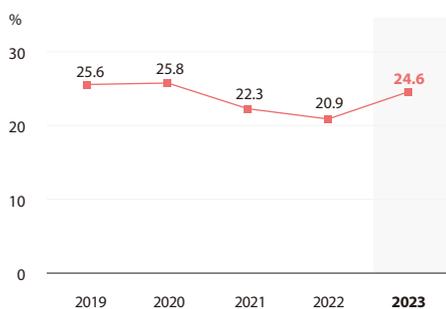
由於本集團的DTC模式(安踏品牌)和直營零售業務(FILA品牌及所有其他品牌)對銷售貢獻較去年有所增加，本集團的零售業務相關開支也有所增加。本集團持續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在所有可行範圍內削減經營開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安踏分部的經營溢利率與二零二二年相比上升0.8個百分點至22.2%(二零二二年：21.4%)，主要歸因於毛利率上升1.3個百分點所致。

FILA分部的經營溢利率與二零二二年相比上升7.6個百分點至27.6%(二零二二年：20.0%)，主要歸因於經營槓桿提升使經營開支佔收益比率下降(特別是廣告及宣傳開支、員工成本及租賃相關費用)。

經營溢利率



融資收入／支出

本財政年度總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47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09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與二零二二相比平均銀行存款結餘有所增加及平均銀行存款利率(特別是境外定期存款)有所上升，反映本集團有效的資金管理及近期高息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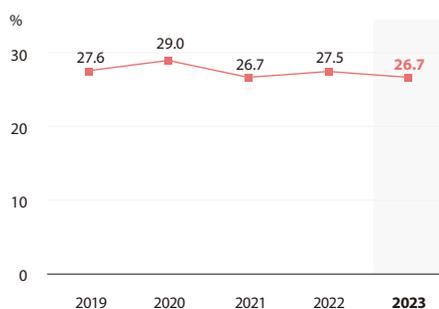
本財政年度總利息支出(不包括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為人民幣222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1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計息借貸總額淨增加及平均利率上升所致。

於本財政年度按照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的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為人民幣30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03百萬元)。

實際稅率

本財政年度實際稅率(不包括分佔合營公司損益的影響)為26.7%(二零二二年：27.5%)，有關比率回到正常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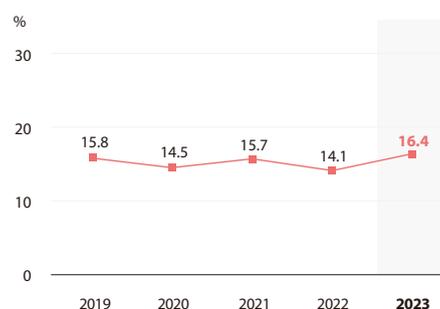
實際稅率



股東應佔溢利率

本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率上升2.3個百分點至16.4%，主要歸因於(i)經營溢利率上升3.7個百分點；(ii)總利息收入增加；及(iii)實際稅率輕微下降；然而分佔合營公司虧損抵銷部分上升影響。

股東應佔溢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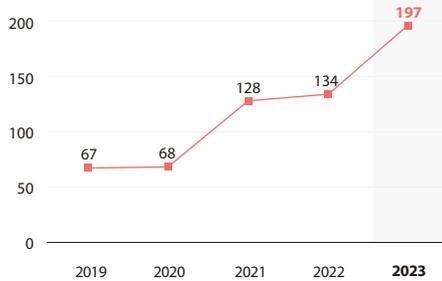


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15分，連同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82分，總計普通股股息為人民幣5,188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360百萬元)，為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之50.7%(二零二二年：44.3%)。該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落實。

每股普通股股息

港幣分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零售市場復常，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本財政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淨流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總額為人民幣15,228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幣計價)，即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7,378百萬元相比減少人民幣2,150百萬元(實際上淨現金狀況增加人民幣

20,829百萬元，而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22,979百萬元)。變動主要由以下構成：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9,634百萬元，高於經營溢利，展示本集團強勁的現金產出能力。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現金流入	19,634	12,147
資本性開支	(1,321)	(1,736)
收購附屬公司	(481)	-
其他	(9)	4
自由現金流入	17,823	10,4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28	17,378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33,284	10,305
已抵押存款	5	5
減：借貸		
— 銀行貸款	(3,573)	(2,959)
— 應付票據款項(融資性質)	(2,900)	(1,000)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7,965)	(7,212)
— 中期票據	(506)	(1,519)
淨現金狀況	33,573	14,998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5,793百萬元，主要包括資本性開支人民幣1,321百萬元，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存放淨額人民幣22,488百萬元，收購附屬公司所付款項(扣除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481百萬元，及其他投資所付款項淨額人民幣1,497百萬元。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471百萬元，主要包括二零二三年四月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之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0,497百萬元，派付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和本財政年度中期股息所付款項人民幣4,022百萬元，銀行貸款取得款項淨額人民幣442百萬元，支付銀行貸款利息支出人民幣59百萬元，應付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900百萬元，償還中期票據人民幣1,000百萬元，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所付款項人民幣113百萬元，及租賃負債所付款項人民幣4,151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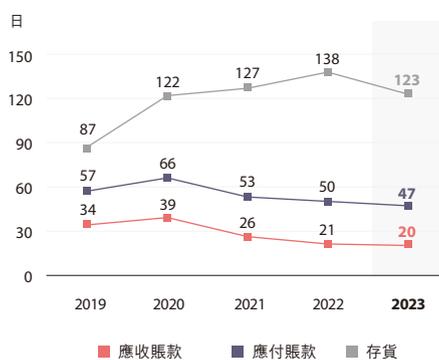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92,228百萬元，其中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2,140百萬元。負債總值與非控股權益合計為人民幣40,768百萬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則為人民幣51,460百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16.2%（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為借貸總額對資產總值的比率。銀行貸款以人民幣或歐元計價及按經攤銷成本計量。所有銀行貸款為按固定息率，及30.3%的銀行貸款將於1年內支付。應付票據款項（融資性質）為承兌匯票，以人民幣計價，按經攤銷成本計量及將於1年內支付。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以歐元計價、按經攤銷成本計量及將於1年到2年內支付（受其條款及條件項下之提早贖回約定所限制）。中期票據以人民幣計價、按經攤銷成本計量及將於1年到2年內支付。

資產／負債流轉比率

通過設立多項存貨運營標準，管理從採購到銷售的產品全生命週期，平均存貨周轉日數下降15日，及本財政年度末存貨餘額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有所減少，顯示零售市場復常及本集團過季庫存降解的能力。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下降1日，反映本集團有效的應收貿易賬款管理及DTC模式轉型。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下降3日。上述流轉比率處於健康水平。

資產／負債周轉日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銀行存款人民幣5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百萬元）抵押，以作為若干合同的抵押品。

財務管理政策

本集團持續審慎管理財務風險，並積極採納國際認可的公司管理準則以保障股東的權益。

由於大部分非中國大陸實體（不包括合營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港幣，及其港幣財務報表在匯報和編製綜合賬目時需要換算為人民幣，因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於權益中之獨立儲備項目內確認。此外，由於合營公司投資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分別以美元及歐元計價，因此美元及歐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和全面收益總額產生重大影響。

儘管如此，管理層積極監控匯率波動以確保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受水平。

重大投資及收購

投資於合營公司AS Holding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項AS Holding合營公司的投資。

於本財政年度，Amer Sports為一間擁有國際知名品牌的體育用品公司，該等品牌包括Arc'teryx、Salomon、Wilson、Peak Performance及Atomic等。

在Amer Sports上市事項完成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Amer Sports, Inc.股東層面的上市後重組前，根據適用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就AS Holding使用權益法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示為合營公司投資，因為AS Holding的若干關鍵活動決策須經其他股東提名的董事同意。於本章節所披露之AS Holding綜合財務信息概要乃基於本公司所獲得的最新信息及遵照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所編製。

本集團於AS Holding投資之賬面值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9,343	9,027
分佔(虧損)/溢利	(718)	28
分佔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91)	14
分佔其他儲備	(37)	31
外匯換算差額	786	2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283	9,343

AS Holding綜合財務信息概要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31,248	24,026
EBITDA	3,745	2,575
折舊與攤銷	(1,580)	(1,311)
減值	(1,131)	-
利息收入	49	21
利息支出	(1,724)	(877)
所得稅支出	(726)	(358)
淨(虧損)/溢利	(1,367)	5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72)	24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539)	7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42,842	39,470
流動資產	17,181	15,044
流動負債	(21,653)	(9,023)
非流動負債	(20,722)	(27,753)
非控股權益	(32)	(9)
股東應佔權益	17,616	17,729

AS Holding的經營表現持續提升。於本財政年度，AS Holding錄得收益(按綜合基準)人民幣31,248百萬元及EBITDA(按綜合基準)人民幣3,745百萬元，反映合營公司在投資者財團設定的戰略增長計劃下健康發展，營運層面盈利能力上升。

AS Holding於本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按綜合基準)人民幣1,3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已確認的無形資產減值損失所致。由於減值測試下所用的貼現率大幅上升及Amer Sports對旗下各品牌發展優先順序作出調整，AS Holding已就Peak Performance業務確認商譽及商標減值合計約人民幣1,131百萬元。

基於52.70%所持權益，本財政年度分佔合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718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實際持有AS Holding 526,962股或52.70%的權益。該合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283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0.1%。

Amer Sports上市事項完成及基石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Amer Sports, Inc.就其擬首次公開招股並將其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一份註冊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已經接獲Amer Sports, Inc.的通知，Amer Sports上市事項相關之最新版本的註冊聲明已獲宣佈正式生效，及普通股其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開始交易。根據Amer Sports上市事項，Amer Sports, Inc.已按最終發行價每股美元13.00元初始發行105,000,000股普通股。Amer Sports, Inc.後續已根據其授予承銷商之一項超額配售選擇權的行使進一步發行15,750,000股普通股。

本集團作為Amer Sports上市事項項下的基石投資者，已購買16,923,076股Amer Sports, Inc.普通股，投資總金額為美元220百萬元(相等於人民幣1,595百萬元)。

當Amer Sports上市事項完成、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Amer Sports, Inc.股東層面的上市後重組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二日根據超額配售選擇權的全數行使之15,750,000股普通股發行後，本集團持有218,915,443股普通股權益，相當於Amer Sports, Inc.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3.33%。根據適用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就Amer Sports, Inc.使用權益法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示為聯營公司投資。

基於本公司所獲得的最新信息，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將錄得由Amer Sports上市事項權益攤薄所致的非現金會計利得約人民幣16億元。

收購MAIA ACTIVE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與瑪伊奴服飾(上海)有限公司的若干股東分別訂立若干買賣協議。根據該等買賣協議，轉讓人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合計75.13%的股本權益，並且受讓人有條件地同意購入上述股本權益(「MAIA ACTIVE業務收購事項」)。目標公司的餘下股東獲授予權利按約定定價基準出售其剩餘的股本權益予受讓人。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在上海註冊成立，並經營「MAIA ACTIVE」業務(MAIA ACTIVE是一個專為亞洲女性設計的運動服品牌)。本公司認為，MAIA ACTIVE業務收購事項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品牌組合，為本集團的女性業務分部增添新的價值，並增強本集團提供滿足更廣泛客戶群體需求的產品系列之能力。

於本財政年度，MAIA ACTIVE業務收購事項已完成，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MAIA ACTIVE業務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投資或重大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

重大融資事項

二零二五年到期歐元10億元零息可換股債券發行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本集團發行二零二五年到期本金總額為歐元10億元零息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價為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的100.25%。可換股債券可按其條款及條件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發行在外本金總額為歐元10億元(相等於人民幣8,071百萬元)。於本財政年度，概無任何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行使，及概無債券持有人或本公司行使任何贖回權。

根據該日適用換股價港幣99.75元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可換股債券將轉換成86,682,707股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二零二二年年末前悉數予以使用。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可選認沽日」)，每份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根據該持有人的選擇(「認沽權」)，要求本集團於可選認沽日按本金金額贖回該持有人之全部或僅部分可換股債券。相關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須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通知付款代理其行使認沽權的選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付款代理未有收到任何有關認沽權的通知。因此，於可選認沽日，概無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行使認沽權，亦無須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發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安踏國際、安達控股、安達投資(合稱「賣方」)、UBS AG Hong Kong Branch、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合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出售，並且各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的代理促使承配人購買(或倘未能成功，則自行購買)賣方所持的合共119,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99.18元(「配售事項」)；及(ii)賣方已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發行合共119,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數目與賣方於配售事項下出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同)，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99.18元(「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為港幣108.80元。按每股股份票面值港幣0.10元計，認購股份面值總額為港幣11,900,000元。

董事已考慮過多種集資方式，認為透過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集資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以擴大其股東基礎、強化本集團資本基礎，優化其財政狀況及淨資產基礎，有助於長遠發展及增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認購價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配售代理佣金)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99.18元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配售代理所促使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合共119,000,000股配售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人士及本公司的非關連人士。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合共119,000,000股新認購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99.18元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經扣除相關費用、成本及支出)約為港幣98.68元。

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11,802百萬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1,743百萬元(相等於人民幣10,497百萬元)(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由賣方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適當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代理的佣金、印花稅、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以及本公司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的其他支出)。

於本財政年度，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的港幣7,172百萬元(相等於人民幣6,515百萬元)已獲使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4,571百萬元(相等於人民幣4,211百萬元)。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融資事項。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使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尚未使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使用餘下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三年四月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償還本集團未償付的財務負債	9,121	(4,550)	4,571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2,622	(2,622)	-	不適用
	11,743	(7,172)	4,571	

資本承擔、或然事項及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187百萬元，主要關於安踏上海總部及集團物流中心的建造，以及零售店鋪裝修。

或然事項

本集團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

擔保

AS Holding 存有一項為期5年的歐元1,300百萬元(相等於人民幣10,492百萬元)有期貸款融資(「A融資」)，由獨立第三方銀行貸款人所提供，其用途為(其中包括)(i)為結算要約收購及購買Amer Sports股份提供資金；及／或(ii)就收購Amer Sports股份為Amer Sports的任何債務進行再融資。本公司已就上述貸款融資項下所欠及應付的所有金額向安排人、貸款人及代理人擔保AS Holding全面及準時履行任何及所有責任及承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S Holding已全額提取A融資。

於本財政年度末後，上述提供予AS Holding的A融資項下的貸款已經全數償還。至此，本公司為AS Holding向安排人、貸款人及代理人在A融資項下所擔保的所有義務及承諾已獲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向本集團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任何擔保。



展望

環球經濟尚有不明朗因素，地緣政治風險的持續影響，加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有較高的比較基數效應，本集團對二零二四年的業務展望持審慎樂觀的態度。從高端到大眾，我們相信中國體育用品在不同消費層級均保持中高速增长，依然是一條優質賽道。戶外經濟和小眾運動熱度持續，女性運動市場規模具備較大的增長潛力，青少年體育教育

也呈快速發展趨勢，體育消費成為更多人生活方式的基本選擇。因此，我們對行業的長遠前景保持樂觀態度。

本集團的「單聚焦、多品牌、全球化」戰略執行進展良好，通過差異化定位的品牌組合，能夠滿足各種運動場景下的需求。市場需求變得更加迅速和多樣化，本集團的多品牌協同價值將進一步突顯。為了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和提升本集團品牌競爭力，我們積極推動各品牌

的健康發展，同時將業務擴展至東南亞和其他海外市場。

專業運動群：發揮變革優勢，以專業賦能大眾

在專業運動群方面，安踏及安踏兒童啟動並實施變革創新，提出了「大眾定位、專業突破、品牌提升」的核心策略，旨在爭取更大的大眾市場份額。我們將堅持高性價比的原則，注重打造具有創新感和獨特性的產品，為產品注入品牌故事，致力於在消費者心中建立更強的品牌形象。我們持續創新，確保我們的產品在功能和創新方面處於領先地位，讓產品本身不斷超越消費者的期望，讓他們在相同的價格下獲得更高水準的產品及更好的體驗，在選擇購買時將安踏作為首選。

隨著二零二四年巴黎奧運會的臨近，中國健兒將再次身披安踏戰袍徵戰奧運會。作為中國體育代表團的官方合作夥伴，我們將繼續為中國體育健兒提供專業的體育產品。另一方面，安踏將持續拓展國際市場，將更多中國製造的運動鞋服帶到全球各地。隨著NBA球星凱里·歐文的簽名籃球鞋正式在全球發

售，我們期待透過籃球領域的推動，進一步提升品牌在全球範圍的知名度。

另外，我們還將推行渠道優化，根據市場需求和消費者偏好，採用符合當地商圈、具有差異化店鋪形象，一方面於戰略地點以大店突顯品牌形象，另一方面於縣城地區放寬店鋪形象標準，使渠道管理足夠靈活，進入以往未被覆蓋的地區。

時尚運動群：以科技賦能時尚，以時尚賦能運動

在時尚運動領域，我們不斷追求高質量的成長。FILA堅持高端運動時尚的定位，並利用豐富的品牌資源，包括科技及研發能力、跨界聯名和知名代言人等，保持品牌持續創新的高水準。我們專注於提升商品品質，推動時尚保鮮，鞏固在時尚運動領域的競爭優勢。同時，我們將擴大專業運動領域的影響力，加強商品差異化，提升創新研發能力，為消費者打造更具時尚設計與功能性的優質產品。

專業運動仍然是FILA成長的關鍵驅動力，FILA在多個「菁英運動」垂直領域已

經建立了品牌影響力，我們將專注於各細分賽道的核心品類，進行商品提升。特別於高爾夫領域，我們將繼續挖掘重要賽事和專業運動員等營銷資源，加強與球場和專業教練的合作，以鞏固高爾夫領域的品牌影響力。FILA KIDS將加強童鞋、運動服和親子商品的發展，吸引更多親子客群。FILA FUSION的FUSION X系列深受年輕消費者喜愛，我們將持續加強潮流定位，強調年輕時尚生活方式的品牌故事。

而在卓越零售方面，FILA將關注重點商場及高端商圈，除了推出新的店鋪形象，亦為這些區域制定專屬的營銷活動及提供專供商品。我們亦會加強會員運營，提升冀望提高層級會員佔比，從而改善全渠道效率。

戶外運動群：強化品牌心智，發揮戶外優勢

本集團會繼續完善戶外運動群的「品牌心智」打造，捉緊場景延伸的新機遇，捕捉戶外運動市場的龐大機遇。當中，DESCENTE及KOLON SPORT增長戰略及目標清晰。DESCENTE過去數年已成功開拓一條高端運動品牌的高質量發展之



路。品牌將致力提升滑雪、高爾夫及鐵人三項中的認知度排名，打造高質感商品及提升零售終端體驗。此外，品牌踏入兒童運動賽道，主打高端專業兒童裝備，提供滑雪、高爾夫、綜合運動和運動生活等多元化商品。

至於KOLON SPORT，我們需要深化品牌在消費者心中的認知度。我們將繼續構建核心商品矩陣，孵化具潛力的商品品類，例如開拓防水夾克系列和鞋品類。隨著全天候的產品矩陣進一步完善，除了華東及華北這兩個傳統優勢區域以外，KOLON SPORT會加速佈局華南市

場，提升知名度。同時，我們將持續升級店鋪形象，帶給消費者更優質的消費體驗。

發揮多品牌力量 引領高質量發展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完成收購瑜伽服品牌MAIA ACTIVE，使我們的品牌組合和發展更趨多元化。一方面，MAIA ACTIVE具備未來增長潛力，有望驅動本集團整體女性業務的增長，亦讓我們以更深更廣的視覺探索女性消費市場。另一方面，憑藉本集團強大的品牌運營能力、零售管理能力與供應鏈管理能力，

以及在「多品牌」實踐的豐富經驗，我們相信能夠支持和賦能MAIA ACTIVE更好地發揮其在女性市場的競爭優勢，促使兩者共同成長。

Amer Sports, Inc.於二零二四年成功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相信於其管理層的帶領下，各品牌的增長潛力將進一步釋放，在各自細分領域建立全球領先地位，且經營層面將繼續健康成長。安踏體育作為Amer Sports, Inc.的最大股東，展望未來，Amer Sports, Inc.有望為本集團逐步帶來正向貢獻，賦能我們的全球化佈局。

至二零二四年底，我們預計中國大陸和海外的安踏及安踏兒童門店數目將分別為7,100至7,200家及2,800至2,900家，而預計於中國大陸、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和新加坡之FILA門店數目(包括FILA KIDS和FILA FUSION獨立店)將為2,100至2,200家。中國大陸、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之DESCENTE門店數目預計將在220至230家，而KOLON SPORT於中國大陸及中國香港之門店數目預計將為180至190家。

共生・向上

本集團以「成為世界領先的多品牌體育用品集團」為願景，因此，我們會不斷

升級和優化相關的管理模型，繼續做好「高標準對標」，向最優秀的企業看齊。我們的目標是在品牌價值、科技創新、社會責任、員工敬業度方面成為行業標桿。此外，在我們的未來發展規劃中，可持續發展佔據重要地位，我們致力於環境、社會和公司管治方面，引領行業邁向真正的可持續發展。

於二零二四年初，本集團MSCI ESG評級連升兩級至「BBB」級，是中國體育用品公司中分數最高。在評級七大範圍中，安踏體育各項領域均獲提升，其中，化學品安全、勞工管理及原材料溯源方面提升幅度最大，充分反映了本集團在該

方面的努力，包括承諾逐步減少至停止使用有害及受限化學品，安踏和FILA鞋類皮革產品100%使用皮革工作組織金級認證的皮革原材料，均可溯源至原產地，以及作為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成員和聯合國婦女署《賦權予婦女原則》全球簽署企業成員，遵循國際公認的人權政策，尊重包容和多元開放的企業文化等。未來，安踏體育會繼續通過與消費者、生態夥伴、環境、社會及員工等各持份者締造共生價值，推動可持續發展，肩負起對社會和環境的責任，積極推進本集團的「1+3+5」可持續戰略目標。



投資者訊息

股份資料

上市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每手買賣股數
200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2,832,623,500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
2020
(港幣櫃台)及
82020
(人民幣櫃台)

路透社
2020.HK

彭博
2020: HK
82020: HK

MSCI
3741301

股息

港幣分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普通中期	31	21	60	62	82
普通末期	36	47	68	72	115
特別中期	-	-	30	-	-

重要日子

全年業績公佈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支付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或該日前後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者關係聯絡

如有查詢，請聯繫：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部
中國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16樓

電話：(852) 2116 1660
傳真：(852) 2116 1590
電郵：ir@anta.com.hk
投資者關係網站：ir.anta.com
品牌網站：www.anta.com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丁世忠(主席)
丁世家(副主席)
賴世賢(聯席首席執行官)
吳永華(聯席首席執行官)
鄭捷
畢明偉(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建華 太平紳士
賴顯榮
王佳茜
夏蓮

公司秘書

謝建聰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姚建華(委員會主席)
賴顯榮
王佳茜
夏蓮

薪酬委員會

賴顯榮(委員會主席)
王佳茜
夏蓮

提名委員會

賴顯榮(委員會主席)
姚建華
王佳茜
夏蓮
賴世賢

風險管理委員會

姚建華(委員會主席)
王佳茜
夏蓮
畢明偉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賴世賢(委員會主席)
姚建華
賴顯榮
王佳茜
夏蓮
吳永華
姚偉雄*
徐陽*

授權代表

賴世賢
謝建聰

註冊辦事處

開曼群島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香港辦事處

中國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16樓

中國大陸主要辦事處

晉江辦事處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
池店鎮東山工業區
郵編：362212

廈門辦事處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
觀音山嘉義路99號
郵編：361008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中國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法律顧問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閱顧問

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 非董事會成員

企業管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駐於中國香港，其辦事處為中國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16樓。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研發、製造、營銷和銷售體育用品，包括鞋類、服裝及配飾。本集團亦為Amer Sports, Inc.的最大股東，Amer Sports, Inc.是一個全球的標誌性體育和戶外品牌集團，其股票於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 AS)上市。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討論與分析，其中包括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以及業務的未來潛在發展，詳見載於本年報第20至67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第94至13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及第138至146頁的《風險管理報告》。有關內容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活動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金額的信息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佔本集團總額 銷售	採購	佔本集團總額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4.1%		4.8%	
五個最大客戶總額	7.0%		7.8%	
最大供應商		4.1%		4.3%
五個最大供應商總額		16.1%		16.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者)概無於本財政年度任何時間擁有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五年財務概覽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覽載於本年報第9頁。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154至235頁之財務報表內。

轉撥至儲備

股東應佔溢利(未扣除股息)為人民幣10,236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590百萬元)已轉撥至儲備。儲備中之其他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建議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82分(二零二二年：港幣62分)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派付。

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115分(二零二二年：港幣72分)。末期股息於本財政年度末並未確認為負債。

概無股東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股息的安排。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慈善捐款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3百萬元)。

物業

本財政年度物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之增購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12。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股本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已發行債權證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並無發行債權證。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股票掛鈎協議於本財政年度簽訂或於年末時存續。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修訂版))受託人於香港聯交所購入1,600,000股股份(二零二二年：無)，及並無認購新股份(二零二二年：10,294,500股股份)。於本財政年度就上述購買已付對價總額(包括所有相關支出)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之法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主席)
丁世家先生(副主席)
賴世賢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NC, SC)
吳永華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SC)
鄭捷先生
畢明偉先生(首席財務官)(RM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建華先生太平紳士 (AC, NC, RMC, SC)
賴顯榮先生(AC, RC, NC, SC)
王佳茜女士(AC, RC, NC, RMC, SC)
夏蓮女士(AC, RC, NC, RMC, SC)

AC：審核委員會

RC：薪酬委員會

NC：提名委員會

RMC：風險管理委員會

SC：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7至148頁。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丁世忠先生、賴世賢先生、吳永華先生及鄭捷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競選連任。

董事會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書(視情況而定)，為期三年，任何訂約方可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合同。

概無董事(包括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尚未屆滿服務合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若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公司。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財政年度通知本公司其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影響其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準則評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獲准許彌償條文

為董事提供保障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現時及於本財政年度一直有效。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要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投購及維持適當的保險。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同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財政年度末或於本財政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任何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

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旨在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以維持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董事薪酬福利。對於釐定各董事之薪酬待遇，會考慮市場水平與各項因素，如其個別工作量、職責及所需投入之承擔(包括其個人或所分管部門及業務單元之績效)。此外，當釐定董事薪酬待遇時會考慮之因素包括經濟及市場情況、對本集團業績及發展(包括可持續發展方面)之貢獻，以及個人之潛能等。同時，所定的薪酬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以成功地營運本集團，而又不致於支付過多的報酬。

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制定薪酬政策，並釐定董事的薪酬。薪酬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履行的職責及工作於《企業管治報告》第109至111頁列載。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須予披露的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於本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安排。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緊密連繫人士(按《上市規則》所定義)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競爭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佔有權益而須按《上市規則》第8.10(2)條予以披露。

各控股股東(按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行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定義)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均遵守了根據不競爭契約(按招股章程所定義)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承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遵守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所有承諾。

管理合約

概無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任何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而於本財政年度訂立或於年末時有效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和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的相 關股份數目 ⁽²⁾	佔該法團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¹⁾
丁世忠先生	本公司	酌情信託創立人	1,486,946,000(L) ⁽³⁾	—	52.49%
	安踏國際	酌情信託創立人	503,172,690(L) ⁽³⁾	—	34.06%
	安踏國際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8,267,273(L) ⁽³⁾	—	1.24%
丁世家先生	本公司	酌情信託創立人	1,478,500,000(L) ⁽⁴⁾	—	52.20%
	安踏國際	酌情信託創立人	495,300,570(L) ⁽⁴⁾	—	33.52%
賴世賢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11,955(L)	—	0.02%
	本公司	信託受益人(酌情權益除外)	—	280,000(L)	0.01%
	安踏國際	酌情信託受益人／配偶之權益	146,189,463(L) ⁽⁵⁾	—	9.89%
	安踏國際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39,961,734(L) ⁽⁵⁾	—	2.70%
吳永華先生	安踏國際	酌情信託創立人	78,136,038(L) ⁽⁶⁾	—	5.29%
鄭捷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000(L)	—	0.03%
畢明偉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4,825(L)	—	0.01%
	本公司	信託受益人(酌情權益除外)	—	84,000(L)	0.00%
姚建華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3,000(L)	—	0.00%
	本公司	其他	20,000(L) ⁽⁷⁾	—	0.00%

(L) – 好倉

附註：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安踏國際已發行之普通股分別為2,832,623,500股及1,477,500,000股。
-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指根據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之權益，詳情列載於下文「股份計劃」項下的「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修訂版)」一節。
- 合共1,477,500,000股股份由安踏國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及9,446,000股股份由Shine Well (Far East) Limited（「Shine Well」）直接持有，分別相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52.16%及0.33%。Shine Well直接持有503,172,690股安踏國際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踏國際已發行股份的34.06%，及有權於安踏國際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安踏國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Shine Well全部已發行股份由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Top Bright」）持有。Top Bright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滙豐信託」）以DSZ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DSZ Family Trust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丁世忠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DSZ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丁世忠先生的家庭成員。丁世忠先生作為DSZ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被視為於安踏國際及Shine Well合共持有的1,486,946,000股股份及於Shine Well持有的503,172,690股安踏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18,267,273股安踏國際股份由Blossom Prospect Limited（「Blossom Prospect」）直接持有，相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踏國際已發行股份的1.24%。丁世忠先生持有Blossom Prospect已發行股份的50%及有權於Blossom Prospect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Blossom Prospect所持有的18,267,273股安踏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合共1,477,500,000股股份由安踏國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及1,000,000股股份由Tale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Talent Trend」)直接持有，分別相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52.16%及0.04%。Talent Trend直接持有495,300,570股安踏國際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踏國際已發行股份的33.52%，及有權於安踏國際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安踏國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Talent Trend全部已發行股份由Allwealth Assets Limited(「Allwealth」)持有。Allwealth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滙豐信託以DSJ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DSJ Family Trust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丁世家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DSJ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丁世家先生及其家庭成員。丁世家先生作為DSJ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及其中一位受益人，被視為於安踏國際及Talent Trend合共持有的1,478,500,000股股份及於Talent Trend持有的495,300,570股安踏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賴世賢先生透過Gain Speed Holdings Limited(「Gain Speed」)持有若干安踏國際的權益。Gain Speed直接持有146,189,463股安踏國際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踏國際已發行股份的9.89%。Gain Speed全部已發行股份由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持有。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滙豐信託以DYL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DYL Family Trust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賴世賢先生之配偶丁雅麗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DYL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賴世賢先生、丁雅麗女士及彼等的家庭成員。丁雅麗女士作為DYL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被視為於Gain Speed持有的146,189,463股安踏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賴世賢先生作為其中一位DYL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及丁雅麗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Gain Speed持有的146,189,463股安踏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18,267,273股安踏國際股份由Blossom Prospect直接持有，相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踏國際已發行股份的1.24%。賴世賢先生持有Blossom Prospect已發行股份的50%及有權於Blossom Prospect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Blossom Prospect所持有的18,267,273股安踏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21,694,461股安踏國際股份由First Start Investment Limited(「First Start」)直接持有，相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踏國際已發行股份的1.47%。賴世賢先生持有First Start已發行股份的90%及有權於First Start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First Start所持有的21,694,461股安踏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吳永華先生透過Spread 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Spread Wah」)持有安踏國際的權益。Spread Wah直接持有78,136,038股安踏國際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踏國際已發行股份的5.29%。Spread Wah全部已發行股份由Allbright Assets Limited持有。Allbright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滙豐信託以WYH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WYH Family Trust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吳永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WYH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吳永華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吳永華先生作為WYH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及其中一位受益人，被視為於Spread Wah持有的78,136,038股安踏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姚建華先生的權益由其家庭成員持有。姚建華先生於其家庭成員的證券賬戶中持有一般授權，被視為於其家庭成員所持有的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滙豐信託	受託人 ⁽¹⁾	1,488,013,400(L)	52.53%
Top Bright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¹⁾	1,486,946,000(L)	52.49%
Shine Well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¹⁾	1,477,500,000(L)	52.16%
	實益擁有人 ⁽¹⁾	9,446,000(L)	0.33%
Allwealth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¹⁾	1,478,500,000(L)	52.20%
Talent Trend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¹⁾	1,477,500,000(L)	52.16%
	實益擁有人 ⁽¹⁾	1,000,000(L)	0.04%
安踏國際	實益擁有人 ⁽²⁾	1,201,125,000(L)	42.40%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²⁾	276,375,000(L)	9.76%
安達控股	實益擁有人	160,875,000(L)	5.68%

(L) – 好倉

附註：

- (1) 滙豐信託透過安踏國際、安達控股、安達投資、Shine Well及Talent Trend持有本公司權益，分別為已發行股份的約42.40%，5.68%，4.08%，0.33%及0.04%。此外，滙豐信託以與主要股東無關之人士的受託人身份持有67,400股股份。

滙豐信託為DSZ Family Trust、DSJ Family Trust、WYH Family Trust及DYL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及持有Top Bright及Allwealth全部已發行股份，而Top Bright及Allwealth則分別持有Shine Well及Talent Tren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Shine Well及Talent Trend各自有權於安踏國際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各自被視為於安踏國際所直接持有的所有1,201,1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安踏國際持有安達控股和安達投資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被視為於安達控股直接持有的160,875,000股股份和安達投資直接持有的115,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滙豐信託、Top Bright、Allwealth、Shine Well及Talent Trend均被視為於安踏國際及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合共持有的1,47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9,446,000股股份由Shine Well直接持有。因此，滙豐信託及Top Bright均被視為於Shine Well所持有的9,44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1,000,000股股份由Talent Trend直接持有。因此，滙豐信託及Allwealth均被視為於Talent Trend所持有的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安踏國際直接持有1,201,125,000股股份。安達控股和安達投資分別直接持有160,875,000股股份和115,500,000股股份。安達控股和安達投資各自自由安踏國際全資擁有，因而為安踏國際的所控制的法團。因此，安踏國際被視為於安達控股持有的160,875,000股股份及安達投資持有的115,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若干於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之若干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須在本年報中披露。以下是若干關連人士與本集團所訂立並持續之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發出之公告中作出相關披露。

1. 與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賴世賢先生及王文默先生(統稱「家族董事」)訂立的包裝材料供應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家族董事訂立一項包裝材料供應協議(「《2022年包裝材料供應協議》」)，為期三年，期限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關於紙類包裝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紙箱、紙袋及鞋盒，「紙類包裝材料」)的供應。家族董事各自應(及應促使其聯繫人)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條款)向相關本集團成員提供紙類包裝材料。本公司及家族董事各自應(及應分別促使相關本集團成員及家族董事相關聯繫人)就各項經常性交易訂立個別附屬協議。具體交易之詳細條款應列載於已訂立或將訂立的該等附屬協議(附屬於《2022年包裝材料供應協議》，受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家族董事聯繫人為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材料業務的企業。

根據《2022年包裝材料供應協議》，紙類包裝材料的價格將由(i)相關本集團成員與(ii)家族董事及／或彼等的相關聯繫人不時以公平原則磋商協定，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本集團類似紙類包裝材料的市場價格，並與之相若。一般信貸期為30至60天(不遜於類似紙類包裝材料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紙類包裝材料給予本集團的條款，並與之相若)，或附屬於《2022年包裝材料供應協議》之具體附屬協議內協定的其他信貸期。

於《2022年包裝材料供應協議》日期，各家族董事，即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丁世忠先生的長兄)、賴世賢先生(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的妹夫)及王文默先生(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的表兄)為董事，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王文默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彼為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的聯繫人，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2年包裝材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向家族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採購紙類包裝材料的金額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1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2. 與家族董事訂立的框架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家族董事訂立一項框架服務協議（「《2022年框架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期限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關於相關服務（按下文所定義）提供。「相關服務」指由家族董事及／或彼等的相關聯繫人根據《2022年框架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的運輸設備、土地及物業租賃（包括土地、廠房、倉庫、員工宿舍、零售店鋪及辦公室之租賃）、倉儲管理服務及物流服務。家族董事各自應（及應促使其聯繫人）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條款），參照由該家族董事及／或彼的聯繫人已提供或將提供相關服務的性質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物業之地點及面積、配套設施與設備及交通網絡，及／或服務之性質），以現行市場價格向相關本集團成員提供相關服務。本公司及家族董事各自應（及應分別促使相關本集團成員及家族董事相關聯繫人）就各項經常性交易訂立個別附屬協議。具體交易之詳細條款應列載於已訂立或將訂立的該等附屬協議（附屬於《2022年框架服務協議》，受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根據《2022年框架服務協議》，相關服務之租金及／或服務費將由(i)相關本集團成員與(ii)家族董事及／或彼等的相關聯繫人不時以公平原則磋商協定，且不遜於(i)公允市場租金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本集團與相關服務相類似的租賃或服務之市場價格；及(ii)由家族董事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就與相關服務相類似的租賃或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租金及／或服務費；並與之相若。一般信貸期為30至60天（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與相關服務相類似的租賃或服務給予本集團的條款，並與之相若），或附屬於《2022年框架服務協議》之具體附屬協議內協定的其他信貸期。

於《2022年框架服務協議》日期，各家族董事，即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丁世忠先生的長兄）、賴世賢先生（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的妹夫）及王文默先生（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的表兄）為董事，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王文默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彼為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的聯繫人，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2年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

於本財政年度，家族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服務費金額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4百萬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修訂版）「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以匯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函件載有核數師對本集團上文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和結論。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本集團完成發行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到期的歐元1,000百萬元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可予以調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調整為港幣99.75元。有關本財政年度換股價調整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未償還之本金總額為歐元1,000百萬元（相等於人民幣8,071百萬元）。於本財政年度，概無任何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行使，及概無債券持有人或本集團行使任何贖回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32,623,500股。根據該日適用換股價港幣99.75元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可換股債券將轉換成86,682,707股換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3.06%及經發行有關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2.97%（假設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動）。

因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因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將為繳足，並於所有方面與於行使該轉換權的債券持有人姓名／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換股股份持有人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假設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悉數轉換，則緊接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緊接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前的股權架構		於按換股價每股港幣99.75元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安踏國際 ⁽¹⁾	1,201,125,000	42.40%	1,201,125,000	41.14%
安達控股 ⁽¹⁾	160,875,000	5.68%	160,875,000	5.51%
安達投資 ⁽¹⁾	115,500,000	4.08%	115,500,000	3.96%
Shine Well	9,446,000	0.33%	9,446,000	0.32%
Talent Trend	1,000,000	0.04%	1,000,000	0.03%
和敏控股 ⁽²⁾	84,500,000	2.98%	84,500,000	2.89%
債券持有人	—	—	86,682,707	2.97%
其他股東	1,260,177,500	44.49%	1,260,177,500	43.18%
總計	2,832,623,500	100.00%	2,919,306,207	100.00%

附註：

(1) 安達控股及安達投資均由安踏國際全資擁有。

(2) 和敏控股為一家由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及彼等的家族成員所控制之公司。

董事會報告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本公司有能力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贖回義務。

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c)。

債券持有人部分贖回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可選認沽日」)，每份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根據該持有人的選擇(「認沽權」)，要求本集團於可選認沽日按本金金額贖回該持有人之全部或僅部分可換股債券。相關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須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通知付款代理其行使認沽權的選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付款代理未有收到任何有關認沽權的通知。因此，於可選認沽日，概無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行使認沽權，亦無須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轉換或贖回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隱含內部回報率，就著若干的未來日期，債券持有人不論選擇轉換或贖回，亦會獲得同等有利的財務回報(及因此轉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對於債券持有人並無分別)的本公司股價分析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價	港幣106.70元	港幣107.32元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其合資格中國大陸僱員而參與多種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並為中國香港僱員而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股份計劃

2017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採納2017年購股權計劃。2017年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採納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2017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鼓勵合資格人士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及／或就其過去的貢獻作出獎勵，以吸引和保留該等重要及／或其貢獻或將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及成功有利的合資格人士或者與其保持持續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而言，使本集團吸引及保留經驗豐富且具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貢獻作出獎勵。

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可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下列人士提呈可認購若干數目股份的購股權：

- (a)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獲提名的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當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的董事或獲提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商業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發展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g) 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

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起計十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按董事會釐定(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認購價及數目以認購股份(但所認購股份須為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即將授出的購股權在全部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計劃採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267,753,910股股份)。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即將授出的購股權在全部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計劃採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267,753,910股)。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以更新該上限。此外，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全部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經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在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及應列於授出購股權函件之中)絕對酌情決定，惟該行使價必須至少為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及
- (c) 股份在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於要約日期起計的30天期間內可供合資格人士接受，惟2017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不再准予接受按上述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30天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要約函副本(當中包括購股權要約的接納書)和以有關授出的代價港幣1.0元而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後，購股權應被視作已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並被接納。此等款項無論如何均不可獲退回。

董事會報告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及授予函中指明，否則本集團及／或承授人須在購股權歸屬前達成授予函所載之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該期限自購股權授予日期起不得超過十年。

2017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之歸屬均受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歸屬期所規限，該歸屬期應於授予函中訂明。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股東週年大會中通過的一項決議案，2017年購股權計劃已於當日予以終止，被2023年購股權計劃所取代，使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新規定。自採納計劃以來概無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本財政年度開始及於2017年購股權計劃終止當日，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可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267,753,910股及267,753,910股。自採納計劃後概無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本財政年度，概無2017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被授出、行使、失效或取消。於2017年購股權計劃終止當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2017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2023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採納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i)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過去所作的貢獻；(ii)保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關係；(iii)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有助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及(iv)為本集團的進一步增長及發展吸引適當人員。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計劃授權限額為可於所有就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且該限額累計不得超過於上述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283,262,350股股份)。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計劃授權限額下的分項限額)為可於所有就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且該限額累計不得超過於上述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即56,652,470股股份)。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隨時按其絕對酌情權選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獲選參與者參與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向任何獲選參與者作出購股權授予的要約，以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於相關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及支付行使價時，董事會應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受限於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倘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向某一獲選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前12個月期間已向該名人士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的規則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累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購股權的授予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且該獲選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獲選參與者為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該期限自購股權授予日期起不得超過十年。

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之歸屬均受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歸屬期所規限，該歸屬期應於授予函中訂明。

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董事會在以下特定情況下全權決定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可少於12個月：

- (i) 向作為僱員參與者的本集團新任董事或僱員授予「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購股權；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iii) 授予以達成表現目標為購股權條件的購股權；
- (iv)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予購股權；
- (v)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例如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及
- (vi) 授予歸屬和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及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i)在作出購股權授予的要約時，在2023年購股權計劃所載者之基礎上，施加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於授予函中列明)，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a)與本集團及／或承授人達成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有關的證明及／或維持合資格之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b)承授人以令人滿意的方式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義務或(c)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獲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及(ii)在授予購股權後的任何時間，為承授人的利益豁免或修改該等條件、約束或限制，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相抵觸。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而言，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在授予函中指明，否則本集團及／或承授人在購股權歸屬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就僱員參與者而言，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在授予函中指明，否則本集團及／或承授人須在購股權歸屬前達成授予函所載之表現目標。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之表現目標，以及任何不具表現目標的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股權授予，須進一步獲得薪酬委員會的批准及遵從《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定。

儘管表現目標將按個別情況予以施加，以確保已歸屬的購股權將對本集團有利，但將予考慮的一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年度業績及表現；(ii)承授人所屬部門及／或業務單元的關鍵績效指標；及(iii)與承授人相關的個人職位、年度評估業績等其他因素。然而，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未有訂明任何表現目標。

倘發生不當行為，例如：(i)承授人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重大錯報或遺漏；(ii)承授人違反任何對本集團的保密或不競爭義務，或該承授人洩露本集團的任何商業秘密、知識產權或專有信息；(iii)承授人在未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任何僱傭合約；(iv)承授人被裁定犯有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v)承授人作出任何對本集團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購股權或購股權股份或須按董事會不時決定進行退扣。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或購股權股份之退扣，以及任何不具退扣的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股權授予，須進一步獲得薪酬委員會的批准及遵從《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定。

購股權授予的要約於授予日期起計的30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獲選參與者接受，惟2023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或2023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再接納該等購股權授予。本公司於接受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授予函副本(當中包括購股權要約的接納書)及收到有關授予對價港幣1.00元(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後，購股權應被視作已向獲選參與者授予並被接納且生效。該款項無論如何均不可獲退回。

董事會報告

受限於《上市規則》的條文，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為董事會於授予相關購股權時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所釐定的價格（並須於授予函中列明），但在任何情況下，該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面值（如有）；
- (ii) 股份於授予日期（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為約9年。

於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及本財政年度結束時，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可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283,262,350股*及283,262,350股*。於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及本財政年度結束時，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56,652,470股*及56,652,470股*。

於本財政年度，概無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被授出、行使、失效或取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83,262,35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0%。

* 計劃授權限額為可於所有就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

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修訂版)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經一項董事會決議案採納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自計劃採納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起十年有效。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已被修訂，以規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原本同時涉及新股份及現有股份，且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之新規定。為使本公司的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新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修訂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起，僅可根據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修訂版)授出涉及現有股份的獎勵，且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予涉及新股份的獎勵。

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修訂版)之目的為：(i)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過去所作的貢獻；(ii)保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關係；(iii)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有助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及(iv)為本集團的進一步增長及發展吸引適當人員。

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修訂版)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

倘董事會作出進一步獎勵股份的獎勵後，會導致董事會根據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修訂版)所獎勵的現有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則不得作出任何進一步獎勵股份的獎勵。

根據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修訂版)，董事會可不時向受託人(就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修訂版)所委任，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概無關連)支付足夠資金，以在香港聯交所場內或場外購買股份。一經購買，股份將由受託人為承授人及合資格參與者(如適用)的利益所持有。於歸屬時，受託人須於歸屬日期(或於歸屬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獎勵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所有股份(包括任何歸還股份)均由受託人於相關信託項下為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如適用)的利益所持有，並受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修訂版)及相關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所約束。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選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獲選參與者參與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修訂版)，及向任何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並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i)接受獎勵的應付金額及時間(如有)；(ii)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iii)獎勵股份數目；及(iv)根據及受其約束的條款及條件。

受限於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修訂版)的規則，倘向某一獲選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將導致董事會於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前12個月期間根據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修訂版)向該名人士獎勵的現有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修訂版)的規則失效的任何獎勵)累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獎勵授予須按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修訂版)的規則所載之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修訂版)項下的任何獎勵之歸屬均受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歸屬期所規限，該歸屬期應於授予通知中訂明。

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修訂版)項下的獎勵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董事會在以下特定情況下全權決定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可少於12個月：

- (i) 向作為僱員參與者的本集團新任董事或僱員授予「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其在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股份獎勵；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予獎勵；
- (iii) 授予以達成表現目標為獎勵條件的獎勵；
- (iv)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予獎勵；
- (v)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獎勵，例如有關獎勵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及
- (vi) 授予歸屬和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的獎勵。

根據《上市規則》及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修訂版)的條文，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i)在作出獎勵授予的要約時，在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修訂版)所載者之基礎上，施加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於授予通知中列明)，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a)與本集團及／或承授人達成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有關的證明及／或維持合資格之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b)承授人以令人滿意的方式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義務或(c)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獲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及(ii)在授予獎勵後的任何時間，為承授人的利益豁免或修改該等條件、約束或限制，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修訂版)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相抵觸。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在授予通知中指明，否則本集團及／或承授人須在獎勵股份歸屬前達成授予通知所載之表現目標。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獎勵股份之表現目標，以及任何不具表現目標的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獎勵股份授予，須進一步獲得薪酬委員會的批准及遵從《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定。

儘管表現目標將按個別情況予以施加，以確保已歸屬的獎勵將對本集團有利，但將予考慮的一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年度業績及表現；(ii)承授人所屬部門及／或業務單元的關鍵績效指標；及(iii)與承授人相關的個人職位、年度評估業績等其他因素。然而，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修訂版)的規則未有訂明任何表現目標。

董事會報告

倘發生不當行為，例如：(i)承授人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重大錯報或遺漏；(ii)承授人違反任何對本集團的保密或不競爭義務，或該承授人洩露本集團的任何商業秘密、知識產權或專有信息；(iii)承授人在未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任何僱傭合約；(iv)承授人被裁定犯有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v)承授人作出任何對本集團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獎勵股份或須按董事會不時決定進行退扣。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獎勵股份之退扣，以及任何不具退扣的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獎勵股份授予，須進一步獲得薪酬委員會的批准及遵從《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定。

受限於《上市規則》的條文，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修訂版)項下任何特定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須為董事會於授予相關獎勵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所釐定的價格(並須於授予通知中列明)，乃經考慮股份的現行收市價、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修訂版)之目的及相關獲選參與者的特徵及狀況等因素。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修訂版)的剩餘期限為約5年。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宣佈，為配合與支持本集團發展戰略，本公司有意於未來三年內總計投入不超過港幣12億元，用於受託人根據《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修訂版)》購買並持有股份，以作授予員工股份獎勵之用。

董事會認為，擬議根據《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修訂版)》購買股份作為員工激勵，與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核心價值觀「與員工共生」目標一致，透過加大對員工長期激勵的投入，建立行業領先的高效高薪薪酬制度，能有效地吸引及保留人才，因此將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本公司能夠向受託人提供必要的資金，以執行上述安排，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資源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有充裕資金支持業務營運及發展。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

於本財政年度，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修訂版))受託人於香港聯交所購入1,600,000股股份(二零二二年：無)，及並無認購新股份(二零二二年：10,294,500股股份)。於本財政年度就上述購買已付對價總額(包括所有相關支出)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修訂版)的受託人持有合共21,172,302股(二零二二年：20,752,601股)股份。

於本財政年度開始及結束時，根據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修訂版))的計劃授權可授出的獎勵數目分別為251,288,552股及264,172,053股。

於本財政年度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修訂版))項下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數目之詳情如下：

參與人之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買價	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年度內授出	年度內歸屬	年度內失效	年度內註銷	
董事									
賴世賢先生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	無	120,000	-	(120,000) ⁽²⁾	-	-	-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	無	280,000	-	-	-	-	280,000
畢明偉先生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	無	36,000	-	(36,000) ⁽²⁾	-	-	-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	無	84,000	-	-	-	-	84,000
除董事以外之本 財政年度五名 最高薪酬人士 合計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	無	18,000	-	(18,000)	-	-	-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	無	84,000	-	-	-	-	84,000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	無	36,000	-	(36,000)	-	-	-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	無	84,000	-	-	-	-	84,000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	無	60,000	-	-	-	-	60,000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	無	9,000	-	(9,000)	-	-	-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	無	21,000	-	-	-	-	21,000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	無	15,000	-	-	-	-	15,000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	無	15,000	-	-	-	-	15,000

董事會報告

參與人之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買價	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年度內授出	年度內歸屬	年度內失效	年度內註銷	
除上述者以外之 其他僱員(包括 前僱員)合計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	無	882,000	-	(829,200) ⁽²⁾	(52,800)	-	-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	無	2,016,000	-	-	(44,800)	-	1,971,200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	無	52,800	-	(50,400) ⁽²⁾	(2,400)	-	-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	無	123,200	-	-	(5,600)	-	117,600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	無	88,000	-	-	(4,000)	-	84,000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	無	81,910	-	(61,250) ⁽²⁾	(20,660)	-	-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	無	191,122	-	-	(48,206)	-	142,916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	無	136,516	-	-	(34,433)	-	102,083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	無	136,521	-	-	(34,436)	-	102,085
	二零二二年 四月四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	無	5,640,150	-	-	(652,200)	-	4,987,950
	二零二二年 四月四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一日	無	3,760,100	-	-	(434,800)	-	3,325,300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	無	22,150	-	(20,449) ⁽²⁾	(1,701)	-	-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	無	51,682	-	-	(15,632)	-	36,050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	無	36,916	-	-	(11,166)	-	25,750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	無	36,916	-	-	(11,166)	-	25,750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一日	無	36,916	-	-	(11,166)	-	25,750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	無	-	80,333 ⁽¹⁾	-	-	-	80,333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	無	-	80,333 ⁽¹⁾	-	-	-	80,333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	無	-	80,333 ⁽¹⁾	-	-	-	80,333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一日	無	-	80,333 ⁽¹⁾	-	-	-	80,333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五月一日	無	-	80,333 ⁽¹⁾	-	-	-	80,333
總計				14,154,899	401,665	(1,180,299)	(1,385,166)	-	11,991,099

附註：

- (1) 獎勵股份須受若干表現目標所規限，其參照各歸屬日期前財政年度的本公司年度業績及獲選僱員個人關鍵績效指標。股份在緊接本財政年度內獎勵股份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港幣88.35元。
- (2) 本財政年度股份在緊接獎勵股份歸屬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96.80元。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僅可授予涉及新股份的獎勵。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採納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i)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過去所作的貢獻(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ii)保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關係；(iii)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有助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及(iv)為本集團的進一步增長及發展吸引適當人員。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計劃授權限額為可於所有就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且該限額累計不得超過於上述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283,262,350股股份)。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計劃授權限額下的分項限額)為可於所有就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且該限額累計不得超過於上述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即56,652,470股股份)。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不時向受託人(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所委任，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概無關連)支付足夠資金，以按面值認購股份。一經認購，股份將由受託人為承授人及合資格參與者(如適用)的利益所持有。於歸屬時，受託人須於歸屬日期(或於歸屬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獎勵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所有股份(包括任何歸還股份)均由受託人於相關信託項下為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如適用)的利益所持有，並受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所約束。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選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獲選參與者參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向任何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並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i)接受獎勵的應付金額及時間(如有)；(ii)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iii)獎勵股份數目；及(iv)根據及受其約束的條款及條件。

受限於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倘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某一獲選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前12個月期間已向該名人士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的規則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累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獎勵的授予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且該獲選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獲選參與者為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任何獎勵之歸屬均受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歸屬期所規限，該歸屬期應於授予通知中訂明。

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董事會在以下特定情況下全權決定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可少於12個月：

- (i) 向作為僱員參與者的本集團新任董事或僱員授予「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其在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股份獎勵；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予獎勵；

董事會報告

- (iii) 授予以達成表現目標為獎勵條件的獎勵；
- (iv)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予獎勵；
- (v)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獎勵，例如有關獎勵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及
- (vi) 授予歸屬和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的獎勵。

根據《上市規則》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i)在作出獎勵授予的要約時，在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載者之基礎上，施加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於授予通知中列明)，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a)與本集團及／或承授人達成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有關的證明及／或維持合資格之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b)承授人以令人滿意的方式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義務或(c)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獲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及(ii)在授予獎勵後的任何時間，為承授人的利益豁免或修改該等條件、約束或限制，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相抵觸。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而言，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在授予通知中指明，否則本集團及／或承授人在獎勵股份歸屬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就僱員參與者而言，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在授予通知中指明，否則本集團及／或承授人須在獎勵股份歸屬前達成授予通知所載之表現目標。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獎勵股份之表現目標，以及任何不具表現目標的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獎勵股份授予，須進一步獲得薪酬委員會的批准及遵從《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定。

儘管表現目標將按個別情況予以施加，以確保已歸屬的獎勵將對本集團有利，但將予考慮的一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年度業績及表現；(ii)承授人所屬部門及／或業務單元的關鍵績效指標；及(iii)與承授人相關的個人職位、年度評估業績等其他因素。然而，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未有訂明任何表現目標。

倘發生不當行為，例如：(i)承授人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重大錯報或遺漏；(ii)承授人違反任何對本集團的保密或不競爭義務，或該承授人洩露本集團的任何商業秘密、知識產權或專有信息；(iii)承授人在未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任何僱傭合約；(iv)承授人被裁定犯有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v)承授人作出任何對本集團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獎勵股份或須按董事會不時決定進行退扣。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獎勵股份之退扣，以及任何不具退扣的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獎勵股份授予，須進一步獲得薪酬委員會的批准及遵從《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定。

受限於《上市規則》的條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特定獎勵的購買價(如有)須為董事會於授予相關獎勵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所釐定的價格(並須於授予通知中列明)，乃經考慮股份的現行收市價、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相關獲選參與者的特徵及狀況等因素。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為約9年。

於本財政年度，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並無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並無持有股份。

於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及本財政年度結束時，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可授出的獎勵總數分別為283,262,350股*及283,262,350股*。於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及本財政年度結束時，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授出的獎勵總數分別為56,652,470股*及56,652,470股*。

於本財政年度，概無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被授出、行使、失效或取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尚未歸屬。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83,262,35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0%。

* 計劃授權限額為可於所有就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

於本財政年度可就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財政年度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為0%。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年報第94至137頁《企業管治報告》另有披露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列的守則條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信息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保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稅務寬減及豁免。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滿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應聘連任。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議案，議決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丁世忠

董事會主席

中國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認同，要達致較高企業管治標準的價值和重要性，在於能提升企業表現、透明度和問責水平，從而取得股東和社會大眾的信心。董事會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採納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以滿足法律上及商業上的要求，專注於包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公允披露及向所有股東負責等範疇。

除以下另有披露外，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合規。

(A) 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共同對本公司的管理、營運及決策負責。

董事會負責監督管理本公司的所有重要事項，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整體戰略、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及監察管理團隊的表現。所有董事均須承擔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相同的法律責任。彼等在履行董事職責的過程中，均須誠實及真誠行事，以本公司的整體利益為本，避免出現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及職責衝突，合理的謹慎和勤勉行事，就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作客觀決策。目前，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包括6名執行董事和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主席)
丁世家先生(副主席)
賴世賢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吳永華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鄭捷先生
畢明偉先生(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建華先生太平紳士
賴顯榮先生
王佳茜女士
夏蓮女士

審核委員會

姚建華先生(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顯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佳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蓮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賴顯榮先生(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佳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蓮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賴顯榮先生(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建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佳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蓮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世賢先生(執行董事)

風險管理委員會

姚建華先生(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佳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蓮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明偉先生(執行董事)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賴世賢先生(委員會主席)(執行董事)
姚建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顯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佳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蓮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華先生(執行董事)
姚偉雄先生*
徐陽先生*

* 非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具備本集團業務所需的適當技巧、經驗及多元的觀點角度。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已建立常規，確保董事會組成的變動(如有)不會出現不當的干擾。

董事履歷詳情及董事之間的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董事、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角色與職責

董事會共同負責本集團之長期成功及股東利益。在董事會主席領導下，董事會以負責任、重效益的態度領導及監管本集團事務，積極推動本集團取得成功。董事會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制定本集團的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觀；
- 建立及推動本集團企業文化；
- 制定、更新及完善本集團的戰略及業務目標；
- 審批本集團的業務計劃；
- 監督及評核管理層執行本集團業務的計劃及預算；
- 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規，批准重大收購及出售、成立合營公司、資本交易及任何其他交易；
- 監察本集團管理層與持份者的關係；
- 確保與本公司股東有效地溝通；
- 確保在企業通訊文件(包括公告與年報)中作出恰當及充分的披露及匯報；
- 審視及監察與企業管治、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常規有關的政策及實施情況；
- 批准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適用業績公佈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
- 考慮派發普通及特別股息(如有)；
- 向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包括於認為必要時接觸管理層或獲取專業意見；及
- 每年評核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表現。

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角色與職責

執行董事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運作。作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一份子，彼等確保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及最終對股東負責。執行董事諮詢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並且與之緊密合作。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實施本公司的戰略及目標，包括為本公司評估及識別趨勢及發展；
- 分析全球宏觀經濟及當地市場狀況；
-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 達成董事會設定的預算、計劃及目標；
- 設計、實施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監察風險並採取措施降低日常營運風險；
- 監察及評核本集團各品牌及職能的表現；
- 對業務計劃及預算提供意見及進行審閱；及
- 為本集團業務營運不同事項作多維度分析，例如產品系列、銷售渠道及供應鏈。

董事會轉授職權

除為下文所述為於特定領域協助董事會整體而設立的個別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外，董事會亦授權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團隊負責執行本公司戰略及目標以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倘若有關權力轉授達至重大妨礙或削弱董事會整體履行其職權的能力之程度，則董事會不會將處理有關事宜的權力轉授予執行董事或管理層團隊。本公司已確立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而管理層知悉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或訂立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的事宜。董事會不時作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本集團的需要。

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主席領導董事會，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按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董事會主席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領導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戰略方向；
- 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
- 制定及監察良好的管治常規及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 加強與股東之有效聯繫，並確保將股東意見完整傳達至董事會；
- 鼓勵全體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
- 促進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有效貢獻，及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具建設性關係；
- 確保全體董事詳細了解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之事項，並及時取得準確、可靠和完整的信息；
- 確保董事間討論事宜的時間充足；及
- 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首席執行官領導本集團全體管理層，並代表管理層向董事會匯報。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領導並監督管理層團隊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 執行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本公司戰略計劃；
- 向董事會定期匯報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戰略事宜，並提供重要的最新情況；
- 提升本集團現有的品牌組合；
- 促進本集團不同職能的整合，發揮潛在協同效應；及
- 物色潛在收購及投資機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該要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直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都是由丁世忠先生擔任。

調整執行董事之管理職能

為使本集團管理架構與其戰略方向匹配並完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執行董事之管理職能已進行以下調整，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 丁世忠先生卸任首席執行官並留任董事會主席。彼繼續在本集團企業戰略、人才建設、企業文化、經營監督等事項上發揮核心領導作用，並直接管理本集團內部審計與監察職能及收購合併事宜；
- 丁世家先生會繼續負責管理本集團生產職能，及不再負責本集團供應鏈管理；

- 鄭捷先生留任執行董事，並卸任集團總裁及戶外運動群CEO。彼繼續以Amer Sports首席執行官的身份主要負責Amer Sports相關業務；
- 賴世賢先生擔任聯席首席執行官，並卸任首席財務官。彼分管安踏品牌、除FILA品牌以外的所有其他品牌、集團採購以及本集團的若干職能；
- 吳永華先生擔任聯席首席執行官，並卸任專業運動群CEO。彼分管FILA 品牌、本集團國際業務及本集團若干職能；及
- 畢明偉先生擔任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職能及若干中後台職能(包括業務流程管理及物流管理等)。

董事會相信上述調整 (i) 更好落實本集團「多品牌」及「全球化」戰略；(ii) 實現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由不同管理人員擔任，完善本集團企業管治；及 (iii) 提升管理效率、強化本集團人才梯隊建設。

上述調整優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對標國際大型企業治理模式，且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第 C.2.1條的要求。

除上述調整外，董事會組成及每位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劃分仍將保持不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刊發的公告。

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基於上述調整，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包括守則條文第C.2.1條)。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證券交易守則」)，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有機會接觸到潛在內幕消息的管理層之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亦須遵守證券交易守則，並根據證券交易守則記錄於登記冊。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全體確認於本財政年度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違反證券交易守則的事件。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保險

根據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保險，董事及高級人員可就彼等擔任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期間履行職責而產生的任何責任獲得彌償。董事及高級人員不會在彼等被證實有任何疏忽、欺詐、失職或失信的情況下獲得彌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任、退任及重選

本公司已就委任新董事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董事之委任由提名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候選人於接受委任之前，必須了解其可為本公司事務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各新任董事均會獲得正式、全面及適切的指導，當中包括《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其他相關條例及相關法規規定的董事職務及職責詳情。內部管理層及外聘專業人士(如需要)亦會提供簡報介紹，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管治政策。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特定年期的服務合同。本公司的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倘獲提名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重選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

有關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重選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之「董事」一節。

董事承擔

董事會信納，董事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的高出席率紀錄，反映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及董事會的討論和決策，為本公司竭誠服務，並對董事會作出正面貢獻。所有董事已提供年度確認函並披露其在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的其他職務、職務的數目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本集團業務的業內人士或專家，或具備其他方面的技能及經驗，此等有助強化董事會成員間在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方面的平衡。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會成員具同等地位，透過出席定期會議及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對董事會及其任職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發揮作用。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公司制定戰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戰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以身作則，為其他董事發揮引導作用；
- 應邀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
- 注視本集團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表現事宜。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三年，並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和符合資格競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其獨立判斷及其意見對董事會的決定起重要作用。特別而言，該等董事可就本公司的戰略、表現及監控事項提供公正的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及管理經驗，及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董事會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本公司的業務戰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因而可顧及股東的全部利益，使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從而得到保障。

若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公司。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財政年度通知本公司其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影響其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準則評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目前，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在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在任已超過九年。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主席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沒有其他董事出席)，討論包括：

- 本集團的展望與戰略競爭力分析；
- 整體消費市場表現；
- Amer Sports的最新發展；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ESG趨勢與發展；
- 品牌戰略；
- 企業風險管理；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關注的其他事項。

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

本公司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就與本公司相關的重要議題(包括戰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和操守準則)提出獨立觀點、建議和判斷，並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上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和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評核：

董事會和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以問卷形式，針對各自的有效性和表現進行年度評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參與董事會和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年度評核，向董事會提供客觀、獨立的反饋；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年度檢討：

提名委員會每年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評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對長期在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進一步檢討：

對於任何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提名委員會進一步評核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誠信、經驗、協助董事會的能力、觀點和技能，以及投入程度，並同時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就上述機制的執行情況和有效性作年度檢討，並認為於本財政年度該機制獲有效執行。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提名政策，確保董事會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適當候選人，(i)供董事會考慮並推薦該候選人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任董事，或(ii)供董事會委任該候選人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提名委員會可提名其認為適當數目的候選人，以(i)供股東大會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或(ii)填補現有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然而，董事的甄選、推薦及委任之最終責任由全體董事會承擔。

提名委員會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將參考多項因素，包括：

- 誠信；
- 於體育用品行業及／或業務戰略、管理、法律及財務方面資格與經驗；
- 協助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
- 預期候選人可向董事會提供的觀點和技能；
- 對投入時間以及相關利益的承諾；
-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及
- 甄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候選人的獨立性。

上述因素只供參考之用，並非意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性。提名委員會具有酌情權，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負責召開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於開會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採取書面決議方式批准該項提名。如要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增現有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須推薦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和批准。如要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參選董事，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供董事會考慮並推薦該候選人參選。根據現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且在不違反其規定的前提下，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均可發送通知，表示有意提出議案建議選任某人(發送該通知的股東本人除外)為董事，而不須經過董事會推薦或提名委員會提名(有關詳情載於下文「(F)股東權利、股東通訊及投資者關係」一節)。

長期在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連續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重新委任，須受限於《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提名政策的執行情況和有效性，以確保該政策繼續切合本公司的需要，同時反映當前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將討論和考慮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

有關該政策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已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ir.anta.com)之政策全文。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要求，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其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公司擴闊視野及提升表現素質裨益良多。所有董事會成員的任命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而實現，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在設定董事會組成時，本公司亦將不時根據自身的業務模式及特定的需要去考慮各種因素。

候選人的甄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因素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將按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具有多元化及互為補充的背景。彼等的寶貴經驗及專業知識對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而言至關重要。現時董事會組成的多元化層面概述如下：

姓名	丁世忠先生	丁世家先生	賴世賢先生	吳永華先生	鄭捷先生	畢明偉先生	姚建華先生	賴顯榮先生	王佳茜女士	夏蓮女士
性別	男性	男性	男性	男性	男性	男性	男性	男性	女性	女性
年齡	53	59	49	53	55	51	63	67	45	45
董事會服務 任期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16年	16年	16年	16年	14年	2.5年	5.5年	3年	2.5年	1.5年
技能、知識及 專業經驗										
(a) 會計及金融			✓			✓	✓			
(b) 業務發展	✓			✓	✓				✓	✓
(c) 品牌管理	✓			✓	✓				✓	
(d) 資本市場			✓				✓	✓		
(e) 企業責任/可持續發展	✓		✓	✓	✓	✓	✓	✓	✓	✓
(f) 企業戰略及規劃	✓				✓	✓			✓	✓
(g) 行政管理及領導技能	✓	✓	✓	✓	✓	✓	✓	✓	✓	✓
(h) 信息管理			✓			✓				
(i) 投資者關係			✓							
(j) 法律			✓					✓		
(k) 製造		✓								
(l) 其他上市董事會經驗/職務			✓				✓	✓		✓
(m) 營運管理	✓	✓	✓	✓	✓	✓				
(n) 風險管理			✓			✓	✓		✓	✓
(o) 銷售及營銷	✓			✓	✓					
(p) 供應鏈管理		✓	✓			✓				
(q) 資金管理			✓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以確保該政策持續切合本公司的需要，同時反映當前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將討論及考慮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

提名委員會已進行董事會的組成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的年度檢討。根據不同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計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認為自二零二一年起已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其中，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王佳茜女士及夏蓮女士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不再為單一性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明白董事會層面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和裨益，將繼續採取行動，物色更多女性候選人以進一步提升董事會成員間的性別多元化，目標為二零三零年年底前女性於董事會佔比達30%。提名委員會認為於本財政年度該政策獲有效執行。

董事會同時明白員工層面(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多元化的重要性。本集團唯才是用，尊重員工的個人選擇，不論性別、年齡、宗教信仰及國籍等。目前僅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被視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這使得高級管理人員層面達致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性。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實現員工層面(包括高級管理人員)性別多元化，目標為二零三零年年底前女性於總監層及以上佔比超過4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比例如下：

整體男女比例 男性佔24.8%；女性佔75.2%

按職級及性別劃分：

辦公室員工：

總裁層(包括高級管理人員) 男性佔78.3%；女性佔21.7%

總監層 男性佔62.4%；女性佔37.6%

經理層 男性佔46.4%；女性佔53.6%

專員或其他職位 男性佔20.3%；女性佔79.7%

生產員工 男性佔17.3%；女性佔82.7%

有關該政策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已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ir.anta.com)之政策全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旨在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以維持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福利。對於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會考慮市場水平與各項因素，如其個別工作量、職責及所需承擔之責任(包括其個人或所分管部門及業務單元之績效(包括可持續發展方面))。此外，當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時會考慮之因素包括經濟及市場情況、對本集團業績及發展(包括可持續發展方面)之貢獻，以及個人之潛能等。同時，所定的薪酬水平應足以吸引及保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成功地營運本集團，而又不致於支付過多的報酬。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c)(i)條所述模式，由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薪酬委員會也負責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每年之酌情獎金，將參照其分管部門及業務單元之表現(包括但不限於關鍵績效指標)及其個人表現去衡量，並經由薪酬委員會審批。

薪酬委員會根據長期股東價值最大化的目標，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表現和業務目標，批准股本權益薪酬，並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和股份獎勵計劃，適當授予購股權和股份獎勵。

概無董事參與任何有關其個人薪酬的討論。在考慮其個人薪酬待遇的有關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會議上，有關董事將就相關決議案避席不投票。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酌情獎金及股本權益薪酬而言，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在三年內追討及調整先前已發出的薪酬。委員會將審視導致退扣的事實和情況，以及尋求追討的成本效益，並酌情決定尋求向該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討的金額。本公司可將追討金額抵銷當前或未來薪酬，及通過取消未歸屬或已歸屬的股本權益薪酬達致有關目的。

目前僅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被視為高級管理人員。

薪酬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以確保該政策持續切合本公司的需要，同時反映當前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將討論及考慮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

於本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進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的檢討，認為該政策獲有效執行。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該政策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已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ir.anta.com)之政策全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須予披露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及7。

董事培訓及支援

董事應確保自己時刻掌握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等方面的最新發展以及行業更新信息，以便為發行人的利益履行其職務及職責。每名新委任董事將獲得涵蓋本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在法則及監管規定上之責任的入門說明。本公司亦會提供簡介會及其他培訓，以發展及重溫董事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切着重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在適當的情況下，本公司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出通告及指引，以確保各人知悉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各董事已向提交彼等於本財政年度接受培訓的紀錄，彼等曾參與的培訓如下：

董事	有關法律、監管及行業更新信息的閱讀材料	有關業務及營運的簡報及更新信息	培訓／講座	其他專業發展
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	✓	✓	✓	✓
丁世家先生	✓	✓	✓	✓
賴世賢先生	✓	✓	✓	✓
吳永華先生	✓	✓	✓	✓
鄭捷先生	✓	✓	✓	✓
畢明偉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建華先生	✓	✓	✓	✓
賴顯榮先生	✓	✓	✓	✓
王佳茜女士	✓	✓	✓	✓
夏蓮女士	✓	✓	✓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統稱「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且已訂立具體職權範圍。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ir.anta.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委員會會議開始前，委員會所有成員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會議上擬討論的事項及／或擬批准的決議，申報其(包括彼等之聯繫人的)利益。如委員會任何成員(或其聯繫人)於會議上擬討論的事項及／或擬批准的決議中存在有重大利益，出於避免利益衝突目的，委員會其他成員應考慮及決定該成員應否於該項決議避席不投票及／或缺席該會議。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可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委員會可邀請本集團相關人員出席會議，並在其認為必要時從任何其他委員會及／或部門獲取所需要的任何信息，以履行其職責。如有需要，委員會可邀請具備適當資歷及專業知識的外部顧問出席參與委員會會議，及批核支付予該等外部顧問的顧問費和聘用外部顧問的其他條款。

委員會的工作詳情分別載於有關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章節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度及中期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並關注本集團財務匯報的完整性，確保適用會計原則及實務合規以實現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集團的表現、情況及前景，及確保任何適用法律及本公司股份上市當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合規。委員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適當的關係，及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審計程序及會計事項。委員會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沒有管理層成員出席的會議，以討論任何因審計工作產生的事宜及外聘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此外，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的規定，董事會已轉授其職責(連同有關授權)予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審計程序有效性；
- 監察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情況，及就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監察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涉及之重大財務匯報判斷；
- 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適當考慮任何由本集團屬下會計和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 每年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財務監控的有效性；
- 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足夠；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審閱外聘核數師提交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如有)、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集團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向本公司提出關注，及確保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其《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本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考慮及／或議決以下事項：

- 審閱及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以供董事會批准；
- 審閱及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以供董事會批准；
- 批准外聘核數師年度審計及中期審閱的工作範圍、計劃及費用；
- 就年度審計及中期審閱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並討論彼等的重要發現；
- 審閱外聘核數師所編製有關年度審計及中期審閱的報告；
- 考慮外聘核數師的有效性，包括對其向委員會呈報的報告質素及內容、管理層的反饋及相關法規遵守情況、專業規定及彼等之獨立性作出適當考慮；
- 建議委聘外聘核數師參與審計相關及許可的非審計服務中考慮其的客觀性及獨立性的保障安排；
- 考慮及批准外聘核數師擬提供的非審計服務；
- 考慮建議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討論了審計費用相關事宜、因審計工作產生的事項及核數師提出其他事項；
- 檢討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現行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及
- 審閱《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全體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架構及其他薪酬相關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助本集團激勵、挽留及吸納最優秀的人才，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全體董事的薪酬須受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其薪酬及補償合理。

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會：(i)確保薪酬方案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妥為執掌本公司，而又不致於支付過多的報酬；(ii)敏銳觀察宏觀環境，包括其他地方的薪酬和員工僱用情況，特別是在決定年度加薪時；(iii)確保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與股東的利益一致，並可激發他們實現最佳表現；及(iv)確保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如有)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授予。

此外，委員會考慮薪酬的各個方面，包括：(i)可比較的上市企業所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ii)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及終止職務條款，確保條款內容公允；(iii)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補償安排，確保有關補償合理適當；(iv)企業文化及其他非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是否可能影響其客觀性和獨立性。

薪酬委員會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或聯席首席執行官(如適用))有關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並在有需要時獲取專業意見。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之規定。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就全體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獲董事會轉授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補償)；
- 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通過參照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企業方針及本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補償，以確保該等補償與合約條款一致；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補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及
- 審閱及／或批准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新股份或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薪酬相關事宜，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其他事宜。

於本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履行、考慮及／或議決以下事項：

- 檢討全體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現行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 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評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及檢討其薪酬方案；
- 批准丁世忠先生、鄭捷先生及畢明偉先生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酌情發放的獎金；
- 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本財政年度薪酬建議；
- 檢討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賴顯榮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重續相關的薪酬，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 認為終止2017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建議董事會批准；
- 認為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修訂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建議董事會批准；
- 認為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建議董事會批准，其中(就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購股權或獎勵的授予而言)：
 - 於計劃項下的特定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予的購股權或獎勵之歸屬期可少於12個月屬合適，因為該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市場慣例，且使本公司能夠靈活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加速歸屬的方式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獎勵表現出色的僱員，這符合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 於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中明文列出一套通用的表現目標並非切實可行，因為各獲選參與者都將扮演不同的角色，並以不同的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 於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中的退扣機制使本公司有權選擇退扣已授予有不當行為的獲選參與者之股權激勵，且符合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以及股東利益；及
- 批准根據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修訂版)授出合共401,665股獎勵股份予本集團僱員。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在考慮被提名人的獨立性和素質後，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候選人，以確保一切提名均屬公平及具透明度。委員會按本公司的文化、策略與目標，評核及評估董事會成員的最佳組合。提名委員會物色合適候選人時，考慮有關候選人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提名政策」一節)。提名委員會亦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一節)，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之規定。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在董事會需要增加董事人數或填補董事空缺時，物色及提名符合資格的候選人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而評核準則為各候選人能否協助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及董事會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針對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閱其年度獨立性確認函。

於本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履行、考慮及／或議決以下事項：

- 進行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多元化的年度檢討；
- 檢討現行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執行情況；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閱其年度獨立性確認函；
- 審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去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競選連任之董事的重新委任；及
- 批准賴顯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的重續。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職責(連同有關授權)負責協助董事會(i)評估及釐定董事會為達成本集團戰略目標而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ii)確保本集團已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iii)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每年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進行年度檢討時，確保本集團在內部審計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受培訓及有關預算足夠；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調研；
- 確保內部審計部門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本集團內部獲分配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審閱內部審計部門的定期報告，包括重大合同審核發現，以及違規或異常情況之發現；
- 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原則及其他風險相關事宜(包括公司行動及建議戰略交易，例如：業務合併、收購及出售事項、重大投資，及按《上市規則》定義為須予公佈交易等)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確保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的關注；及
- 確保本集團已制定(i)促進和支持反貪腐法律及規例並(ii)培育反貪腐文化的政策和制度。

於本財政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履行、考慮及／或議決以下事項：

- 定期與二度線部門會面以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進行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年度檢討，包括考慮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
- 批准內部審計部門提供的年度審計計劃；

- 審閱內部審計部門提供的季度報告，以及評核重大合同審核發現，以及違規或異常情況(如有)之發現；
- 檢討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有效性；
- 審閱內部審計部門所作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審計結果及內部監控檢討；及
- 評核若干交易的風險，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本財政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有效性之年度檢討已經進行，詳情載於下文「(D)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職責(連同有關授權)負責協助董事會(i)就ESG事宜作有效管治和監督；(ii)制定及檢討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戰略目標；(iii)帶領及推動各部門以可持續發展角度提升各業務環節思維及營運舉措；(iv)識別、評估及管控重大ESG風險；及(v)統籌及規範ESG相關數據信息收集以提高ESG信息披露質量。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制定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願景、策略及管理方針；
- 審視並監督ESG運營、管治架構及政策，確保持續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
- 確定本集團ESG目標制定及相關實施規則與成效，定期檢討目標達成進度並向董事會匯報；
- 識別ESG風險和機遇(包括與氣候變化相關的)及評估其對本集團的影響，並檢討本集團ESG風險是否得到有效管控；
- 檢討及評估本集團ESG治理及管理架構、政策、管理方針、慣例、程序、策略及措施的適當性和有效性，及時作出更新及調整；
- 檢討本集團氣候變化相關工作，監督氣候變化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識別、評估、管理及匯報，及釐定氣候變化相關應對策略與措施，以減少本集團業務發展過程產生對氣候的負面影響；
- 定期檢討本集團ESG相關政策，包括但不限於：供應鏈管理政策、化學品管理政策、勞工管理政策等；
- 監督本集團與持份者溝通過程，聽取本集團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對於ESG工作的反饋意見(如有需要時)，並就本集團未來ESG工作提供改善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確保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編製ESG報告，審閱年度ESG報告並向董事會匯報；
- 就維持ESG報告的完整性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確保本集團在ESG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足夠；
- 監察並核實本集團ESG相關的員工培訓、預算和支出；
- 監測、審視及(如有需要時)向董事會匯報有關ESG、可持續發展和企業行為道德標準的立法、監管和建議最佳常規的國際趨勢；及
- 向董事會說明就有關ESG議題的專屬資源是否充足。

於本財政年度，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履行、考慮及／或議決以下事項：

- 制定及批准本集團初始可持續發展的願景、核心價值及策略；
- 審閱及考慮本集團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ESG報告；
- 討論在政策、管治和資本市場方面的ESG最新發展和情況及ESG報告披露趨勢；
- 討論本公司最新ESG評級及考慮提升舉措；及
- 討論影響本集團之最新ESG監管要求，包括氣候變化相關事宜。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之調整

為使本集團管理架構匹配其戰略方向並提昇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已對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組成進行以下調整，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薪酬委員會－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丁世忠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兩名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佳茜女士及夏蓮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兼其中一位聯席首席執行官賴世賢先生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畢明偉先生已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執行董事鄭捷先生不再擔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及專業運動群CEO徐陽先生已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認為上述調整將(i)讓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之間的性別多元化及專業能力取得更佳平衡；(ii)使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具有更強的獨立性，尤其是薪酬委員會將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iii)進一步提高管理效率及加強本集團的人才發展。

除上述調整外，於本財政年度概無其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的調整。

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年度評核

本公司內部對董事會及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有效性及表現進行年度評核，以提升董事的問責性並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效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董事會及所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已經以問卷形式，就其各自本財務年度的有效性及表現進行了年度評核。該問卷涵蓋廣泛的主題，包括董事會及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組成、會議情況和會議材料、文化與道德、角色與職責及與管理層和其他相關方的關係。

評核結果顯示，董事會及所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均有效運作，概無重大事項對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表現產生影響，亦無重大問題須作進一步討論。所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的事項均屬清楚充分。全體董事信納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擁有適當的專長、經驗及技能組合。評核結果摘要已發送予董事會及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進行討論。

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營運和財務表現。董事會會議大約按季度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此外，彼等有獨立途徑就營運問題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企業管治報告

本財政年度每位董事(及非董事會成員)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列示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議次數	4	4	2	2	4	4
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	4/4	-	1/1 ⁽¹⁾	-	-	-
丁世家先生	4/4	-	-	-	-	-
賴世賢先生	4/4	-	-	2/2	2/2 ⁽³⁾	4/4
吳永華先生	4/4	-	-	-	-	4/4
鄭捷先生	4/4	-	-	-	-	3/3 ⁽⁴⁾
畢明偉先生	4/4	-	-	-	2/2 ⁽³⁾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建華先生	4/4	4/4	-	2/2	4/4	4/4
賴顯榮先生	4/4	4/4	2/2	2/2	-	4/4
王佳茜女士	4/4	4/4	2/2	1/1 ⁽²⁾	4/4	4/4
夏蓮女士	4/4	4/4	2/2	1/1 ⁽²⁾	4/4	4/4
非董事會成員						
姚偉雄先生	-	-	-	-	-	4/4
徐陽先生	-	-	-	-	-	1/1 ⁽⁴⁾

附註：

- (1) 丁世忠先生離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 (2) 王佳茜女士及夏蓮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 (3) 賴世賢先生離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畢明偉先生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 (4) 鄭捷先生離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及徐陽先生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全體董事皆有可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且獲充足通知期(不少於14個公曆日)讓彼等能夠參與董事會常規會議；倘需舉行其他董事會會議，亦會給予彼等合理通知期。

董事須對於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有全面的瞭解，方能參與討論。本公司適時向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提供充分、完整及可靠的信息，使彼等能夠在掌握有關信息的情況下作出決定。全體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如適用))於會議前最少三天獲提供有關會議事項的材料。

全體董事在所有情況下不會單靠管理層主動提供的信息。除本公司主動提供的信息外，任何董事若需要本公司提供其他額外信息，可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有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倘有需要，所有董事均可聘用獨立專業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若有董事提出問題，本公司必定採取步驟，盡可能作出及時和全面的回應。

公司秘書(或委員會秘書(如適用))負責編製各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議程，並確保遵循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有董事亦可向公司秘書(或委員會秘書(如適用))尋求協助。公司秘書(或委員會秘書(如適用))亦負責編製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稿，並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予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供彼等表達意見(在簽署前)及作其紀錄。所有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材料。該等文件及相關材料的形式及質量足以讓董事會能就提呈商議事項作出知情的決定。

利益衝突

若有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如適用))在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將予考慮的交易或建議中存有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而涉及的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如適用))須申報利益並避席不投票。有關事項須經由出席會議且在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的董事予以考慮。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在企業管治及其他監管合規事宜上為董事會的重要顧問，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經由董事會批准。公司秘書負責透過董事會主席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匯報。所有董事可徵求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協助本公司建立及維持穩健及有效的企業管治框架，以確保合規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 時刻掌握或會影響到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發展，並向董事會簡報；
- 確保董事會成員持續接受與本集團業務發展及適用法律法規相關的培訓；及
- 在決策過程中向董事會提供合規建議，並確保全程合規。

謝建聰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謝先生為本集團全職僱員，並對本公司事務有相當的了解。於本財政年度，謝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要求。謝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中。

企業管治報告

(B) 企業目的、策略及文化

董事會已制定本公司的目的、價值及策略，並確保與本公司的企業文化一致。所有董事行事持正不阿、以身作則，致力推廣企業文化。

使命

將「超越自我」的體育精神融入每個人的生活

- 不斷超越自我，成為更好的個人，更好的組織，共創社會價值，為了更好的世界而永不止步。
- 不止於爭勝，而在於享受運動帶給身體和精神的犒賞，是體育精神的精髓，更是本集團員工的生活方式和工作態度。
- 作為一家多品牌體育用品集團，理解廣大消費者的需要，提供個性化的產品，積極推動廣大消費者和社會公眾參與運動，在運動中發現生命之精彩。

願景

成為世界領先的多品牌體育用品集團

- 我們永不止步，提出在市場份額、品牌價值、科技創新、社會責任、員工發展五大維度成為世界領先。

三大文化核心

以消費者為導向

為消費者創造價值，不僅是企業存在的目的和意義，也是安踏集團每一位員工的責任和使命。

高標準對標

不斷超越自我，成為安踏集團每一位員工做事的態度、工作的要求、日常的習慣。

幹部做榜樣

安踏集團各級管理幹部要成為標杆，影響並帶領團隊，不斷打勝仗。

企業戰略

「單聚焦、多品牌、全球化」

- 單聚焦：
聚焦運動鞋服行業和消費者價值，做好每雙鞋每件衣服；各品牌聚焦心智品類，建立細分市場領導地位。
- 多品牌：
以多品牌滿足消費者需求，創造多元化消費者價值，打造專業運動、時尚運動、戶外運動多品牌矩陣；強化賦能多品牌發展的集團層面共用平台。

- 全球化：

讓中國品牌走向世界，讓全球品牌在中國市場深入發展；發揮安踏集團+ Amer Sports全球佈局的優勢，更好地滿足全球消費者的需求；實現市場地位、品牌佈局、價值鏈佈局和治理結構的全球化。

(C) 財務匯報及外聘核數師相關事宜

財務匯報

董事會旨在於年度及中期報告向股東就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呈列清晰、平衡、全面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並及時作出合適的披露及公告。於批准任何財務或其他信息前，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信息，讓董事會可以作出有根據的評核。此外，管理層定期向所有董事提供更新信息，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知悉其負責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IFRS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使用並應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和作出合理的判斷和估計。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報，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時已考慮以下事項：

-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更；
-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會計準則的合規；
- 《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中有關財務匯報要求的合規；及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允性，並按照《上市規則》和適用財務報告準則進行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及審計質素評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零四年起獲聘任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其擔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確認其獨立性。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及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並沒有意見分歧。

有效的審計不僅對一家實體的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即真實且中肯)提供獨立保證，並且可識別出被審計實體內部監控存在的弱點。審計目的旨在增強使用者對財務報表可信度的信心，即財務報表包含可靠及相關的信息，供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作出知情決定。雖然維持審計質素的主要責任在於外聘核數師，但審核委員會出於投資者及其他外部持份者的利益，在監察核數師提高及維持審計質素方面擔當關鍵角色。

審核委員會已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本財政年度審計質素進行年度評核。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管治及領導；
-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獨立性)；
-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 項目執行與資源；
-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及
- 監控程序。

根據評核結果，審核委員會認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就本公司審計項目而言維持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質素。

核數師非審計服務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核數師非審計服務政策，為本集團的非審計服務委聘設定準則，使之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該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包括(i)與會計師事務所受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的任何實體；或(ii)一個合理且知情的第三方在了解所有相關情況下會合理地認為是國內或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一部分之任何實體。

為保持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與該核數師相關的非審計服務委聘須經審核委員會批准。審核委員會若認為豁免執行是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而且無損核數師的獨立性，則可批准豁免執行上述要求。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以下非審計服務一般是被禁止的，並且一般不會被視為該政策項下可以豁免執行的情況：

- 將會影響會計記錄或財務報表的簿記或其他服務；
- 財務信息系統設計及實施；
- 估價或估值服務(提供公允意見或編製實物出資報告)；
- 精算服務；
- 內部審計工作外包服務；
- 管理職能或人力資源服務；
- 經紀或交易商、投資顧問或投資銀行服務；
- 法律服務；及
- 香港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適用監管機構認為不許可的任何其他服務。

出於審核委員會批准任何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擬提供的非審計服務之目的，核數師須提供書面聲明，表明該等非審計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

當評估核數師在非審計服務方面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審核委員會將考慮以下事項：

- 就核數師的能力及經驗來說，其是否適合提供該等非審計服務；
- 是否設有防範措施，可確保核數師的審計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其提供非審計服務而受到威脅(或該等威脅將降至可接受的水平)；
- 該等非審計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就該審計服務事務所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及
- 釐定履行非審計服務人員酬金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以確保財務報表的真實客觀性，審閱非審計服務的範圍，並批准支付予核數師的費用。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就核數師提供的非審計服務需採取行動或作出改進的任何事項。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本財政年度提供的各項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服務費用，認為該等非審計服務未有對核數師之獨立性構成不良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核數師非審計服務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確保該政策持續切合本公司的需要，同時反映當前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將討論及考慮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

於本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進行核數師非審計服務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的檢討，認為該政策獲有效執行。

有關該政策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已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ir.anta.com)之政策全文。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在批准核數師酬金方面擔當關鍵角色。審核委員會確保審計費用水平不會損害審計質素，具於評估審計費用合理性時會考慮主要因素包括審計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市場競爭狀況。

審核委員會將根據項目需求給予相稱的費用，以確保將會有充足而具備適當專業知識及經驗人力資源被分配至該審計項目，令項目可按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執行。

於本財政年度，為本集團提供審計服務應支付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為人民幣13,35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467,000元)。審核委員會已就以下方面考慮審計費用的合理性：

- 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包括：(i)資產總值、總收益及淨利潤；(ii)附屬公司及聯營實體的數目及相對重大程度；(iii)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地區數目；及(iv)本集團營運業務的種類；
- 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包括：(i)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ii)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的有效性及其財務匯報內部監控的成效；(iii)是否預期會使用電腦輔助審計工具及需要科技專家參與；及(iv)就業務分部的數目而言，本集團的業務是否多元化；
- 審計費用明細，包括：(i)按員工資歷(即按審計合夥人、審計經理、專家及團隊其他成員分別投入審計的時數)；(ii)按本集團業務的地區(即會計師事務所分配至各地區分部核數師的審計費用金額)；及(iii)按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即會計師事務所就審計各業務分部所分配的審計費用金額)；及
- 其他因素，包括：(i)會計師事務所向於同類行業營運的其他實體所收取的審計費用；及(ii)類似規模及性質的其他上市實體就相似複雜程度的審計費用。

審核委員會知悉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依據審計業務的責任輕重、繁簡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條件和工時及實際參與審計項目的各級別工作人員投入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等因素，擬定審計費用。

審核委員會認為，經考慮上述因素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合理，屬於正常市場水準範圍，沒有顯著低於其他事務所，且足以使其能夠按照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執行審計項目。

於本財政年度，非審計服務費用包括下列服務費用：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審閱中期業績	1,839	1,601
稅務諮詢及合規(服務由其他成員所提供)	1,886	831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閱(服務由其他成員所提供)	600	600
供應鏈管理諮詢(服務由其他成員所提供)	1,850	-
資金管理諮詢(服務由其他成員所提供)	-	2,880
其他非審計服務	596	399
總計	6,771	6,311

重新委任現任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負責評估及在適當的情況下建議重新委任現任核數師。委員會不會在預設的情況下，建議重新委任現任核數師。

為有效履行獨立監察外聘核數師的職責，審核委員會將從以往的審計項目中觀察核數師並與其互動，以持續評估現任核數師的審計質素。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核數師會面，以討論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其他相關事宜。通過會面，委員會對照核數師所作出的質素承諾，評核核數師的持續表現及後續的重新委任。

審核委員會已進行重新委任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的年度評核，以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審計成效－關鍵審計問題的處理；
- 審計成效－按時完成審計工作；
- 核數師與本集團管理層的關係；
- 與審核委員會的互動；及
- 其他考慮因素。

根據評核結果，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董事會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本公司現任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D)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企業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持續檢討其有效性。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就避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而言，僅能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已將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職責(連同有關授權)轉授予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企業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38至146頁《風險管理報告》。

內部審計職能

內部審計部門專責進行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該部門於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擔當重要角色，並負責定期直接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

內部審計部門專責就本集團營運及企業層面上的重大監控及制度與程序的合規事宜進行審計，及審視和評價相關內部監控有效性。該部門與營運管理人員溝通，就發現的問題、違規事項或不足之處釐定糾正及改善監控的方案。該部門進一步監察營運管理人員執行其建議的情況及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相關結果。內部審計部門亦負責進行重大合同審閱，識別有關風險並向營運管理人員提供建議。

內部審計部門定期出席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並就其工作匯報。重大發現(包括重大合同審閱發現及違規或異常情況發現)可直接及自由地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確保內部審計部門獲分配充足資源(包括年度預算及人員配備)，以有效履行工作目標及職責，並提供一切所需支持。

於本財政年度，內部審計部門完成風險管理委員會事先批准的各项審計計劃，並按季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結果，有關表現獲得一致認許，本集團因而得以在合規、內部監控、風險回應及風險管理方面進一步改善。

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就本財政年度對內部審計職能進行檢討，並認為內部審計職能有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年度檢討

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年度檢討涵蓋本財政年度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

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就本財政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進行檢討，並已考慮以下各項：

- 自去年度檢討後，重大風險在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質量；
- 內部審計職能的工作；

- 向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次數及有效性；
- 本集團在內部審計職能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本財政年度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如有)；
- 就任何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因此而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 本集團有關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有效性。

風險管理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已收到管理層有關本財政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函。

本集團亦聘用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閱顧問，協助進行本財政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檢討。檢討範圍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訂及審批。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已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主要發現及有待改善的地方。本集團會適當跟進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的所有建議，確保該等建議可於合理時間內執行。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有效性確認、內部審計部門的定期報告及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的評估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i)本集團有能力應對所識別的重大風險，且能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ii)本財政年度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質量合適；(iii)本財政年度內部審計職能有效，工作表現與質素良好；(iv)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在內部審計職能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充足；(v)於本財政年度未有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及(vi)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有關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合適且有效；因此認為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而足夠。

檢舉政策

本集團承諾維持高誠信標準及合乎道德的商業操守，並鼓勵檢舉任何僱員及／或外部各方在進行與本集團有關的事務時作出的實際或疑似不當行為或不良行為。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檢舉政策，藉以建立機制使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其他人士或實體(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指定並獲相關權力)就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提出關注。檢舉者的身份將絕對保密。

該政策項下設定的檢舉機制旨在：

- 於本集團內部培養開通、正大光明的文化；
- 保障企業內部公正；
- 鼓勵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其他人士或實體，就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提出關注，並提供舉報的渠道；及
- 在釀成嚴重後果之前，讓本公司偵察並阻遏不當行為或不良行為，並對此採取補救措施。

企業管治報告

該檢舉政策適用於本集團各個級別的全體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其他人士或實體(如客戶及供應商)。檢舉人可以選擇向指定紀檢官(即董事會主席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或內部審計部門檢舉不當行為。

作出舉報時，儘管檢舉人可能無法提供確證或證據，但根據檢舉政策提出的不當行為舉報應盡可能全面披露任何相關或重要信息。

本公司承諾於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盡最大努力為檢舉人的所有舉報保密，使之受專業保密特權保障，並及時處理舉報。任何根據該政策真誠、據實、適當舉報的人士均將得到公平對待，並且不應因進行舉報而受到任何無理的紀律處分或不公平的解僱。本公司嚴格禁止任何報復行為，並會盡力採取合理措施以保護檢舉人免遭報復。如有人士對根據該政策提出實際關注的檢舉人作出傷害或報復，將受到紀律處分，並且可能會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在不通知該人士的情況下，向內部或外部調查人員或相關執法機構或政府、司法或監管機構披露該人士的身份，以便採取適當行動。

對於需要披露檢舉人身份的情況，本公司將在法律許可範圍內，盡力通知檢舉人其身份可能會被披露，本公司將盡力保護檢舉人的合理利益。

所有舉報必須真誠作出。根據檢舉政策舉報任何不當行為的人士，當以應有的謹慎，確保向紀檢官或內部審計部門提供的信息正確。

本集團保留對故意或肆意作出虛假指控或惡意中傷的任何人士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法規許可範圍內，在不通知該人士的情況下，向內部或外部調查人員或相關執法機構或政府、司法或監管機構披露該人士的身份，以便採取適當行動。同時本集團保留對該人士採取任何行動的權利，以彌補因虛假舉報而給本集團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作出虛假舉報的僱員可能遭受適當的處分，包括被解僱。

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檢舉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確保該政策持續切合本公司的需要，同時反映當前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將討論及考慮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

於本財政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已進行檢舉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的檢討，認為該政策獲有效執行。

有關該政策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已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ir.anta.com)之政策全文。

反貪腐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踐行高標準的誠信道德和反貪腐的商業慣例，絕不容忍貪腐行為。為此，本公司已制定一項反貪腐政策，作為所有適用反貪腐法律和法規的補充，以實現本公司設想的反貪腐文化。

本集團(包括任何董事和僱員)應遵守中國(包括中國的《監察法》)、中國香港及其他適用國家或地區的相關反貪腐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禁止違反適用國家或地區法律要求之一切形式的政治捐獻。本集團嚴禁慈善捐款被用於賄賂或貪腐，確保慈善捐款和贊助合規、合法及符合道德規範。

反貪腐政策適用於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所有級別的全體僱員、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外部各方(包括供應商、服務提供者、商業夥伴等)，以及以代理或受託人身份代表本集團行事的人士(如本集團的代理、顧問及承包商)。

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應時刻堅守本集團的核心價值「廉潔守正、誠實正直、公平公正、不偏不倚及商業道德」。

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不得接受任何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公司或組織提供的任何利益，無論是否涉及任何不當優待。他們僅可在對方自願提供該利益且已向本集團披露該利益並獲本集團批准的情況下接受(而非索要)該利益。如董事或僱員不確定接受某項利益是否會(i)影響其正常履行職務；或(ii)使該董事或僱員有義務採取違背本集團利益的行動，他或她應時刻拒絕接受該利益。

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應避免與本集團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並應適當申報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

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不得為了取得不正當利益或其他非法目的，給予任何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公司或組織任何利益。

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不得以個人身份或以代理或受託人身份代表本集團行事，向任何個人或實體提供任何形式的疏通費。

任何違反反貪腐政策的行為都應透過本公司的檢舉政策規定的舉報渠道向本公司舉報，不論是否知悉可能須對違規負責的人士身份或有關事件經過。本公司認真對待貪腐舉報，在有必要的情形下可根據本公司的檢舉政策進行調查。與違反反貪腐政策有關的重大事件應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呈董事會注意。

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定期檢討反貪腐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以確保該政策持續切合本公司的需要，同時反映當前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將討論及考慮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

於本財政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已進行反貪腐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的檢討，認為該政策獲有效執行。

有關該政策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已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ir.anta.com)之政策全文。

有關本財政年度反貪腐表現回顧，請參閱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3》。

內幕消息管理政策

就內幕消息而言(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上市規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一項內幕消息管理政策，以加強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務管理，確保市場有秩序運作及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時，以保護本公司、股東、債權人及其他持份者的合法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就信息披露遵守以下基本原則：

- 真實原則：
對外披露的信息所概括的事項須與事實相符；
- 準確原則：
對外披露信息的內容須與實際相符，以清晰及持平方式呈述，平等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
- 完整原則：
對外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誤導性，以及沒有任何遺漏；
- 及時原則：
對外信息披露應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時間內完成；
- 公平原則：
本公司證券的持有人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董事本著整體股東的利益行事。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必須絕對保密，公告時向公眾按相關法律、法規所要求方式公開披露。

根據內幕消息管理政策，除負責信息披露的相關人員依法披露信息外，本集團所有人員對內幕消息(於本公司刊發香港聯交所公告前)及對相關董事會會議內容和檔案等負有絕對保密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本集團其他人士，未經董事會授權，無權擅自對外披露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在知道任何內幕消息後，將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除非有關信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安全港」條文範圍內。

當董事會得知有關尚未披露的內幕消息難以保密，或者已經洩露，或者本公司證券價格或成交量已經明顯發生異常波動時，本公司將立即與香港聯交所聯繫並將該內幕消息予以披露(不論是詳盡公告或臨時公告)。本公司在此情況下將申請暫停證券的交易直至公告為止。

本公司將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呈交系統向市場披露內幕消息，以確保所有市場參與者都能平等及同步取得相同消息。本公司可以同步以公告及新聞稿形式披露(但不會僅以新聞稿形式披露)，但兩者內容必須相符，且新聞稿不可發佈公告沒有提及內幕消息的信息。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內幕消息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確保該政策持續切合本公司的需要，同時反映當前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將討論及考慮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已進行內幕消息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的檢討，認為該政策獲有效執行。

有關該政策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已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ir.anta.com)之政策全文。

(E) 可持續發展及ESG相關事宜

本公司高度重視可持續發展，堅持完善內部可持續發展管治，增強企業發展對環境及社會影響的管控，力求持續為持份者創造價值。本公司已建立由上而下的ESG治理架構，從治理層面推動本集團整體可持續發展績效。董事會對本公司的ESG策略和匯報肩負整體責任，並對本公司整體ESG治理進行監督。董事會已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轉授其可持續發展及ESG相關事宜的職責（連同有關授權）。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i)就ESG事宜作有效管治和監督；(ii)制定及檢討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戰略目標；(iii)帶領及推動各部門以可持續發展角度提升各業務環節思維及營運舉措；(iv)識別、評估及管控重大ESG風險；及(v)統籌及規範ESG相關數據信息收集以提高ESG信息披露質量。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識別ESG相關事宜的適當優次排列，從而推進本公司ESG治理績效。

可持續發展的願景、核心價值及策略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制定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願景、核心價值及策略，詳情如下：

可持續發展願景

成為世界領先的多品牌體育用品集團

可持續發展核心價值

與消費者共生、與員工共生、與夥伴共生、與社會共生、與環境共生

可持續發展策略

與消費者共生

- 建立清晰牢固的消費者ESG心智，讓消費者實現循環消費

與員工共生

- 堅持「以消費者為導向、高標準對標、幹部做榜樣」三大文化核心，持續保持行業領先的就業標準及工作環境；
- 建立行業領先的高效高薪薪酬制度，加大對員工長期激勵的投入；
- 加大青年人才培養，吸納年輕人才加入公司；
- 為員工提供廣闊的事業平台，完善全球化、多層次的人才梯隊結構；
- 提升女性高管(總監層及以上)佔比；及
- 為殘障及家庭困境人士提供就業機會。

與夥伴共生

- 賦能供應商，提升供應商治理能力；
- 增加供應鏈透明度；及
- 完善供貨商管理制度與體系。

企業管治報告

與社會共生

- 一項醫療援助計劃；
- 一項助力中國體育計劃；
- 一項體育教育公益計劃；
- 一項生態保護計劃；及
- 一項扶危助困計劃。

與環境共生

- 實現一個總目標：二零五零年前實現碳中和；
- 三個「零」(二零三零年前)：實現自有營運設施淨零碳排放、自有營運設施原生塑料零使用及自有生產廢棄物零填埋；及
- 五個「50%」(二零三零年前)：可持續產品的比例提高到50%、使用50%可持續原材料、戰略合作夥伴能耗的50%採用可再生能源替代、自有運輸設備能耗的50%採用清潔能源替代、50%的產品使用可持續包裝。

可持續發展及ESG事宜的年度檢討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就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ESG事宜進行檢討，並已考慮以下各項：

- 本集團在ESG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ESG風險(如有)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及
- 管理層持續監察ESG風險的工作範疇及質量。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認為：(i)本集團有能力應對所識別的重大ESG風險，且能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ii)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在ESG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充足；及(iii)於本財政年度管理層持續監察ESG風險的工作範疇及質量合適。

有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ESG事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3》。

(F) 股東權利、股東通訊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信息

本公司定期分析股權架構，包括查閱機構持股和散戶持股名冊，從而掌握不同類型投資者的變化。股權登記分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股權架構列示如下：

股東按所在地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中國香港	59.26
北美	10.44
中國大陸	10.12
英國	3.76
歐洲(不包括英國)	2.23
新加坡	2.10
世界其他地區	12.09
總計	100.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眾持股市值為人民幣1,260百萬元，即本公司市值之44.24%。

股東權利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本公司非常重視股東之回饋意見，致力提高透明度及促進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已向股東提供聯絡信息，如電話熱線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以便股東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股東亦可以透過此等方法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份及股息之查詢，可以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國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聯絡信息載於本年報「投資者訊息」一節中。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提供一個溝通交流的機會。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地點由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可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或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規定的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會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捆紮」決議案會避免，除非有關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合併起來方成一項重大建議。若要「捆紮」決議案，本公司應在會議通告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董事會主席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等人士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會在任何批准部分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交易。本公司的管理層會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股東大會之程序會不時檢討，以確保公司遵從最佳之企業管治常規。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派送予所有股東，而隨附之通函亦列明每項決議案之詳情及按《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有關信息。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會在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發送通告。股東大會之主席會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之權力，就各項提呈之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在大會上，進行投票的程序會予以說明，股東有關投票表決的疑問也會予以回答。投票表決之結果於股東大會同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上發佈。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屬混合會議。除以傳統方式現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亦可選擇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計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進行投票及提交問題。當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時段終止，透過網上平台進行之投票屬不可撤回。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實體會議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觀音山嘉義路99號安踏營運中心舉行。本公司已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除透過網上平台外，股東亦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全體董事已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	1/1
丁世家先生	1/1
賴世賢先生	1/1
吳永華先生	1/1
鄭捷先生	1/1
畢明偉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建華先生	1/1
賴顯榮先生	1/1
王佳茜女士	1/1
夏蓮女士	1/1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港幣72分；
- 重選及重新委任丁世家先生、畢明偉先生、姚建華先生、賴顯榮先生、王佳茜女士及夏蓮女士為董事；
-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 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定義)；
- 批准終止2017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與計劃授權限額(按2023年購股權計劃所定義)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按2023年購股權計劃所定義)；及
- 批准及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與計劃授權限額(按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所定義)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按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所定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國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大會點票的監察員。就普通決議，每項決議案均獲得逾50%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方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已於同日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投票結果。

本財政年度並無舉行其他股東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提出書面請求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該大會的會議議程添加決議案。該書面請求須列明會議的目的及提呈的決議案，並由有關股東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的中國香港總辦事處，現時地址為中國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16樓。請求書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之文件，並可包含可在該股東特別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之文本。

該股東特別大會應於該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有關要求提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提呈人士可自行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提呈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提呈人士作出償付。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建議候選人參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如股東擬提議一名人士(退任董事或董事會推薦人士以外的人士)於股東大會參選董事，而該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應為正式合資格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該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必須將其已簽署的書面通知書，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書，一併送交至本公司的中國香港總辦事處，現時地址為中國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16樓，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國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上述通知書必須於自寄發進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起，直至最遲於舉行該股東大會的日期前七天止的期間內提交，而該期間最少須為七天。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已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ir.anta.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讓股東得以分享本公司的利潤，同時讓本公司預留足夠儲備供日後發展之用。董事會致力通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在符合股東期望與審慎資本管理兩者之間保持平衡。根據該政策，倘本集團錄得淨利潤，在維持本集團正常營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在建議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會考慮包括以下所列的各项因素：

- 本集團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
- 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每個成員的留存溢利和可分派儲備；
- 本集團的負債權益比率水平、權益回報以及相關財務契約；
- 本集團貸款方可能施加的股息派付限制；
-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投資需求，以及未來擴充計劃及前景；
- 整體經濟及金融狀況、本集團的商業週期，以及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業績和狀況有影響的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董事會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股息政策及根據該政策日後宣派及／或派付股息之事宜，須視乎董事會是否持續認為股息政策及宣派及／或派付股息是符合本集團和股東的最佳利益，以及是否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而定。股息宣派和派付事宜，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批准和支付。股息宣派和派付事宜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股息政策絕不構成本公司對其未來股息而作出的一項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構成本公司有義務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股息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確保該政策持續切合本公司的需要，同時反映當前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將討論及考慮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

有關該政策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已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ir.anta.com)之政策全文。

股東通訊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股東通訊政策，旨在說明股東及其他本公司持份者可用的溝通框架及渠道，以確保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廣大投資業界，均可隨時、公平及適時取得公正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信息(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業務規劃、重大業務發展及企業管治)，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廣大投資業界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董事會持續與股東及廣大投資業界保持溝通。本公司向股東及廣大投資業界傳達信息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ESG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於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所刊發的公告、公司通訊文件及其他公司刊物。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主管可接觸董事會，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廣大投資業界傳達信息，收集並理解其意見。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有關法例及規例所規定者外，不會在獲得股東同意前擅自披露股東信息。

本公司根據股東通訊政策的通訊途徑如下：

股東查詢

-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 股東及廣大投資業界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信息；及
- 本公司須向股東及廣大投資業界提供指定的聯絡信息、電郵地址及查詢途徑，以便他們提出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問題。

公司通訊

- 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ESG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會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利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文件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取方式(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及
- 建議股東向本公司提供其他方式(特別包括電郵地址)，以助提供適時有效通訊。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網站及網上直播

- 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ir.anta.com)上登載的信息定期和及時更新；
-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發放的信息亦會盡快登載在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有關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業績公告、ESG報告、股東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說明文件等；
- 本公司的全年及中期業績公告及其他投資者關係活動的簡報材料均會在發佈後盡快登載在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
- 本公司發出的投資者關係相關新聞稿會盡快登載在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及
- 本公司的全年及中期業績簡報會的網上直播將會於活動完結後盡快在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上登載重播鏈接。

股東大會

- 建議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如未克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會定期監察及檢討股東大會形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及
- 董事會成員(特別是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及其代表)及外聘核數師(如適用)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

與投資市場的溝通

- 本公司會適時舉辦各種活動，包括面向投資者／分析員的簡介會、小組及單獨會面、投資者會議、本地及國際的非交易路演、傳媒訪問、投資者日、宣傳推廣活動，以及舉辦／參與業界專題論壇等，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廣大投資業界之間的溝通；及
- 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但凡與投資者、分析員、傳媒或其他外界相關人士聯絡接觸或溝通對話，均須遵守本公司信息披露政策的披露責任及規定。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情況和有效性，以確保該政策持續切合本公司的需要，同時反映當前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將討論和考慮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

根據於本財政年度所作的本公司股東接觸工作(詳情載於本節「投資者關係」部分內)，董事會已進行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的年度檢討，認為於本財政年度該政策獲有效執行。

有關該政策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已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ir.anta.com)之政策全文。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通過各種媒介與廣大投資業界進行適時且有效的溝通是必需的一環。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注重向投資者及分析員提供相關公開資訊，使他們可以為本公司股票及本集團發行的任何證券作出的適當估值。透過投資者／分析員簡介會、小組／單獨會面、投資者會議、非交易路演及其他活動，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可與董事會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互動，了解本集團戰略規劃及業務運營的最新進展。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為中國大陸、中國香港及海外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了以下投資者活動：

- 投資者日；
- 投資者／分析員簡介會；
- 小組／單獨會面；
- 投資者會議；
- 非交易路演；及
- 店舖參觀。

於本財政年度，已舉行超過330場投資者關係活動。投資者關係活動大多以網上直播／電話會議／視像會議方式進行。廣大投資者的意見定期傳達至董事會，包括股份的評級及目標價以及投資者及分析員的問題及反饋概要。於本財政年度，投資者關注的範疇包括：

- 本集團近期的營運情況和風險管理策略；
- Amer Sports的近期表現；
- 本集團及Amer Sports發展戰略；
- 本集團可持續發展進程和戰略；
- 有關安踏和FILA業務的最新進展；及
- 有關所有品牌的線上業務發展。

有關股份信息、下個財政年度重要股東日期及投資者關係聯繫信息，請參閱本年報「投資者資訊」一節。

承董事會命



丁世忠
董事會主席

中國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風險管理報告

本《風險管理報告》概述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及本財政年度所識別的主要風險與應對措施。

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企業風險管理工作是企業戰略執行過程中一種文化、能力和實踐，用以實現組織創造、保持和提升主體的價值和業績。本集團參照全球認可的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框架，同時結合自身的發展戰略、業務營運和企業文化，制定自身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下文將詳細說明於企業風險管理框架項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及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風險戰略和文化

董事會負責釐定為達成本集團戰略目標而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通過加強對複雜環境下風險識別，並加強戰略目標的動態跟蹤調整，為達到本集團目標提供合理保證。

管理層已建立適用於本集團的風險管控模式，以本集團作為戰略決策的中心，各個品牌及業務單元根據本集團企業戰略「單聚焦、多品牌、全球化」為導向，解碼其戰略目標及措施，以最終達成戰略的落地。

風險管理與績效協同

戰略規劃

本集團依據價值的創造、保護和實現來界定風險偏好，制定戰略時考慮風險因素。

業務計劃

本集團各個品牌及業務單元制定與本集團企業戰略相符、並為企業戰略實現提供支援的業務目標。

預算編製

根據業務目標和風險偏好，合理計劃所需的資源(市場、網路、設備、員工、資金等)

跟蹤及匯報

監察市場變化及業務計劃執行情況，識別並監測執行風險，及時調整目標及計劃

績效考核

基於戰略及風險制定績效指標

戰略動態分析及調整

風險文化反映本集團對價值觀、行為守則及風險的理解，管理層已建立與本集團企業戰略相匹配的風險治理文化，包括以下方面：

實現治理層對風險的監督

確立治理層(即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與管理層對風險管理的責任分工，確保成員擁有充足的經驗和能力以及適當的知識和技能對管理層的戰略執行、經營管理等重點方面進行指導及監督

展現對核心價值觀的承諾

建立員工行為守則，業務流程制度體現風險管控要求，行為管控制度包括檢舉政策、反貪腐政策等，使各個業務流程滲透風險管理的要求，充份考慮風險應對措施。

建立治理和運作模式

明確且清晰的匯報體系和溝通管道，以積極開放的態度進行風險對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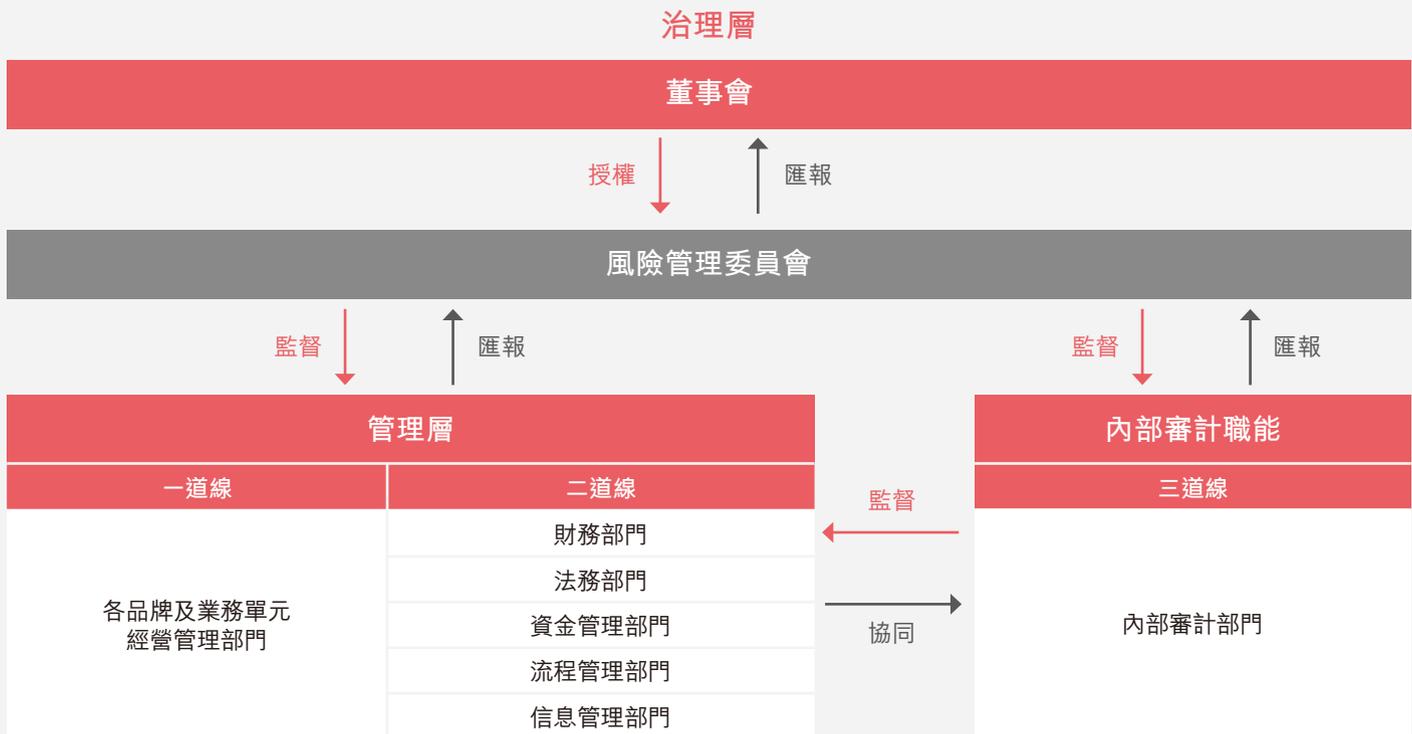
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

管理層界定戰略執行需要的技能和經驗，通過在不同層面建立人力資源管理體系來吸引、培育和保留人才。

風險管理報告

風險治理

本集團已建立清晰的風險治理組織架構，明確各層級的風險管理職責，通過基於風險的決策和資源配置，管理層採取行動(包括管理風險)以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相關的工作落實，促進業務穩健的可持續發展。



各層級的主要職責概要如下：

治理層

董事會

- 釐定本集團之業務戰略與目標，及評估並釐定董事會為達成本集團戰略目標而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 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風險管理委員會

- 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職責；
- 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 確保本集團在內部審計職能方面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與經驗、員工培訓課程，以及有關預算；及
- 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並向董事會匯報及作出建議。

管理層

一道線－各品牌及業務單元經營管理部門

一道線為各品牌及業務單元經營管理部門，對其職責範圍內的風險管理負有直接和第一責任，按照內部要求進行日常的風險管控，定期進行自查，並向二道線部門上報風險事件，支持並配合該等部門風險監測及評估工作。

- 於其職責範圍內，設計、實施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於其職責範圍內，識別、評估及管理可能對業務運作之主要程序構成潛在影響之風險；
- 監察風險並採取措施降低日常營運風險影響；及
- 對內部審計部門或外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閱顧問發出之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調查結果，作出及時的回應及跟進。

二道線－由財務部門牽頭的若干職能部門

二道線由財務部門牽頭，協同法務部門、資金管理部門、流程管理部門及信息管理部門等職能部門，專注於各個相關專業領域的風險管控，按照本集團經營實際情況向一道線提供支持，統籌、協調、監督各部門開展風險管理各項工作。

- 較高層次方面設計、實施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內部制度及流程的建設和管理；
- 較高層次方面識別、評估及管理可能對業務運作之主要程序構成潛在影響之風險，並協助一道線部門採取降低風險影響的措施；
- 制定風險管理標準及風險管理工具；
- 監督和促進運營活動風險管理工作的有效進行；及
- 建立與宣導本集團風險文化。

內部審計職能

三道線－內部審計部門

內部審計部門獨立於管理層，對治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對風險管理體系和各項風險的控制程序和活動及其效果進行監督與評估，為風險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提供獨立和客觀的確認及建議，促進和推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持續優化。

- 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及
- 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審閱結果並作出建議，以改善制度之重大不足之處或所發現之監控缺失。

風險管理報告

風險識別

管理層已充分識別可能對業務及營運構成潛在影響的風險，並由治理層、一道線部門、二道線部門及內部審計部門進行評審及篩選，聚焦本集團的長期戰略目標及實際業務情況，搭建全量風險清單，以進一步進行風險評估，篩選核心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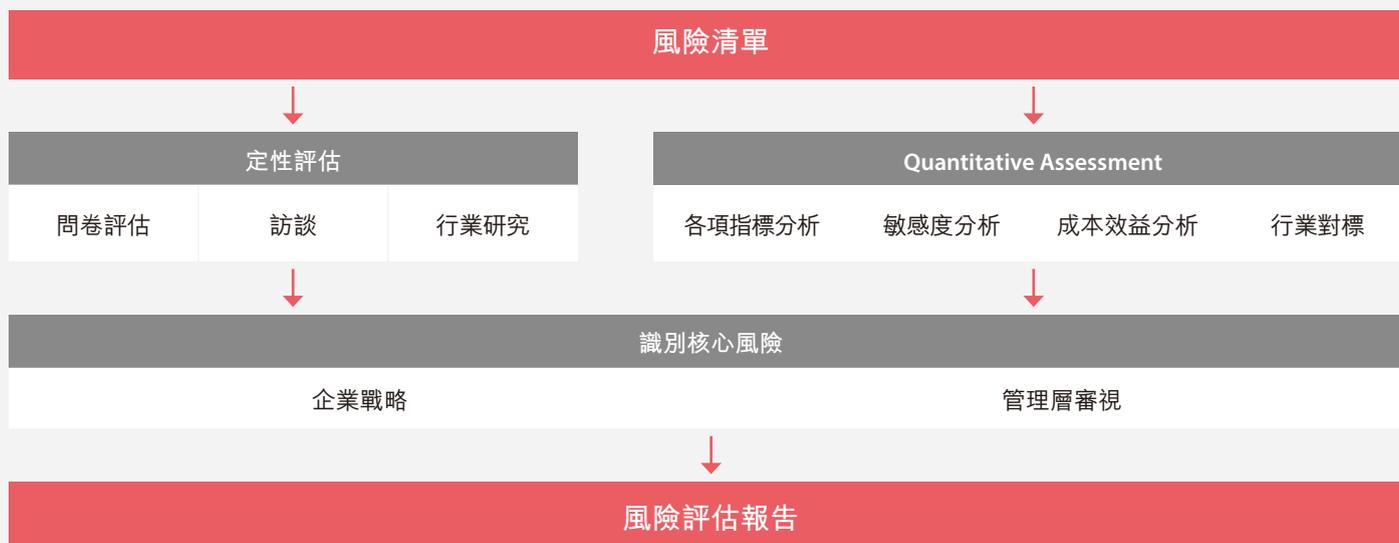
風險識別方法論



風險評估

管理層建立風險評估方法及標準，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全面風險的評估，通過考慮風險對業務影響及出現的可能性，對已識別的風險清單進行評估，聚焦中高水平風險，動態分析主要風險並採取有效措施，必要時開展專項研究對指定風險進行根因分析，以著力投入資源進行風險應對、緩解及規避，最終形成風險評估報告並上報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審閱。

風險評估方法論



風險管控和應對

管理層透過風險評估之結果，評估風險應對和緩釋的優先順序，並依據評估優先順序，平衡風險管理收益與成本，釐定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避免或降低風險。

本財政年度主要風險

風險類別	風險專題	風險描述	應對措施
戰略風險	經濟環境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動鞋服行業受經濟週期波動影響較為明顯。過去國內外宏觀經濟曾持續低迷，社會零售市場環境較為疲弱，消費者消費意願較低，傳統運動服飾行業普遍處於疲軟或銷售減少。若經濟週期持續波動導致消費者需求不振，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形成不利衝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不時進行調研，以合理釐定本集團發展目標和戰略，應對經濟週期持續波動； 管理層通過「動態管理」方針，應對突然出現的負面因素； 本集團致力理解消費者需求變化及提供個性化產品，從而提升消費者滿意度。
戰略風險	全球化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在海外市場拓展過程中，需要遵循貨品進出口國法規，技術標準等政策；若違反相關規定，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不同國情之下，人口、文化、宗教、法律法規、消費習慣均有較大差異。在全球化市場拓展過程中，未能充分及準確了解當地的人文特色，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全球化進程受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嚴格遵循所有適用法規和標準，確保我們營運及所有產品合法合規； 本集團將調研新市場以充分及準確了解當地的文化和國情特色，搭建本土與總部委派人才相結合的團隊，互補不足，相互學習，在實現團隊充分融合的基礎上，順利推進全球化戰略。

風險管理報告

風險類別	風險專題	風險描述	應對措施
戰略風險	技術環境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隨著科技、材料、工藝日新月異，對運動鞋服的產品技術升級、供應鏈管理、銷售模式等帶來較大的影響。本集團如果不能適應技術進步、產品創新等相關因素變化帶來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利用開放式創新模式，通過自設實驗室及與各類大學、科研機構、戰略供應商聯合組成科研項目、共同研發新技術和新工藝； 本集團不斷識別及分析行業關鍵技術趨勢，以設計出滿足消費者需求，且具有前瞻性的新產品；同時本集團善用新工藝和新技术，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效率和質量。
戰略風險	分銷渠道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全渠道時代下，消費者會與企業存有不同的觸點。渠道的概念不僅僅局限於零售賣場，各類社交媒體、應用場景、售後服務均對消費者帶來不同的消費體驗。若本集團不以消費者需求為中心，對不同渠道需要承擔的功能進行合適分配，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深入了解每個觸點／渠道帶給消費者的體驗感受，於其後的渠道設定上考慮與反映上述因素，從而提升消費者體驗； 本集團針對不同渠道的定位、作用及價值不時進行審視及作出整合，使不同渠道的運營與效益能夠相互配合。
市場風險	消費者人群結構與消費行為變化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目前的消費趨勢，消費主力群逐漸轉變為90-95後，女性市場潛能釋放，戶外運動品類需求迅速增長，消費者人群結構與消費行為變化對企業影響顯著。若本集團未充分考慮市場需求的轉變，適時調整營銷佈局，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已建立消費者管理團隊和機制，持續了解消費者需求，賦能品牌、營銷、商品等部門的業務發展，讓本集團於各項領域上滿足消費者需求。

風險類別	風險專題	風險描述	應對措施
市場風險	競爭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前國內運動鞋服行業競爭持續加劇，主要表現為行業規模日益擴大、產業集中度不斷提高，以及國際品牌服裝企業在國內擴張迅速加快，產業競爭已經由數量、價格競爭轉向新技術、高附加值產品等方面的競爭。雖然本集團在中國體育用品行業中已經佔據領先位置，但若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可能對本集團未來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已建立總部層面戰略管理團隊，動態分析行業競爭環境，為各品牌及業務單元提供戰略支持； 本集團已制定創新戰略，旗下各品牌將於各項業務領域進一步加大投入，搭建各類技術與支援平台，向市場及消費者不斷提供高附加值產品及優質的服務與體驗，讓本集團繼續保持品牌、商品、零售等方面領先地位及競爭優勢。
經營風險	消費者體驗提升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場進入體驗經濟時代，消費者需求的個性化和零售場景的多元化，使消費者體驗的好壞成為消費者選擇品牌和產品的關鍵因素，提升消費者體驗有利於更好的加強品牌忠誠度。若本集團無法通過各個觸點完善消費者體驗，可能對品牌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已建立消費者管理團隊和機制，了解消費者需求，分析整合從業務過程所得的消費者大數據，從而賦能業務發展； 本集團旗下高端品牌專注於消費者體驗提升項目，加強與消費者連接，強化品牌心智。
經營風險	產品創新研發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聚焦品牌體育用品業務，消費者對產品具有一定的功能性與時尚性要求。同時，消費者對面料和服裝款式的偏好變化較快，本集團產品開發能力能否適應市場消費者偏好將會影響產品銷售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不斷加強研發方面的投入，擴大研發各品牌的產品開發團隊，成立若干海外設計中心，引入相關方面的優秀人才。同時本集團為團隊定期提供合適培訓，藉此不斷提高團隊對產品創新研發的意識和能力。

董事、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53歲，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在本集團企業戰略、人才建設、企業文化、經營監督等事項上發揮核心領導作用，並直接管理本集團收購合併事宜。彼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並一直致力於領導本集團拓展及推廣海內外業務。丁先生現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mer Sports, Inc. (NYSE：AS)的董事會主席，Amer Sports, Inc.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近年來，彼獲授《財富》2023年中國最具影響力的50位商界領袖、《哈佛商業評論》中國百佳CEO、2022中國慈善榜年度慈善家等社會各界頒發的榮譽稱號。彼現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中國體育用品業聯合會副主席、薩馬蘭奇體育發展基金會理事會成員、中國籃球協會顧問及中國奧委會委員。丁先生為丁世家先生的弟弟及賴世賢先生的內兄，彼等皆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安踏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安踏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丁世家先生，59歲，為本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生產職能。彼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及於中國體育用品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彼獲授泉州市優秀青年企業家的榮譽。丁世家先生為丁世忠先生的長兄及賴世賢先生的內兄，彼等皆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安踏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安踏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賴世賢先生，49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其中一位聯席首席執行官。彼分管安踏品牌、除FILA 品牌以外的所有其他品牌、集團採購以及本集團的若干職能（包括人力資源、法務、投資者關係及行政管理等）。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及於行政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賴先生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賴先生為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的妹夫，彼等皆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安踏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安踏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賴先生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利郎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2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華先生，53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其中一位聯席首席執行官。彼主要分管FILA 品牌管理、本集團海外業務（包括東南亞國際業務）及本集團若干職能（包括戰略、數字化、科創、產品質控、企業文化與公共關係等）。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在中國市場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鄭捷先生，55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Amer Sports相關業務。鄭先生現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mer Sports, Inc. (NYSE: AS)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Amer Sports, Inc.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於營銷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包括於國際運動服飾品牌中國業務部任職銷售副總裁及總經理超過八年。鄭先生擁有上海復旦大學管理科學學士學位。彼亦為世界體育用品聯合會(WFSGI)的前任聯席主席及現任副主席。

畢明偉先生，51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職能及若干中後台職能（包括業務流程管理及物流管理等）。畢先生現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mer Sports, Inc. (NYSE：AS)的董事，Amer Sports, Inc.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於財務管理及運動服飾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畢先生擁有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董事、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建華先生 太平紳士，6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加入董事會。彼於一九八三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文憑，並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姚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現為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保險業監管局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金融學院的董事、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科技大學司庫及校董會成員。姚先生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股票代號：9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mer Sports, Inc. (NYSE：AS)的獨立董事，Amer Sports, Inc.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姚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加入環球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香港分所，曾於一九八七至一九八九年期間調派至畢馬威英國倫敦分所。姚先生於一九九四年成為畢馬威合夥人，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畢馬威審計主管合夥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擔任畢馬威中國及香港的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畢馬威國際及亞太地區的執行委員會和董事會成員。姚先生亦曾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審計專業改革諮詢委員會及中國內地事務委員會之委員。彼由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顯榮先生，6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加入董事會。彼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擁有法律學士學位，為中國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與澳洲維多利亞州認可律師。彼現為中國香港律師兼國際公證人事務所胡百全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兼聯席主席，於法律界執業逾四十年。賴先生為中國香港的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彼現為香港董事學會卸任主席、榮譽理事、資深會員及企業管治政策委員會主席、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處置補償審裁處成員、香港律師會審批委員會委員、中國委託公證人協會有限公司紀律審裁團委員及香港恒生大學校董。賴先生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83）的非執行董事；以及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83）的非執行董事。

王佳茜女士，4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加入董事會。彼擁有中國南京大學英語語言文學專業學士學位及中國北京大學金融專業碩士學位。彼現為香奈兒有限公司亞太區規劃及治理董事兼變革團隊負責人、中國大陸市場領導管理委員會成員，專責戰略規劃及消費者為中心的數字轉型業務。王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任職於環球管理諮詢公司波士頓諮詢公司，最後的職位為董事總經理暨全球合夥人。彼於零售及消費品戰略及商業諮詢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夏蓮女士，4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加入董事會。彼擁有中國北京大學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及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組織變革高層碩士學位。彼現為遠見教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於工商管理及商業諮詢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夏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任職於長江商學院，最後的職位為助理院長。夏女士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1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山鷹國際控股股份公司（股票代號：600567）的獨立董事。

公司秘書

謝建聰先生，43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具有逾十五年審計及財務管理之經驗，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現任職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合規等工作。彼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各項業務分別由公司名列於上文的執行董事直接負責。

僅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被視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54至235頁的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IFRS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指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存貨估值

請參閱第17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第217頁的會計政策(L)。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之安踏品牌於中國大陸若干區域實行直面消費者(DTC)業務模式，加上FILA及其他品牌於中國大陸及其他地區實行直營零售業務模式，貴集團的存貨處於重大水平以支持整體運營。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若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值，則有關差異撇減該等存貨。

管理層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運用判斷。管理層釐定可變現淨值乃基於存貨庫齡的詳細分析，並參照有關存貨當前的適銷性及最新售價，以及於報告期末的現行零售市場狀況。

由於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我們因而將存貨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存貨估值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透過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賬面值與本報告期之售價進行比較，作出追溯性覆核以評估管理層判斷之可靠性及是否有跡象顯示存有管理層偏差；
- 按抽樣基準，透過檢查本報告期存貨銷售和實現狀況，以評估管理層對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估計之歷史準確性；
- 向管理層詢問有關折扣或處理過季存貨計劃的任何預期變動，並按抽樣基準，比較報告期末存貨賬面值與期後銷售交易的實際價格；
- 透過比較計算的可變現淨值與於報告期末後達成的最新售價，評估貴集團計算存貨可變現淨值政策所用之百分比及其他參數的合理性；
- 按抽樣基準，透過比較所選存貨項目記錄所顯示的產品季度，評估存貨庫齡報告中的存貨項目是否納入適當的庫齡組別；及
- 基於貴集團存貨撥備政策採納的百分比及其他參數進行重新計算，評估於報告期末的存貨可變現淨值及後續存貨撇減(如有)是否按與貴集團政策一致的方式計算，並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考量貴集團存貨撥備政策的應用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IFRS會計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 貴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 貴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 貴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宇希。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1(a)	62,356	53,651
銷售成本		(23,328)	(21,333)
毛利		39,028	32,318
其他淨收入	2	1,705	2,1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673)	(19,629)
行政開支		(3,693)	(3,587)
經營溢利		15,367	11,230
淨融資收入	3	991	97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溢利	16	(718)	28
除稅前溢利	4	15,640	11,355
稅項	5	(4,363)	(3,110)
年內溢利		11,277	8,24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日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換算差異		531	741
分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16	(63)	(21)
不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OCI」)的權益投資			
—公允值儲備(不可轉回)變動淨值		20	(63)
分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6	(28)	3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737	8,937
溢利分配為：			
本公司股東		10,236	7,590
非控股權益		1,041	655
年內溢利		11,277	8,245
全面收益分配為：			
本公司股東		10,694	8,282
非控股權益		1,043	65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737	8,937
每股盈利	8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		3.69	2.82
—攤薄		3.60	2.76

第160至235頁所載之附註、重要會計政策信息及主要附屬公司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143	3,716
使用權資產	11	8,085	8,015
在建工程	12	822	1,0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	567	544
無形資產	14	2,089	1,480
合營公司投資	16	9,283	9,343
其他投資	17	1,896	1,065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20	11,836	–
遞延稅項資產	25(b)	1,367	1,378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088	26,599
流動資產			
存貨	18	7,210	8,490
應收貿易賬款	19	3,732	2,978
其他流動資產	19	3,135	2,822
應收關聯方款項	31(b)	49	–
其他投資	17	1,333	618
已抵押存款	20	5	5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20	21,448	10,3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5,228	17,378
流動資產合計		52,140	42,596
資產總值		92,228	69,1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借貸	21	3,996	12,198
應付貿易賬款	22	3,195	2,750
其他流動負債	22	7,813	6,14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9	53
租賃負債		2,701	2,867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b)	32	25
即期應付稅項	25(a)	2,825	2,169
流動負債合計		20,591	26,207
流動資產淨值		31,549	16,38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1,637	42,988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1	10,948	49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28
租賃負債		3,824	3,938
遞延稅項負債	25(b)	855	69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627	5,149
負債總值		36,218	31,356
資產淨值		56,010	37,839
權益			
股本	26	272	262
儲備	27	51,188	34,13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51,460	34,400
非控股權益		4,550	3,439
負債及權益總值		92,228	69,195

第160至235頁所載之附註、重要會計政策信息及主要附屬公司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丁世忠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世賢
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中國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261	28,662	28,923	2,740	31,663
二零二二年度權益變動：						
一年內溢利		-	7,590	7,590	655	8,245
一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692	692	-	69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8,282	8,282	655	8,937
已批准之過往年度股息	28(b)	-	(1,578)	(1,578)	-	(1,578)
已宣派之本年度股息	28(a)	-	(1,508)	(1,508)	-	(1,508)
就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1	(1)	-	-	-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27(f)	-	250	250	-	250
分佔合營公司其他儲備	16	-	31	31	-	31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242	242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198)	(19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262	34,138	34,400	3,439	37,839
二零二三年度權益變動：						
一年內溢利		-	10,236	10,236	1,041	11,277
一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458	458	2	46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0,694	10,694	1,043	11,737
已批准之過往年度股息	28(b)	-	(1,852)	(1,852)	-	(1,852)
已宣派之本年度股息	28(a)	-	(2,170)	(2,170)	-	(2,170)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26	10	10,487	10,497	-	10,497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24(b)	-	(113)	(113)	-	(113)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27(f)	-	215	215	-	215
分佔合營公司其他儲備	16	-	(37)	(37)	-	(37)
收購附屬公司		-	(174)	(174)	37	(137)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259	259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228)	(22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272	51,188	51,460	4,550	56,010

第160至235頁所載之附註、重要會計政策信息及主要附屬公司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5,640	11,355
就以下各項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1,018	860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	3,844	3,481
– 無形資產攤銷	14	125	123
– 股息收入	2	(3)	(2)
– 利息支出	3	521	511
– 利息收入	3	(1,470)	(609)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損失	2	1	2
– 處置使用權資產的淨利得	2	(34)	(29)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4(b)	5	(4)
–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18(b)	(20)	414
–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溢利)	16	718	(28)
– COVID-19相關之所獲租金減免		-	(59)
–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4(a)	215	250
– 淨匯兌(利得)／損失		(42)	1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減少／(增加)		1,339	(1,260)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89)	1,196
–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49)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1)	(494)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82	(1,038)
–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7	(2)
經營產生的現金			
已付所得稅		(3,584)	(3,046)
已收利息		1,041	525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9,63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744)	(974)
支付在建工程款項		(417)	(647)
購買無形資產所付款項		(160)	(115)
其他投資所付款項淨額		(1,497)	(206)
存放已抵押存款		-	(1)
存放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42,801)	(21,574)
提取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20,313	18,737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款項(扣除所得現金淨額)	32	(481)	-
投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6)	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793)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活動			
取得新銀行貸款	20(b)	2,500	2,805
償還銀行貸款	20(b)	(2,058)	(4,208)
支付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20(b)	(59)	(33)
應付票據(融資性質)所得款項淨額	20(b)	1,900	-
發行中期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20(b)	-	500
償還中期票據	20(b)	(1,000)	-
支付中期票據之利息支出	20(b)	(54)	(40)
租賃負債所付款項	20(b)	(4,151)	(3,138)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所付款項	24(b)	(113)	-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28	(4,022)	(3,752)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259	242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228)	(198)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26	10,497	-
融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	(19)
融資活動所收／(所用)現金淨額		3,471	(7,8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688)	(468)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78	17,5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538	2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15,228	17,378

第160至235頁所載之附註、重要會計政策信息及主要附屬公司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1.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品牌營銷、生產、設計、採購、供應鏈管理、批發及零售品牌體育用品，包括鞋類、服裝及配飾。本集團同時持有一項合營公司投資，其主要業務為經營Amer Sports的業務。有關詳情請參照附註16。

本集團(不包括合營公司)的收益、費用、業績、資產及負債主要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析。

收益指貨品銷售額扣除退貨、折扣、返利及增值稅。按產品分類的客戶合同收入分拆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鞋類	25,332	22,471
服裝	35,067	29,523
配飾	1,957	1,657
	62,356	53,65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單一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二零二二年：無)。

本集團應用IFRS/HKFRS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第121段的權宜計策，豁免披露於報告期末與客戶簽訂合同所產生之預期未來收益，因履行合同責任是合同的一部分，初始預計履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

1.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或聯席首席執行官(如適用))及高級管理團隊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從品牌角度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信息一致的方式，分別呈列安踏品牌及FILA品牌兩個呈報分部。除該兩個呈報分部以外，其他運營分部已合計及列示為「所有其他品牌」。報告期的分部信息如下：

	安踏品牌 人民幣百萬元	FILA品牌 人民幣百萬元	所有 其他品牌 人民幣百萬元	總部及 未分配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0,306	25,103	6,947	—	62,356
毛利	16,648	17,315	5,065	—	39,028
業績	6,731	6,916	1,886	(166)	15,367
—淨融資收入	—	—	—	991	991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	—	—	(718)	(718)
除稅前溢利	6,731	6,916	1,886	107	15,64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合營公司投資	—	—	—	9,283	9,283
—其他投資	—	—	—	3,229	3,229
—遞延稅項資產	—	—	—	1,367	1,367
—其他資產(包括銀行結餘)	26,293	12,899	7,000	32,348	78,540
對賬：					
—抵銷內部借款	—	—	—	(191)	(191)
資產總值	26,293	12,899	7,000	46,036	92,228
負債					
—借貸	—	—	—	14,944	14,944
—即期應付稅項	—	—	—	2,825	2,825
—遞延稅項負債	—	—	—	855	855
—其他負債	8,117	6,284	2,286	1,098	17,785
對賬：					
—抵銷內部借款	(23)	—	(168)	—	(191)
負債總值	8,094	6,284	2,118	19,722	36,21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1.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安踏品牌 人民幣百萬元	FILA品牌 人民幣百萬元	所有 其他品牌 人民幣百萬元	總部及 未分配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7,723	21,523	4,405	—	53,651
毛利	14,872	14,283	3,163	—	32,318
業績					
—淨融資收入	—	—	—	97	97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	—	—	28	28
除稅前溢利	5,925	4,301	907	222	11,35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合營公司投資	—	—	—	9,343	9,343
—其他投資	—	—	—	1,683	1,683
—遞延稅項資產	—	—	—	1,378	1,378
—其他資產(包括銀行結餘)	26,649	11,326	4,774	14,231	56,980
對賬：					
—抵銷內部借款	—	—	—	(189)	(189)
資產總值	26,649	11,326	4,774	26,446	69,195
負債					
—借貸	—	—	—	12,690	12,690
—即期應付稅項	—	—	—	2,169	2,169
—遞延稅項負債	—	—	—	691	691
—其他負債	7,734	5,722	1,721	818	15,995
對賬：					
—抵銷內部借款	(23)	—	(166)	—	(189)
負債總值	7,711	5,722	1,555	16,368	31,356

出於對賬目的，分部信息同時列報「總部及未分配項目」。

2. 其他淨收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政府補助金 ⁽ⁱ⁾	1,493	1,90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損失	(1)	(2)
處置使用權資產之淨利得	34	29
權益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	3	2
原設備生產商(「OEM」)業務之收入	165	-
OEM業務之成本	(129)	-
其他	140	196
	1,705	2,128

(i) 政府補助金自若干政府機關獲取或將收取，以肯定本集團對當地經濟發展作出的貢獻，且為無條件授予，並由有關機關酌情決定。

3. 淨融資收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按經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1,470	609
外匯遠期合同之淨利得	-	38
其他淨匯兌利得	72	-
	1,542	647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305)	(303)
其他按經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總額	(222)	(210)
減：資本化計入在建物業之利息支出 ⁽ⁱ⁾	6	2
外匯遠期合同之淨損失	(30)	-
其他淨匯兌損失	-	(39)
	(551)	(550)
淨融資收入	991	97

(i) 借貸成本按年利率2.80%予以資本化(二零二二年：2.8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a) 員工成本^{(i)及(ii)}：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002	6,819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1,087	1,051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附註27(f))	215	250
	9,304	8,120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ⁱ⁾ (附註18(b))	23,328	21,333
研發活動成本 ^{(i)及(ii)}	1,614	1,279
分包費用 ⁽ⁱ⁾	303	950
折舊 ⁽ⁱ⁾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0)	1,018	860
—使用權資產(附註11)	3,844	3,48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125	12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附註19)	5	(4)
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額	3,023	2,689
核數師酬金	15	12

(i) 存貨成本包括研發活動成本、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及折舊，總計為人民幣3,02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291百萬元)。

(ii) 研發活動成本包括研發部門僱員的員工成本，其中人民幣62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55百萬元)已包括於上文所披露的員工成本中。

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稅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稅項為：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其他稅收管轄區所得稅	3,735	3,138
股息扣繳稅	505	261
遞延稅項(附註25(b))		
股息扣繳稅	(505)	(261)
其他暫時性差異產生及撥回	628	(28)
	4,363	3,110

- (i)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指引，若干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該等附屬公司之溢利以優惠稅率徵稅。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其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以該等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25%計算。
- (ii) 於其他稅收管轄區之附屬公司的稅項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百萬元)，乃按相關適用稅務規則下的即期稅率計算。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大陸企業如派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予非中國大陸居民企業時，除非按稅務條約或協議減免，其應收股息將按10%稅率徵收扣繳稅。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相關法規，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如是中國大陸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及擁有其25%或以上的權益，該香港稅務居民將須承擔源自中國大陸的股息收入之5%扣繳稅。以這些附屬公司在可預見之將來會派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溢利的預期股息為基礎的遞延稅項負債已作撥備。

股息扣繳稅為稅務機關對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派發股息所徵收之稅項。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5,640	11,355
按有關稅務地區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4,056	2,84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5	14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65)	(36)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49	115
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的留存溢利的扣繳稅(附註5(a)(iii))	597	331
稅務優惠的影響(附註5(a)(i))	(189)	(161)
實際稅項開支	4,363	3,11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6.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工資、 補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發放 的獎金 人民幣千元	權益結算股份 支付交易 ⁽ⁱⁱⁱ⁾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	-	1,080	92	532	-	1,704
丁世家先生	-	1,000	92	-	-	1,092
賴世賢先生	-	1,500	92	-	5,215	6,807
吳永華先生	-	2,000	92	-	-	2,092
鄭捷先生	-	6,200	143	1,800	-	8,143
畢明偉先生	-	4,638	104	2,455	1,564	8,761
	-	16,418	615	4,787	6,779	28,5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建華先生	1,100	-	-	-	-	1,100
賴顯榮先生	550	-	-	-	-	550
王佳茜女士	550	-	-	-	-	550
夏蓮女士 ⁽ⁱ⁾	536	-	-	-	-	536
	2,736	-	-	-	-	2,736
總計	2,736	16,418	615	4,787	6,779	31,33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	-	1,080	85	532	-	1,697
丁世家先生	-	1,000	85	-	-	1,085
賴世賢先生	-	1,500	85	-	9,083	10,668
吳永華先生	-	2,000	85	-	-	2,085
鄭捷先生	-	11,231	133	3,600	-	14,964
畢明偉先生	-	2,391	98	555	2,725	5,769
	-	19,202	571	4,687	11,808	36,268
非執行董事						
王文默先生 ⁽ⁱⁱ⁾	500	-	-	-	-	5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仲川先生 ⁽ⁱⁱⁱ⁾	60	-	-	-	-	60
姚建華先生	1,046	-	-	-	-	1,046
賴顯榮先生	523	-	-	-	-	523
王佳茜女士	523	-	-	-	-	523
夏蓮女士 ⁽ⁱ⁾	255	-	-	-	-	255
	2,407	-	-	-	-	2,407
總計	2,907	19,202	571	4,687	11,808	39,175

(i)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辭任。

(iii) 該等金額為根據本公司一項股份獎勵計劃(附註24(b))授予董事獎勵股份的估計價值。該等獎勵股份的價值乃根據本集團就股份支付交易所訂立的會計政策(U)(ii)所計量。

6. 董事薪酬(續)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予董事或附註7所載5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款項，以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的禮聘或加入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於報告期內，並無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7. 最高薪酬人士

5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3名亦為本公司的董事(二零二二年：2名)，彼等的薪酬於附註6中披露。其餘2名人士(二零二二年：3名)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7,109	8,508
酌情發放的獎金	3,430	2,212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附註27(f))	5,768	14,330
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204	373
	16,511	25,423

該2名人士(二零二二年：3名)並非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該等最高薪酬的2名人士(二零二二年：3名)的薪酬範圍列舉如下：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6,000,001元至人民幣6,500,000元	-	1
人民幣6,500,001元至人民幣7,000,000元	1	-
人民幣7,000,001元至人民幣7,500,000元	-	1
人民幣9,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	1	-
人民幣11,500,001元至人民幣12,000,000元	-	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報告期內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0,236	7,590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713,624	2,703,32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之影響	(20,849)	(19,78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之影響	789	1,257
就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之影響	-	7,446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之影響	81,18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2,774,745	2,692,248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經調整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已攤薄)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0,236	7,590
調整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除稅後)	91	8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已攤薄)	10,327	7,672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已攤薄)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2,774,745	2,692,24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之影響	6,551	4,569
可換股債券換股之影響	85,760	84,1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已攤薄)	2,867,056	2,781,008

9.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5	8,638	7,393
非流動資產合計		8,638	7,39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	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639	12,7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0	465
流動資產合計		28,110	13,190
資產總值		36,748	20,583
流動負債			
借貸		14	1,02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	33
其他應付款項		1	-
流動負債合計		48	1,060
流動資產淨值		28,062	12,13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700	19,523
非流動負債			
借貸		492	492
負債總值		540	1,552
資產淨值		36,208	19,031
權益			
股本	26	272	262
儲備	27	35,936	18,769
權益總值		36,208	19,031
負債及權益總值		36,748	20,58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百萬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百萬元	店鋪 租賃裝修 人民幣百萬元	汽車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384	492	658	967	64	4,565
增加	63	64	109	752	5	993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2)	651	30	50	3	2	736
處置	-	(18)	(10)	(76)	(3)	(10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098	568	807	1,646	68	6,187
增加	38	28	104	538	10	71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	1	20	-	21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2)	667	21	64	-	3	755
處置	(3)	(6)	(29)	(158)	(5)	(20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	611	947	2,046	76	7,48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69	200	390	414	39	1,712
年內折舊(附註4)	121	42	98	591	8	860
處置撥回	-	(15)	(7)	(76)	(3)	(10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90	227	481	929	44	2,471
年內折舊(附註4)	163	45	115	687	8	1,018
處置撥回	-	(1)	(8)	(138)	(5)	(15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3	271	588	1,478	47	3,33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7	340	359	568	29	4,14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8	341	326	717	24	3,716

本集團所有的樓宇、廠房及機器都座落在中國大陸。

11.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作自用的物業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412	5,199	6,611
增加	-	5,133	5,133
年內折舊(附註4)	(31)	(3,450)	(3,481)
處置	-	(248)	(24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381	6,634	8,015
增加	73	4,111	4,18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80	80
年內折舊(附註4)	(33)	(3,811)	(3,844)
處置	(18)	(332)	(35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3	6,682	8,085

租賃負債的到期期限分析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9(b)。

(a) 租賃土地

本集團已獲得於中國大陸持作自用物業的租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b) 租賃作自用的物業

本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獲得將物業作為其辦公室、倉庫和零售店使用的權利。該等租賃的初始租期通常為1至5年。報告期內該等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7,076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910百萬元)。

12. 在建工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1,058	926
增加	519	868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0)	(755)	(7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22	1,058

在建工程包括於中國大陸尚未落成的樓宇和尚未安裝的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長期租賃按金	525	494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3	3
購買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39	47
	567	544

14. 無形資產

	專利及商標 人民幣百萬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百萬元	商譽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646	387	–	2,033
增加	–	72	–	7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646	459	–	2,105
增加	–	121	–	12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207	2	405	614
處置	–	(138)	–	(13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3	444	405	2,702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33	269	–	502
年內攤銷(附註4)	42	81	–	12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75	350	–	625
年內攤銷(附註4)	41	84	–	125
處置	–	(137)	–	(13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	297	–	61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7	147	405	2,08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1	109	–	1,480

本年度攤銷開支已包括於損益中的行政開支。

15.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為非上市附屬公司股份的成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第225至235頁。

16. 合營公司投資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9,343	9,027
分佔(虧損)/溢利	(718)	28
分佔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91)	14
分佔其他儲備	(37)	31
外匯換算差額	786	2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283	9,343

本集團合營公司投資權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核算)的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所持權益比例	表決權比例
Amer Sports Holding (Cayman) Limited(「AS Holding」)	開曼群島/全球	52.70%	57.70%

於報告期內，Amer Sports Oy(「Amer Sports」)為Amer Sports,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Amer Sports, Inc.為AS Holding所持有的附屬公司。Amer Sports為一間擁有國際知名品牌的體育用品公司，該等品牌包括Arc'teryx、Salomon、Wilson、Peak Performance及Atomic等。

在Amer Sports上市事項(按下文所定義)完成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Amer Sports, Inc.股東層面的上市後重組前，根據適用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就AS Holding使用權益法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示為合營公司投資，因為AS Holding的若干關鍵活動決策須經其他股東提名的董事同意。

於報告期末後的Amer Sports上市事項之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5(b)。

AS Holding(本集團唯一的合營公司)是一間非上市實體，並無活躍的市場報價。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16. 合營公司投資(續)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最新信息及遵照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AS Holding的綜合財務信息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中賬面值的對賬概要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42,842	39,470
流動資產	17,181	15,044
流動負債	(21,653)	(9,023)
非流動負債	(20,722)	(27,753)
非控股權益	(32)	(9)
股東應佔權益	17,616	17,729
包含於上述資產和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58	2,976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撥備)	(13,067)	(1,445)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撥備)	(13,406)	(22,004)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31,248	24,026
持續業務除稅後(虧損)/溢利	(1,367)	175
非持續業務除稅後虧損	-	(12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72)	24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539)	74
包含於上述損溢：		
折舊與攤銷	(1,580)	(1,311)
減值	(1,131)	-
利息收入	49	21
利息支出	(1,724)	(877)
所得稅支出	(726)	(358)

由於減值測試下所用的貼現率大幅上升及Amer Sports對旗下各品牌發展優先順序作出調整，AS Holding已就Peak Performance業務確認商譽及商標減值合計約人民幣1,131百萬元。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投資的對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AS Holding資產淨值	17,648	17,738
減：非控股權益	(32)	(9)
AS Holding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17,616	17,729
本集團實際權益	52.70%	52.70%
本集團分佔AS Holding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9,283	9,343
本集團投資之賬面值	9,283	9,343

16. 合營公司投資^(續)

AS Holding存有一項為期五年的歐元1,300百萬元(相等於人民幣10,492百萬元)有期貸款融資(「A融資」)，由獨立第三方銀行貸款人所提供，其用途為(其中包括)(i)為結算要約收購及購買Amer Sports股份提供資金；及／或(ii)就收購Amer Sports股份為Amer Sports的任何債務進行再融資。本公司已就上述貸款融資項下所欠及應付的所有金額向安排人、貸款人及代理人擔保AS Holding全面及準時履行任何及所有責任及承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S Holding已全額提取A融資。

本公司於A融資項下提供的擔保於報告期末後獲得解除之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5(c)。

17. 其他投資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		
按經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		
－上市債務證券	1,113	404
－非上市債務證券	220	214
	1,333	618
非流動		
指定為FVOCI(不可轉回)之權益工具：		
－非上市權益投資 ⁽ⁱ⁾	99	87
－上市永續債券(權益投資性質) ⁽ⁱⁱ⁾	1,431	978
按經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		
－非上市債務證券	366	–
	1,896	1,065
	3,229	1,683

(i) 本集團指定若干非上市權益投資為FVOCI(不可轉回)，因為本集團出於戰略目的持有該等投資。本集團就該等非上市權益投資於報告期內收取股息人民幣3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百萬元)。

(ii) 本集團指定若干由國內四大銀行發行的上市永續債券(權益投資性質)為FVOCI(不可轉回)，因為本集團以非交易目的持有該等投資，且有意作中長期持有。

上述非上市權益投資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87	65
增加	–	1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未實現利得總額	12	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9	8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18.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原材料	337	318
在製品	280	378
製成品	6,593	7,794
	7,210	8,490

(b) 已確認為費用及扣除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23,348	20,919
(存貨撇減轉回)/存貨撇減	(20)	414
	23,328	21,333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賬款	3,758	2,999
減：虧損撥備	(26)	(21)
	3,732	2,978
其他流動資產：		
與退款有關的其他資產(附註22)	117	77
預付供應商款項	878	577
按金及其他預付款項	629	1,093
可抵扣增值稅金額	287	278
其他	1,224	797
	3,135	2,822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續)

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後)將於一年內收回或予以確認為費用。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	3,725	2,975
逾期少於三個月	13	16
逾期三個月或以上	20	8
	3,758	2,999

報告期內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21	25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附註4)	5	(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21

本集團授予其債務人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以及應收貿易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9(a)。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及其他現金流量信息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包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期為三個月之內的銀行定期存款	2,427	4,613
銀行及手持現金	10,798	5,785
短期投資 ⁽ⁱ⁾	2,003	6,98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28	17,378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 流動部分	21,448	10,305
— 非流動部分	11,836	—
已抵押存款 ⁽ⁱⁱ⁾	5	5
總額⁽ⁱⁱⁱ⁾	48,517	27,688

(i) 短期投資包括國債逆回購產品，為高流動性債務證券，固定期限(自認購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及有可確定回報，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存款已作為若干合同的抵押品。

(i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中國大陸的銀行及金融機構之結餘、存款和短期投資為人民幣28,44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1,156百萬元)。其資金匯出中國大陸受限於適用外匯管制法律法規。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及其他現金流量信息^(續)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包括：(續)

於報告期末，所有結餘、存款及短期投資均存放於信譽良好的大型銀行和金融機構，無重大信貸風險。按存放銀行／金融機構的明細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國內四大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22,496	8,283
其他信譽良好的大型國內股份制商業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19,291	10,078
信譽良好的國內非銀行業金融機構	2,003	6,980
信譽卓著的大型外資銀行	4,727	2,347
	48,517	27,688

國內四大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

按貨幣明細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26,736	19,636
美元	21,135	6,157
港幣	486	174
新加坡元	72	53
歐元	35	1,626
其他	53	42
	48,517	27,688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及其他現金流量信息^(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列示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之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過往及將來之現金流量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 票據款項 (融資性質) 人民幣百萬元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百萬元	中期票據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959	1,000	7,212	1,519	6,805	19,495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取得新銀行貸款	2,500	-	-	-	-	2,500
償還銀行貸款	(2,058)	-	-	-	-	(2,058)
支付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59)	-	-	-	-	(59)
應付票據所得款項	-	2,900	-	-	-	2,900
償還應付票據	-	(1,000)	-	-	-	(1,000)
償還中期票據	-	-	-	(1,000)	-	(1,000)
支付中期票據之利息支出	-	-	-	(54)	-	(54)
租賃負債所付款項	-	-	-	-	(4,151)	(4,151)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383	1,900	-	(1,054)	(4,151)	(2,922)
其他變動：						
因訂立新租賃合同導致的租賃負債 增加	-	-	-	-	3,852	3,852
利息支出	70	16	95	41	305	527
外匯換算差額	107	-	658	-	-	76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54	-	-	-	80	134
其他	-	(16)	-	-	(366)	(382)
其他變動總額	231	-	753	41	3,871	4,89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3	2,900	7,965	506	6,525	21,46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及其他現金流量信息(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銀行貸款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 票據款項 (融資性質) 人民幣百萬元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百萬元	中期票據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218	1,000	6,942	1,013	5,145	18,318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取得新銀行貸款	2,805	-	-	-	-	2,805
償還銀行貸款	(4,208)	-	-	-	-	(4,208)
支付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33)	-	-	-	-	(33)
應付票據所得款項	-	1,500	-	-	-	1,500
償還應付票據	-	(1,500)	-	-	-	(1,500)
發行中期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	-	-	500	-	500
支付中期票據之利息支出	-	-	-	(40)	-	(40)
租賃負債所付款項	-	-	-	-	(3,138)	(3,138)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1,436)	-	-	460	(3,138)	(4,114)
其他變動：						
因訂立新租賃合同導致的租賃負債						
增加	-	-	-	-	4,831	4,831
利息支出	64	16	84	46	303	513
COVID-19相關之所獲租金減免	-	-	-	-	(59)	(59)
外匯換算差異	113	-	186	-	-	299
其他	-	(16)	-	-	(277)	(293)
其他變動總額	177	-	270	46	4,798	5,29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9	1,000	7,212	1,519	6,805	19,495

21. 借貸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			
銀行貸款	(a)	1,082	2,959
應付票據款項(融資性質)	(b)	2,900	1,000
可換股債券	(c)	-	7,212
中期票據	(d)	14	1,027
		3,996	12,198
非即期			
銀行貸款	(a)	2,491	-
可換股債券	(c)	7,965	-
中期票據	(d)	492	492
		10,948	492
		14,944	12,690

(a) 銀行貸款

所有銀行貸款均為無抵押、以人民幣或歐元計價，及按經攤銷成本計量。

(b) 應付票據款項(融資性質)

應付票據款項(融資性質)為承兌匯票、以人民幣計價，按經攤銷成本計量及於一年內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21. 借貸^(續)

(c)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本集團完成發行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到期的歐元10億元零息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每份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後41日當日或其後直至及包括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前10日之日期，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繳足普通股(「股份」)。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乃以將要換股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事前約定的固定匯率(港幣8.6466 = 歐元1.00)轉換為港幣)除以換股日期的換股價釐定。

本集團須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償付於此前未贖回、未轉換或購買及未註銷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可選認沽日」)，每份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根據該持有人的選擇(「認沽權」)，要求本集團於可選認沽日按本金金額贖回該持有人之全部或僅部分可換股債券。因此，根據適用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被視為於可選認沽日到期及被分類為流動性質。由於直至通知期完結，本集團(通過付款代理)未有收到任何有關認沽權的通知，概無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行使認沽權，亦無須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可選認沽日後予以重分類為非流動性質。

倘就原先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90%或以上的轉換權已獲行使及/或購買(及相應註銷)及/或贖回，本集團有權於選擇贖回通知書指定的日期於任何時間(倘於相關選擇贖回通知書發出日期之前)，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按其本金金額隨時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債券。

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按公允值計量，其公允值乃按本金付款額貼現計算(基於相似不可轉換工具的當前市場利率)，所得款項的剩餘部分予以分配至換股權(作為權益部分)。與可換股債券發行相關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部分。負債部分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計量。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未償還之本金總額為歐元1,000百萬元(相等於人民幣8,071百萬元)。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行使，及概無債券持有人或本集團行使任何贖回權。

根據該日適用換股價港幣99.75元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可換股債券將轉換成86,682,707股換股股份。

(d) 中期票據

中期票據為無抵押、以人民幣計價及按經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已發行中期票據如下：

	票面利率 (每年付息)	期限	到期日	票面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22安踏體育MTN001(綠色)	2.80%	3年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三日	500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	3,195	2,750
其他流動負債：		
退款負債 ⁽ⁱ⁾	289	166
合同負債 ⁽ⁱⁱ⁾	1,118	993
應付建築工程款項	503	402
應付增值稅金額及應付其他稅項	839	629
預提費用	2,687	2,384
其他	2,377	1,571
	7,813	6,145

(i) 本集團就已收取或應收取的對價，根據預期不會獲得的部分確認退款負債。本集團亦確認與退款有關的其他資產(見附註19)，參照有關產品的原賬面值計量。由於退回的產品通常處於可以出售的狀態，故回收該類產品的成本不重大。

(ii) 於報告期內確認於報告期初計入合同負債餘額的收益為人民幣848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91百萬元)。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支付或被確認為收入或需按要求即時支付。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內	3,179	2,707
三個月至六個月	3	28
六個月以上	13	15
	3,195	2,75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23.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現時本集團的各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當地省市政府機關籌辦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適用比率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就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承擔責任。

本集團亦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受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下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港幣30,000元為上限。向計劃支付的供款即時歸屬，且概無被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以扣減現有供款水平。

24.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a) 購股權計劃

2017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17年購股權計劃」)。2017年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採納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股東週年大會中通過的一項決議案，2017年購股權計劃已於當日予以終止，被2023年購股權計劃(按下文所定義)所取代，使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新規定。自採納計劃以來概無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報告期內，概無2017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被授出、行使、失效或取消。於2017年購股權計劃終止當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2017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4.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2023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採納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i)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過去所作的貢獻；(ii)保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關係；(iii)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有助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及(iv)為本集團的進一步增長及發展吸引適當人員。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隨時按其絕對酌情權選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獲選參與者參與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向任何獲選參與者作出購股權授予的要約，以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於相關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及支付行使價時，董事會應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及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i)在作出購股權授予的要約時，在2023年購股權計劃所載者之基礎上，施加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於授予函中列明)，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a)與本集團及／或承授人達成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有關的證明及／或維持合資格之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b)承授人以令人滿意的方式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義務或(c)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獲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及(ii)在授予購股權後的任何時間，為承授人的利益豁免或修改該等條件、約束或限制，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相抵觸。

報告期內，概無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被授出、行使、失效或取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b) 股份獎勵計劃

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修訂版)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經一項董事會決議案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自計劃採納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起十年有效。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已被修訂，以規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原本同時涉及新股份及現有股份，且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之新規定。為使本公司的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新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修訂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起，僅可根據經修訂的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修訂版)」)授出涉及現有股份的獎勵，且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予涉及新股份的獎勵。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24.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修訂版)(續)

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修訂版)之目的為(i)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過去所作的貢獻；(ii)保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關係；(iii)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有助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及(iv)為本集團的進一步增長及發展吸引適當人員。

根據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修訂版)，董事會可不時向受託人(就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修訂版)所委任，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概無關連)支付足夠資金，以在香港聯交所場內或場外購買股份。一經購買，股份將由受託人為承授人及合資格參與者(如適用)的利益所持有。於歸屬時，受託人須於歸屬日期(或於歸屬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獎勵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所有股份(包括任何歸還股份)均由受託人於相關信託項下為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如適用)的利益所持有，並受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修訂版)及相關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所約束。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選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獲選參與者參與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修訂版)，及向任何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並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i)接受獎勵的應付金額及時間(如有)；(ii)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iii)獎勵股份數目；及(iv)根據及受其約束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及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i)在作出獎勵授予的要約時，在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修訂版)所載者之基礎上，施加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於授予通知中列明)，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a)與本集團及／或承授人達成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有關的證明及／或維持合資格之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b)承授人以令人滿意的方式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義務或(c)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獲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及(ii)在授予獎勵後的任何時間，為承授人的利益豁免或修改該等條件、約束或限制，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修訂版)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相抵觸。

24.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已授出的獎勵股份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獎勵股份數目 千股	歸屬條件
已授予董事的獎勵股份：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1,000	自授出日起0.5年至4.5年
已授予僱員的獎勵股份：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10,170	自授出日起0.5年至4.5年
—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890	自授出日起0.5年至4.5年
—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849	自授出日起0.5年至4.5年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	10,295	自授出日起3年至5年
—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226	自授出日起0.5年至4.5年
—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402	自授出日起0.5年至4.5年
獎勵股份總數	23,832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每股已授出的獎勵股份之公允值為港幣88.35元。公允值是根據相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計量。預計股息未納入公允值的計量。

報告期內，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修訂版))受託人於香港聯交所購入1,600,000股股份(二零二二年：無)，及並無認購新股份(二零二二年：10,294,500股股份)。報告期內就上述購買已付對價總額(包括所有相關支出)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修訂版)的受託人持有合共21,172,302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52,601股)股份。

報告期內，1,180,299股獎勵(二零二二年：1,879,816股)總額人民幣66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5百萬元)已歸屬，導致人民幣86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38百萬元)從股份支付薪酬儲備轉出，當中人民幣2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3百萬元)的差額計入股本溢價。1,385,166股獎勵於報告期內失效(二零二二年：1,644,865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修訂版)，已授出而尚未歸屬(須滿足特定歸屬條件)的獎勵總數為11,991,099股(二零二二年：14,154,899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24.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僅可授予涉及新股份的獎勵。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採納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i)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過去所作的貢獻；(ii)保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關係；(iii)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有助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及(iv)為本集團的進一步增長及發展吸引適當人員。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不時向受託人(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所委任，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概無關連)支付足夠資金，以按面值認購股份。一經認購，股份將由受託人為承授人及合資格參與者(如適用)的利益所持有。於歸屬時，受託人須於歸屬日期(或於歸屬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獎勵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所有股份(包括任何歸還股份)均由受託人於相關信託項下為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如適用)的利益所持有，並受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所約束。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選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獲選參與者參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向任何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並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i)接受獎勵的應付金額及時間(如有)；(ii)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iii)獎勵股份數目；及(iv)根據及受其約束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i)在作出獎勵授予的要約時，在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載者之基礎上，施加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於授予通知中列明)，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a)與本集團及/或承授人達成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有關的證明及/或維持合資格之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b)承授人以令人滿意的方式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義務或(c)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獲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及(ii)在授予獎勵後的任何時間，為承授人的利益豁免或修改該等條件、約束或限制，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相抵觸。

報告期內，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並無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並無持有股份。

報告期內，概無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被授出、歸屬、失效或取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尚未歸屬。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稅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即期應付稅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即期應付稅項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人民幣2,81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162百萬元)及其他稅收管轄區所得稅撥備人民幣1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百萬元)。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各組成部分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於報告期內變動如下：

	股息扣繳稅 人民幣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遞延稅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預提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遞延稅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先前列)	591	-	64	(325)	-	(728)	(398)
初始應用IAS/HKAS第12號之修訂「因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的影響(附註34)	-	1,077	-	-	(1,095)	18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91	1,077	64	(325)	(1,095)	(710)	(398)
扣除/(計入)損益	331	428	(34)	15	(542)	(226)	(28)
於股息派發時解除	(261)	-	-	-	-	-	(26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661	1,505	30	(310)	(1,637)	(936)	(687)
扣除/(計入)損益	597	(21)	20	(83)	33	82	628
於股息派發時解除	(505)	-	-	-	-	-	(50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	52	-	-	-	5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3	1,484	102	(393)	(1,604)	(854)	(512)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		
— 遞延稅項資產	(1,367)	(1,378)
— 遞延稅項負債	855	691
	(512)	(687)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並未就可帶後的累計稅務虧損人民幣817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910百萬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其中人民幣44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96百萬元)按現行稅務法例於五年內期限屆滿。該等未有確認相關累計稅務虧損為遞延稅項資產是因為在相關稅收管轄區及實體下獲得能抵扣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不大。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稅項(續)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若干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的未分配利潤之暫時差額為人民幣15,49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2,257百萬元)。由於本公司控制此等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且本公司已確定於可見的將來其溢利將不會被此等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分配，故未有確認於分配此等留存溢利時須要繳納的扣繳稅款共人民幣77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13百萬元)為遞延稅項負債。

26. 股本

	票面值 港幣元	股份數目 千	普通股面值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0	5,000,000	500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票面值 港幣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港幣百萬元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0.10	2,703,329	270	261
就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附註24(b))	0.10	10,295	1	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0.10	2,713,624	271	262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0.10	119,000	12	1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0	2,832,624	283	272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普通股享有一票的投票權。所有普通股於本公司剩餘資產中享有均等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若干為本公司股東之賣方(合稱「賣方」)、若干代理(合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出售，並且各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的代理促使承配人購買(或倘未能成功，則自行購買)賣方所持的合共119,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99.18元(「配售事項」)；及(ii)賣方已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發行合共119,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數目與賣方於配售事項下出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同)，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99.18元(「認購事項」)。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

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有關的相關費用後)為人民幣10,49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百萬元計入股本，人民幣10,487百萬元計入股本溢價賬。

27. 儲備

本集團

		股份獎勵 計劃下持有的 股份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4(b)	股本溢價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7(a)	資本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7(b)	法定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7(c)	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轉回)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7(d)	匯兌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7(e)	股份支付 薪酬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7(f)	可換股債券 相關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分佔合營公司 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留存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儲備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687)	4,648	176	1,723	47	(735)	295	463	69	22,663	28,662
二零二二年權益變動：												
– 年內溢利		-	-	-	-	-	-	-	-	-	7,590	7,590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63)	741	-	-	14	-	69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3)	741	-	-	14	7,590	8,282
已批准之過往年度股息	28(b)	-	-	-	-	-	-	-	-	-	(1,578)	(1,578)
已宣派之本年度股息	28(a)	-	-	-	-	-	-	-	-	-	(1,508)	(1,508)
就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1)	-	-	-	-	-	-	-	-	-	(1)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27(f)	-	-	-	-	-	-	250	-	-	-	250
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歸屬	24(b)	105	33	-	-	-	-	(138)	-	-	-	-
分佔合營公司其他儲備	16	-	-	-	-	-	-	-	-	31	-	31
轉撥至法定儲備	27(c)	-	-	-	204	-	-	-	-	-	(204)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583)	4,681	176	1,927	(16)	6	407	463	114	26,963	34,138
二零二三年權益變動：												
– 年內溢利		-	-	-	-	-	-	-	-	-	10,236	10,236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20	529	-	-	(91)	-	45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	529	-	-	(91)	10,236	10,694
已批准之過往年度股息	28(b)	-	-	-	-	-	-	-	-	-	(1,852)	(1,852)
已宣派之本年度股息	28(a)	-	-	-	-	-	-	-	-	-	(2,170)	(2,170)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的 股份	26	-	10,487	-	-	-	-	-	-	-	-	10,487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24(b)	(113)	-	-	-	-	-	-	-	-	-	(113)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27(f)	-	-	-	-	-	-	215	-	-	-	215
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歸屬	24(b)	66	20	-	-	-	-	(86)	-	-	-	-
分佔合營公司其他儲備	16	-	-	-	-	-	-	-	-	(37)	-	(3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174)	(174)
轉撥至法定儲備	27(c)	-	-	-	94	-	-	-	-	-	(94)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餘額		(630)	15,188	176	2,021	4	535	536	463	(14)	32,909	51,18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27. 儲備(續)

本公司

	附註	股份獎勵 計劃下持有 的股份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4(b)	股本溢價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7(a)	匯兌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7(e)	股份支付 薪酬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7(f)	可換股債券 相關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留存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儲備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687)	4,648	(1,174)	295	463	11,273	14,818
二零二二年權益變動：								
一年內溢利		-	-	-	-	-	5,538	5,538
一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1,250	-	-	-	1,25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250	-	-	5,538	6,788
已批准之過往年度股息	28(b)	-	-	-	-	-	(1,578)	(1,578)
已宣派之本年度股息	28(a)	-	-	-	-	-	(1,508)	(1,508)
就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1)	-	-	-	-	-	-	(1)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27(f)	-	-	-	250	-	-	250
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歸屬	24(b)	105	33	-	(138)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583)	4,681	76	407	463	13,725	18,769
二零二三年權益變動：								
一年內溢利		-	-	-	-	-	10,175	10,175
一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425	-	-	-	42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25	-	-	10,175	10,600
已批准之過往年度股息	28(b)	-	-	-	-	-	(1,852)	(1,852)
已宣派之本年度股息	28(a)	-	-	-	-	-	(2,170)	(2,170)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26	-	10,487	-	-	-	-	10,487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24(b)	(113)	-	-	-	-	-	(113)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27(f)	-	-	-	215	-	-	215
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歸屬	24(b)	66	20	-	(86)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630)	15,188	501	536	463	19,878	35,936

27. 儲備^(續)

(a) 股本溢價及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本溢價賬可供分派或派發股息給股東，惟緊隨分派或派息當日，本公司能於正常運作下支付到期債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包括股本溢價及留存溢利)總額為港幣39,08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20,624百萬元)。

(b) 資本儲備

根據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前的集團重組方案，安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安踏實業」)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轉讓契據，據此控股股東給予安踏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安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墊款合共港幣144百萬元(相等於人民幣141百萬元)以代價港幣1.0元轉讓予安踏實業。債項轉讓已於二零零七年度反映為控股股東墊款減少及資本儲備相應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Full Prospect Sports Limited(「Full Prospect」)(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根據Full Prospect的公司章程要求將其持有的所有Full Prospect的B類股轉換為普通股。因此，與B類股相關的長期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已相應反映為資本儲備的增加(為人民幣35百萬元)及非控股權益的增加。

(c)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適用法規，中國大陸附屬公司須把其稅後溢利(抵銷以前年度之虧損後)的10%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此等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有關款項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至儲備。法定儲備經有關當局許可後可用作抵銷該附屬公司的累積虧損或用作增加其已繳足資本，惟經使用後之餘額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d) 公允值儲備(不可轉回)

公允值儲備(不可轉回)包括報告期末持有的按IFRS/HKFRS第9號「金融工具」指定為FVOCI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值累計變動淨額。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以其他貨幣列報之本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為人民幣時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f) 股份支付薪酬儲備

股份支付薪酬儲備代表已授予若干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可予行使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員工服務公允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27. 儲備^(續)

(g) 資金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管理目的，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因應經濟條件的變化，審視和管理資本結構而達致一個穩定的資金狀況。資金總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不受外來資金規定的限制。

28. 股息

(a) 本財政年度應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82分 (二零二二年：每股普通股港幣62分)	2,170	1,508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15分 (二零二二年：每股普通股港幣72分)	3,018	1,852
	5,188	3,360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並未確認為負債。

(b) 屬過往財政年度之應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過往財政年度內獲批准並支付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0分	-	666
於本財政年度獲批准及支付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72分(二零二一年：每股普通股港幣68分)	1,852	1,578
總額	1,852	2,244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會產生信貸、流動性、利率及外匯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承擔來自於按經攤銷成本計量之上市或非上市債務證券、已抵押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大型銀行及金融機構或中國政府，本集團認為其存有低信貸風險。由於所有租賃合同均與無重大信貸風險的業主訂立，因此本集團認為其來自於可退還租賃按金之信貸風險為低。

除附註16所載本集團提供與合營公司有關的財務擔保外，各項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最大敞口為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致使本集團須承擔信貸風險。

在應收貿易賬款方面，本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信貸的債務人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債務人過往的到期付款記錄及當前支付能力，並考慮債務人的特定信息及債務人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有關信息。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債務人提供抵押。

本集團所面對的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債務人之個別特性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債務人所經營之行業或所在之國家，因此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主要產生於當本集團面對個別債務人之重大風險之時。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分別有4%(二零二二年：5%)屬本集團最大債務人，以及12%(二零二二年：9%)屬本集團五大債務人。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以相當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乃按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債務人分部會有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再於本集團不同債務人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信息：

	預期損失率	二零二三年				總虧損撥備 人民幣百萬元
		不包括特定 債務人的 賬面原值 人民幣百萬元	不包括特定 債務人的 虧損撥備 人民幣百萬元	特定債務人 的賬面原值 人民幣百萬元	特定債務人 的虧損撥備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	0.16%	3,725	(6)	-	-	(6)
逾期少於3個月	38.46%	13	(5)	-	-	(5)
逾期3個月以上	54.55%	11	(6)	9	(9)	(15)
		3,749	(17)	9	(9)	(26)

	預期損失率	二零二二年				總虧損撥備 人民幣百萬元
		不包括特定 債務人的 賬面原值 人民幣百萬元	不包括特定 債務人的 虧損撥備 人民幣百萬元	特定債務人 的賬面原值 人民幣百萬元	特定債務人 的虧損撥備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	0.31%	2,975	(9)	-	-	(9)
逾期少於3個月	46.85%	16	(8)	-	-	(8)
逾期3個月以上	50.00%	8	(4)	-	-	(4)
		2,999	(21)	-	-	(21)

本集團根據其過往年度信貸虧損經驗(但對債務人特定因素進行調整)及於應收款項預期年限的報告期末對目前及未來整體經濟情況的評估，對預期虧損率進行持續評估。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積極及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借款契約遵守情況，並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及短期現金盈餘投資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之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的約定到期詳情，以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末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和本集團約定的最早付款日為基準：

	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的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百萬元	多於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多於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多於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1,082	72	2,499	-	3,653	3,573
應付票據款項(融資性質)	2,900	-	-	-	2,900	2,900
可換股債券(附註)	-	8,071	-	-	8,071	7,965
中期票據	14	514	-	-	528	506
應付貿易賬款	3,195	-	-	-	3,195	3,195
其他應付款項	7,524	-	-	-	7,524	7,52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9	-	-	-	29	29
租賃負債	2,994	1,866	1,905	387	7,152	6,52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	-	-	-	32	32
	17,770	10,523	4,404	387	33,084	32,24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2,959	-	-	-	2,959	2,959
應付票據款項(融資性質)	1,000	-	-	-	1,000	1,000
可換股債券(附註)	7,396	-	-	-	7,396	7,212
中期票據	1,054	14	514	-	1,582	1,519
應付貿易賬款	2,750	-	-	-	2,750	2,750
其他應付款項	5,979	-	-	-	5,979	5,97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53	28	-	-	81	81
租賃負債	3,105	1,869	1,890	562	7,426	6,80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	-	-	-	25	25
	24,321	1,911	2,404	562	29,198	28,330

附註：如附註21(c)所述，每份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贖回該持有人之全部或僅部分可換股債券。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行使持有人認估權利因贖回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為1年內。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若干浮息銀行貸款。本集團所有的銀行存款和其他借貸都是定息工具及不會對市場利率變化作出敏感反應，惟到期時的重新定價風險除外。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監控利率波動以確保風險淨額保持在可接受水平。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利率概況：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
定息比例： 銀行貸款	2.60%–3.30%	3,573	0.01%–0.02%	2,959
浮息比例： 銀行貸款	不適用	–	不適用	–
總額		3,573		2,959
定息比例佔銀行貸款總值之比率		100%		100%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價之合同責任、銀行存款及借貸，即與營運相關交易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監控匯率波動以確保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受水平。

(i) 面對的外匯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源於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重大外匯風險。就呈列用途，面對外匯風險的金額以人民幣列示，並按報告期末即期匯率換算。因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為本集團的列賬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並不包括在下表。

	面對的外匯風險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人民幣百萬元	港幣 人民幣百萬元	美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歐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人民幣百萬元	港幣 人民幣百萬元	美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歐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6	89	81	15	690	17	63	137
應收貿易賬款	-	4	7	-	-	-	11	-
其他應收款項	-	16	4	-	-	7	26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45	-	-	-	-	-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1,315	352	146	1	2,160	347	15	-
銀行貸款	(1,020)	-	-	-	-	-	-	-
中期票據	(506)	-	-	-	(1,519)	-	-	-
應付貿易賬款	-	-	(59)	-	-	-	(135)	-
其他應付款項	(2)	(12)	(311)	(1)	-	(5)	(273)	(1)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41)	(56)	(282)	(2)	(40)	(48)	(78)	(2)
外匯風險淨額	402	393	(369)	13	1,291	318	(371)	13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d) 外匯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明在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不變的情況底下，集團面對重大外匯風險之外匯匯率如在報告期末出現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留存溢利)和綜合股東權益其他組成部份的即時變動。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增加／(減少) 匯率百分比	對除稅後 溢利和留存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對權益 其他組成 部份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增加／(減少) 匯率百分比	對除稅後 溢利和留存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對權益 其他組成 部份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5 (5)	26 (26)	(26) 26	5 (5)	64 (64)	(64) 64
港幣	5 (5)	17 (17)	7 (7)	5 (5)	13 (13)	(10) 10
美元	5 (5)	(16) 16	1,169 (1,169)	5 (5)	(15) 15	370 (370)
歐元	5 (5)	1 (1)	(397) 397	5 (5)	7 (7)	(434) 434

上表所列示分析之結果代表對本集團下各實體按各種功能貨幣計算並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的除稅後溢利(及留存溢利)及綜合股東權益其他組成部份之即時影響總額。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面對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內部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等款項以借方或貸方的功能貨幣外的貨幣計價。該分析乃以二零二二年之同一基礎進行。

(e) 公允值計量

(i) 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值層級

下表載列根據IFRS/HKFRS第13號「公允值計量」，定期於報告期末計量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並分類為三個公允值級別。公允值計量之級別乃參考按估值方法所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別估值：公允值計量只採用第一級別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之同一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取得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別估值：公允值計量採用第二級別輸入數據，即並未能達到第一級別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並未採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沒有市場數據之參數。
- 第三級別估值：公允值計量採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e) 公允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允值層級(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第一級別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非上市權益投資	99	-	-	99
– 上市永續債券	1,431	1,431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第一級別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非上市權益投資	87	-	-	87
– 上市永續債券	978	978	-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第一級別與第二級別項目之間轉移，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別。本集團的政策是在轉移發生後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值級別之間轉移。

第三級別公允值計量之信息

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值乃採用經調整的資產淨價值法釐定，其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資產淨值。相關公允值計量與資產淨值成正比。

(ii) 非按公允值列示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按經攤銷成本列示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別。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3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4	1,769
—無形資產	83	158
	2,737	1,927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2	240
—無形資產	108	95
	450	335
	3,187	2,262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交易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常性交易		
採購原材料		
—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賴世賢先生及王文默先生(及其聯繫人)	96	101
服務費費用		
—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賴世賢先生及王文默先生(及其聯繫人)	23	24
銷售貨品		
—AS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	166	—
採購貨品		
—AS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	9	—
服務費收入		
—AS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	23	—

上述經常性關聯方交易為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屬公平合理。

上述與董事及其聯繫人的經常性關聯方交易同時歸入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結餘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結餘		
– AS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	49	–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結餘		
– 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賴世賢先生及王文默先生(及其聯繫人)	21	18
其他結餘		
– 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賴世賢先生及王文默先生(及其聯繫人)	6	7
– AS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	5	–
	32	25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預期於一年內支付。

(c)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包括已付於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金額)載述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22	24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7	12
	29	36

酬金總額已包括於「員工成本」(見附註4(a))。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3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與瑪伊婭服飾(上海)有限公司的若干股東分別訂立若干買賣協議。根據該等買賣協議，轉讓人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合計75.13%的股本權益，並且受讓人有條件地同意購入上述股本權益(「MAIA ACTIVE業務收購事項」)。目標公司的餘下股東獲授予權利按約定定價基準出售其剩餘的股本權益予受讓人。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在上海註冊成立，並經營「MAIA ACTIVE」業務(MAIA ACTIVE是一個專為亞洲女性設計的運動服品牌)。本公司認為，MAIA ACTIVE 業務收購事項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品牌組合，為本集團的女性業務分部增添新的價值，並增強本集團提供滿足更廣泛客戶群體需求的產品系列之能力。

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確認金額、商譽、對價及現金流出淨額的詳情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0)	21
使用權資產(附註11)	80
無形資產(附註14)	209
存貨	36
應收貿易賬款	11
其他流動資產	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借貸(附註20(b))	(54)
應付貿易賬款	(24)
其他流動負債	(54)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5(b))	(52)
租賃負債(附註20(b))	(80)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49
非控股權益	(37)
商譽(附註14)	405
對價	517
現金流出淨額：	
對價	517
待結算應付對價款項	(13)
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81

3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審閱財務報表時需要考慮重大會計政策的選用、影響會計政策應用範圍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受情況及假設變動所影響之敏感度。本集團相信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會計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以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計)為依據。

(a) 若干非流動資產減值

管理層觀察會計政策(K)(ii)所列的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予以估計。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須要對銷售量、銷售收益及經營成本作出重要判斷。本集團使用一切可得信息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近似金額，包括根據對銷售量、銷售收益及經營成本的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和預測而作出的估計。

(b)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費用。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過往銷售同類產品之經驗。但該等估計可能會因為客戶喜好的改變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行業形勢而採取的行動出現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34. 會計政策的變更

《IFRS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IFRS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及一項新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除以下所述之變化外，概無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IFRS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變化，對本集團於本財務報表中所編製或列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存有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IAS/HKAS第1號之修訂「作出重要性判斷：會計政策的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IAS/HKAS第12號之修訂「因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IAS/HKAS第12號之修訂「國際稅收改革－第二支柱立法範本」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34. 會計政策的變更(續)

《IFRS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i) *IAS/HKAS第1號之修訂「作出重要性判斷：會計政策的披露」*

該項修訂要求實體披露重要會計政策信息，並為在會計政策披露中應用重要性概念提供相關指引。

(ii) *IAS/HKAS第12號之修訂「因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項修訂收窄了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以排除會引起同等和相互抵銷的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例如租賃和除役負債。對於租賃和除役負債，實體需要自最早呈報的比較期開始確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任何累積影響於該日確認為對留存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之調整。對於所有其他交易，實體應用該項修訂於最早呈報期開始後發生的交易。

本集團以往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遞延稅項採用「整合關聯」的方法進行核算，除了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按淨值確認外，所得的結果與該項修訂類似。隨著該項修訂，本集團已單獨就租賃負債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就使用權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然而，該項修訂對財務狀況表沒有影響，因為根據IAS/HKAS第12號第74段的規定，該等餘額符合條件可予以抵銷。這項變化未有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留存溢利構成影響。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為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披露，已於附註25(b)載列。

(iii) *IAS/HKAS第12號之修訂「國際稅收改革—第二支柱立法範本」*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超過一百三十五個司法管轄區同意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二十國集團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包容性框架項下《關於應對經濟數字化稅收挑戰雙支柱方案的聲明》。此後，經合組織發表了與該解決方案第二支柱相關的立法範本和其他文件(「第二支柱立法範本」)。第二支柱立法範本提供了一個模板，讓各司法管轄區可將其轉化為本地稅法，並作為商定共同方法的一部分實施。

該範本：(1)旨在確保大型跨國集團為其經營所在的每個司法管轄區產生的收入繳納最低稅額；(2)為實現這一目標，將採用一種補足稅制度，使每個司法管轄區的超額利潤應繳納的稅款總額至少達到15%的最低稅率；及(3)一般要求集團的最終母公司實體在其註冊地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為其附屬公司稅率低於15%的利潤繳納補足稅。

基於該項修訂，IAS/HKAS第12號適用於為推行經合組織公佈的第二支柱立法範本而頒佈或實質性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包括推行該範本中描述的合資格本地最低補足稅的稅法。該稅法以及由此產生的所得稅在下文中被稱為「第二支柱法例」和「第二支柱所得稅」。該項修訂引入了一項臨時強制性豁免確認和披露與第二支柱所得稅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信息，以及對受影響的實體針對性的披露要求。

本集團已採用確認和披露本會計期間與第二支柱所得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信息之豁免，並在稅項發生時將其計入即期應付稅項。

35. 非調整報告期後事項

- (a)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15分，詳情已於附註28內披露。
- (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Amer Sports, Inc.就其擬首次公開招股並將其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一份註冊聲明(「Amer Sports上市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已經接獲Amer Sports, Inc.的通知，Amer Sports上市事項相關之最新版本的註冊聲明已獲宣佈正式生效，及普通股其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開始交易。根據Amer Sports上市事項，Amer Sports, Inc.已按最終發行價每股美元13.00元初始發行105,000,000股普通股。Amer Sports, Inc. 後續已根據其授予承銷商之一項超額配售選擇權的行使進一步發行15,750,000股普通股。

本集團作為Amer Sports上市事項項下的基石投資者，已購買16,923,076股Amer Sports, Inc.普通股，投資總金額為美元220百萬元(相等於人民幣1,595百萬元)。

當Amer Sports上市事項完成、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Amer Sports, Inc.股東層面的上市後重組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二日根據超額配售選擇權的全數行使之15,750,000股普通股發行後，本集團持有總計218,915,443股普通股，相當於Amer Sports, Inc.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3.33%。根據適用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將就Amer Sports, Inc.使用權益法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示為聯營公司投資。

- (c) 於報告期末後，於附註16披露之提供予AS Holding的A融資項下的貸款已經全數償還。至此，本公司為AS Holding向安排人、貸款人及代理人在A融資項下所擔保的所有義務及承諾已獲解除。

36. 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並未於本財務報表被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變化對初始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目前，本集團得出之結論為初始採納該等變化不太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7.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安踏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此實體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以供公眾參閱。

38.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和授權發出。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

(A) 遵例聲明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IFRS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B)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投資。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湊整至最接近百萬元計算(除另有註明除外)。本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為基準而編製，惟以下以其公允值列示之資產及負債除外：

- 權益投資(見(F))
- 衍生金融工具(見(O))

按照《IFRS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須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和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納《IFRS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並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不確定性估計的主要來源在附註33內論述。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由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有關權力時，只會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至控制終止之日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實現利得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並沒有同意與這些權益的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這些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同義務的額外條款。就每項業務合併，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的附屬公司可予識別資產淨值以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中分別列示。本集團業績劃分為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分別列示。應付非控股權益持有者的貸款及其他合同義務會根據(Q)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更，如不構成失去控制權，這些變更會被視為權益交易，於綜合權益的股東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將會被調整，以反映其權益轉變，但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利得或損失。

如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該事項被視為對該附屬公司權益的處置，其利得或損失將確認損益。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如仍然持有該附屬公司部份權益，該部份權益將會以公允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值(見(F))，或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成本(見(D))。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見(K)(ii))後列示。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

(D)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根據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人士訂立的合約安排，有關合約安排訂明本集團與其他人士分佔對該安排的控制權，且有權擁有該安排的股東應佔淨資產。

合營公司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核算，除非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或已計入劃歸為持作出售的處置組合)則作別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任何可識別股東應佔淨資產於收購日的公允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收購成本、直接歸屬於收購投資的其他成本，以及對構成本集團權益一部分的合營公司任何直接投資。及後，投資就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股東應佔淨資產收購後變動及與投資相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K)(ii))。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投資減值。於收購日任何超過成本的部分、本集團年內分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稅後業績和任何減值虧損確認為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損益，而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稅後股東應佔其他全面收益則確認為本集團的其他全面收益。

倘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的虧損超過其權益，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方付款則除外。

本集團與合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沖銷，惟倘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實現虧損即時確認為損益。

倘合營公司投資變為聯營公司投資，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核算。

在其他所有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合營公司有共同控制權，則本集團的權益按出售合營公司全部權益核算，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確認為損益。失去共同控制權當日於該原有被投資方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允值確認，相關金額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值(見(F))。

(E)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K)(ii))。

(F) 其他投資

本集團的債務證券及權益投資(除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外)政策載列如下。

債務證券及權益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項投資之日期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按公允值加直接歸屬交易成本初始列示，惟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FVTPL」)的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確認於損益。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值的說明，請參閱附註29(e)。該等投資按其分類後續核算方式如下。

債務證券

對於本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倘該投資持有之目的為收取僅代表支付本金和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則按經攤銷成本計量。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X)(ii))。

權益投資

權益投資被分類為按FVTPL計量，除非該等權益投資並非持有作買賣，且在初始確認該等投資時，本集團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指定為FVOCI(不可轉回)的投資，其公允值的後續變動確認其他全面收益。該項選擇乃基於各項工具作出，但僅在該項投資從發行人的角度符合權益的定義時方才作出。倘若作出該項選擇，則其他全面收益中的累計金額將保留於公允值儲備(不可轉回)中，直至該項投資被出售。於該項投資出售時，公允值儲備(不可轉回)中的累計金額轉至留存溢利，而不通過損益撥回。不論是按FVTPL計量或指定為FVOCI(不可轉回)的權益投資之股息，均根據列載於(X)(iv)的政策確認損益中的其他收入。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示(見(K)(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為使資產達到能符合管理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的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以及拆卸、移除該項目及復原其所在地點的初始估計成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確認損益。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

(G)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 | | |
|---|-------|
| — 位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的樓宇按未屆滿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並以時間較短者為準，且不多於竣工當日後20年。 | |
| — 廠房及機器 | 5至10年 |
| — 汽車 | 5年 |
| — 傢俬及裝置 | 3至10年 |
| — 店鋪租賃裝修 | 1至2年 |

如果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組成部分有不同的可用期限，有關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會按照合理的基準分配至各個部分，而且每個部分會分開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重估。

(H)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物業、廠房以及有待安裝的設備，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列示(見(K)(ii))。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和借貸成本(見(BB))。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有關成本即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於接近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由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見(K)(ii))列示。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開支於發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是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以下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 — 專利及商標 | 10至40年 |
| — 電腦軟件 | 3至10年 |

攤銷的年期及方法均每年進行重估。

(J) 租賃資產

本集團在合同初始對合同進行評估，確定該合同是否屬一項租賃或者包含一項租賃。如果一份合同在一段時間內為換取代價而讓渡使用一項已識別資產控制權，則該合同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控制權意指客戶既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及通過使用獲取幾乎所有經濟利益。

作為承租人

倘合同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選擇就所有租賃不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視作單一租賃部分去考慮。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短於)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除外。當本集團訂立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時，本集團會逐項租賃判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如果該等租賃未予以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費用。

倘租賃予以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貼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內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可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經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納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扣除損益。

租賃予以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於起始日期或之前所作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估計成本，以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處位址，貼現至其現值，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K)(ii))。

可退還租賃按金的初始公允值按經攤銷成本計量並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按金初始公允值與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被視作為額外租賃付款予以入賬，並包含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中。

租賃負債於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估計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款項變動，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期或終止選擇權引致的變動時予以重新計量。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對使用權資產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將相關調整計入損益。

倘發生租賃合同未有提及的租賃範圍或租賃對價變化(「租賃修改」)，而該變化不被視為一個單獨的租賃時，租賃負債予以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及租賃期於租賃修改生效日按照修改後的貼現率計量。惟由疫情直接影響的租金減免(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支付)，並僅當IFRS/HKFRS第16號「租賃」46B段列出之所有條件獲滿足的情況下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使用了切實的權宜計策，不評估相關之租金減免是否為租賃修改，在觸發減免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相關對價變動予以確認為可變租賃付款額負額並計入損益。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以於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同付款金額之現值釐定。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自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經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包括上市及非上市債務證券、已抵押存款、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被指定為FVOCI(不可轉回)的權益投資和衍生金融資產，不用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缺口(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之貼現值計量。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預期現金缺口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度的成本或投入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信息。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信息。

預期信貸虧損以下列任何一種基礎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項導致之預期虧損；及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應用ECL模型的工具於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項導致之預期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但對債務人特定因素進行調整)及於報告期末對目前及未來整體經濟情況的評估而建立的撥備矩陣予以估計。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某項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自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通過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及於初始確認日所評估的發生違約的風險，以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在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屬違約事項發生：(i) 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未採取訴諸實現擔保(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ii) 金融資產逾期90日。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信息，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度的成本或投入而獲取的前瞻性信息。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會考慮以下信息：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資產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因而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的評估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按單獨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當按集體基準評估時，金融資產基於共用信貸風險特徵分組，例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透過虧損撥備賬為所有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利息收入計算基準

根據(X)(ii)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原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經攤銷成本(即賬面原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則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懈怠利息或本金支付；
- 債務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作其他財務重整；
- 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因為發行人的財務困難而導致某抵押品失去活躍市場。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自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撇銷政策

倘屬日後實際上不能收回金融資產，則其賬面原值(部分或全部)會被撇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倘先前撇銷之資產其後收回，則在進行收回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間信息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在建工程；
- 商譽；
- 合營公司投資；及
-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內的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予以估計。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無產生大量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金額，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到最小的現金產生單元組。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L) 存貨

存貨是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作銷售、處在為該等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在生產過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形式持有的資產。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或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向客戶售出含退貨權的產品時將確認一項收回退貨產品權利，並按(X)(i)中規定的政策計量。

(M) 合同負債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不可退還的對價，則確認合同負債(見(X)(i))。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不可退還的對價，亦將確認合同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N))。

(N)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時確認。倘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待時間推移，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

應收款項按公允值初始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示(見(K)(i))。

(O)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初始確認。於每個報告期末公允值予以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利得或損失即時確認損益。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

(P)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按公允值減去歸屬交易成本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列示。利息支出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相關會計政策予以確認(見(BB))。

(Q)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除根據(R)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列示，惟倘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示。

因退貨權產生的退款負債根據(X)(i)中規定的政策予以確認。

(R)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款項以向擔保受益人(「持有人」)賠償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導致持有人蒙受損失之合約。

所出具之財務擔保初始按公允值於「其他應付款項」內確認，其公允值乃根據按市場基礎的信貸信息推斷特定債務人的違約機會率及違約下之損失金額去釐定。在初始確認後，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金額在擔保期內予以攤銷，作為財務擔保收入計入損益。

本集團監察特定債務人違約的風險，並當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確定為高於擔保在「其他應付款項」中的賬面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時確認撥備。

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變動，並會計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惟在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下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會計量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K)(i)所述的相同違約定義及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相同評估標準適用於此。

由於本集團僅須於根據獲擔保工具的條款指定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故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預期就補償持有人產生的信貸虧損而作出的付款，減本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指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估計。有關金額其後將使用現時的無風險利率貼現，並就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S) 可換股債券

當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有權選擇將其轉換為普通股，而且轉換時所發行股份的數目是固定的，可換股債券被視為複合金融工具(即同時包含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

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的按公允值計量，其公允值乃按未來利息(若有)和本金付款額貼現計算(基於相似不可轉換工具的當前市場利率)。所得款項的剩餘部分予以分配至換股權(作為權益部分)。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隨後按經攤銷成本計量。負債部分的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損益。權益部分不會重新計量，並確認為可換股債券相關儲備直至債券被轉換或贖回為止。

(S) 可換股債券^(續)

倘可換股債券被轉換，可換股債券相關儲備及負債部分於換股時的賬面值轉入股本和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的對價。倘任何可換股債券被贖回，對應的儲備將予以解除並直接轉至留存溢利。

(T)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持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載列於(K)(i)之會計政策作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

(U)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貼現值列示。

(ii) 股份支付交易

僱員獲授予的購股權和獎勵股份按公允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股份支付薪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允值是(a)就購股權而言，在授予日以柝力克－舒爾斯－莫頓期權定價模型計量，並考慮期權授予條款和條件；(b)就獎勵股份而言，則按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計量。一般而言，在釐定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公允值時，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不會予以考慮。市場表現條件會於公允值予以反映。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或獎勵股份的權利，在考慮到期權和獎勵股份歸屬的可能性後，估計授予購股權和獎勵股份的公允值便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和獎勵股份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值的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在損益中扣除／計入；但如果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便會對股份支付薪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和獎勵股份的實際數目(同時對股份支付薪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但只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時才沒收之購股權除外。權益數額在股份支付薪酬儲備中確認，直至(a)就購股權而言，期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期權到期(直接轉入盈餘儲備)時為止；(b)就獎勵股份而言，獎勵股份獲歸屬(當其轉至股本溢價賬目)為止。

當有任何條款及條件的修訂未有導致任何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公允值有所增加，或並不有利於僱員，則本集團繼續以視該修訂沒有發生的方式處理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

(V)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業務合併項目有關者，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資產和負債於財務申報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亦由未使用稅項虧損、未使用稅項抵免、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產生。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均會確認。能支持可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但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援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同一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際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作貼現。

本集團會在每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該等削減金額便會撥回。

遞延稅項在以下情況中不予確認：

- 在非業務合併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且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
- 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只限於本集團能夠控制該等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且該等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
- 商譽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
- 與為實施經合組織的第二支柱立案範本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

(V)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此等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W)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付出經濟利益，而且能夠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應該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將撥備列示。

倘不一定須要付出經濟利益，或是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極低則除外。

(X)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在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本集團(即主要責任人)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對價金額，除去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以總額為基礎予以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返利及退貨。

本集團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體育用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點予以確認。

- 就批發業務而言，體育用品的控制權在體育用品獲分銷商或加盟商驗收確認時轉移，通常是指按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所約定將體育用品運送至指定地點之時。一般情況而言，與客戶簽訂的合同不存在重大融資成分，銷售對價也不存在重大可變成分。一般根據各自合同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
- 就零售業務而言，體育用品的控制權在體育用品在實體店鋪出售予客戶時轉移。銷售對價通常以現金、信用卡、借記卡或通過線上支付平台結算。
- 就電子商貿業務而言，體育用品的控制權在體育用品交予客戶並獲驗收時轉移。銷售對價通常以信用卡、借記卡或通過線上支付平台結算。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

(X)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 銷售貨品^(續)

倘客戶在若干條件下有關退回產品，本集團可能無權獲得已收取或應收取的代價。因此，本集團就已確認的收益減去預計退款的估計金額，同時確認退款負債及與退款有關的資產。該等估計將於每一報告期末予以審閱。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提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經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存在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按資產的賬面原值採用實際利率。就存在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經攤銷成本(即賬面原值扣除虧損撥備)採用實際利率(見(K)(i))。

(iii)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金，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金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金將初步在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確認損益。

(iv) 權益工具的股息收入

非上市權益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上市權益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Y) 外幣換算

(i)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

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最能反映公司在重大事件和環境下的經濟本質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賬(「列賬貨幣」)。

(Y) 外幣換算^(續)

(ii) 交易及結餘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當日的匯率換算。匯兌利得及損失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交易日為實體首次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之日。

中國大陸以外的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內的項目按報告期末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獨立地累積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

於出售中國大陸以外的業務時，與該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將於出售業務的損益被確認時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內。

(Z) 研發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費用。倘若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和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和意願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開支會予以資本化。

(AA) 股息

股息於宣派期間確認為負債。

(BB)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以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者)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費用化。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的借貸成本，於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撥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份撥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

(CC) 關聯方

(a) 該名人士須符合以下條件時，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本集團方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實體於適用以下任何條件時，與本集團方有關聯：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聯。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設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聯合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該名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實體或其附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名人士之家族親近為預期將會影響與實體交易之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DD) 分部報告

於財務報表之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自財務信息中確認，並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各業務類別之表現及地域位置。

就財務申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營運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之營運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主要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已繳足資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安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中國香港	美元10,000元	100%	0%	投資控股
原動力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中國香港	美元10,000元	100%	0%	投資控股
銳動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中國香港	美元1元	100%	0%	投資控股
安迪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中國香港	美元1元	100%	0%	投資控股
原生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中國香港	美元1元	100%	0%	投資控股
安可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中國香港	美元1元	100%	0%	投資控股
安景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中國香港	美元1元	100%	0%	投資控股
安泰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中國香港	美元1元	100%	0%	投資控股
安連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中國香港	歐元700,000,001元	100%	0%	投資控股
安連資本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中國香港	歐元1元	100%	0%	投資控股
安連資本2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中國香港	歐元400,000,001元	100%	0%	投資控股
安邁分銷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中國香港	-	100%	0%	投資控股
安踏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港幣1,000,000元	0%	100%	投資控股
安踏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港幣1元	0%	100%	管理服務
原生力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港幣1元	0%	100%	投資控股
安踏體育日本株式会社(附註(iii))	日本	日圓50,000,000元	0%	100%	產品設計
Anta US Co., Ltd.	美國	-	0%	100%	產品設計
安邁分銷(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美元4,000,000元	0%	100%	投資控股及體育用品 買賣
Anta Sports America Inc.	美國	美元2,000,000元	0%	100%	體育用品買賣
安踏體育韓國有限公司(附註(iii))	韓國	韓元100,000,000元	0%	100%	產品設計
ANTA NETHERLANDS B.V.	荷蘭	歐元700,000元	0%	100%	產品設計
安踏體育用品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港幣1,130,000,000元	0%	100%	體育用品製造及買賣

主要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已繳足資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安踏(中國)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港幣600,000,000元	0%	100%	體育用品製造及買賣
廈門安踏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0元	0%	100%	投資控股及體育用品 買賣
廈門安踏貿易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港幣300,000,000元	0%	100%	體育用品買賣
寧波群鯉服飾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0%	100%	體育用品零售
福建安踏物流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779,000,000元	0%	100%	物流服務
四川安踏物流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0%	100%	物流服務
鄭州安踏物流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0%	100%	物流服務
江蘇安踏物流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	0%	100%	物流服務
長汀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77,262,000元	0%	100%	體育用品製造
廈門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港幣50,000,000元	0%	100%	體育用品製造
廈門安踏實業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0%	100%	體育用品製造
商丘安踏鞋業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0%	85%	體育用品製造
泉州安踏鞋材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0%	100%	鞋底製造

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已繳足資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河南安踏鞋材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元	0%	100%	鞋底製造
泉州市東禱達輕工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53,565,023元	0%	100%	鞋底製造
泉州寰球鞋服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美元26,260,000元	0%	55%	體育用品製造及買賣
廈門安踏進出口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21,000,000元	0%	100%	體育用品買賣
昆明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0元	0%	100%	投資控股及體育用品 買賣
廈門安踏服飾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0%	100%	體育用品零售
廈門安競服飾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0%	52%	體育用品零售
廈門安魯服飾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0%	65%	體育用品零售
廈門安速服飾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0%	51%	體育用品零售
廈門競哈服飾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0%	51%	體育用品零售
廈門安隴服飾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0%	70%	體育用品零售
廈門競進服飾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0%	55%	體育用品零售
廈門翔動服飾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0%	51%	體育用品零售
廈門翔馳服飾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0%	51%	體育用品零售

主要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已繳足資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廈門潤聯服飾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0%	55%	體育用品零售
廈門晉博服飾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0%	51%	體育用品零售
廈門安鄰服飾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0%	51%	體育用品零售
晉江安冀服飾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0%	51%	體育用品零售
廈門安踏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0%	100%	體育用品零售
泉州群鯉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	0%	100%	體育用品零售
廈門安之業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	0%	100%	體育用品零售
廈門安之鴻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	0%	100%	體育用品零售
廈門安之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	0%	100%	體育用品零售
廈門安之途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0%	100%	體育用品零售
廈門安之偉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	0%	100%	體育用品零售
廈門安之品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	0%	100%	體育用品零售
廈門安之吉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6,000,000元	0%	100%	體育用品零售

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已繳足資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廈門安之祥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	0%	100%	體育用品零售
廈門安之高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	0%	100%	體育用品零售
廈門安之昌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6,000,000元	0%	100%	體育用品零售
廈門安之啟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	0%	100%	體育用品零售
廈門安之動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	0%	100%	體育用品零售
廈門安之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	0%	55%	體育用品零售
廈門安之財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6,000,000元	0%	100%	體育用品零售
廈門安之喜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	0%	100%	體育用品零售
廈門安之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	0%	100%	體育用品零售
廈門安之廣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	0%	100%	體育用品零售
廈門安之滬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	0%	100%	體育用品零售
廈門安之閩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	0%	100%	體育用品零售

主要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已繳足資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廈門安之心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	0%	100%	體育用品零售
廈門安之書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	0%	100%	體育用品零售
廈門安之泰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	0%	100%	體育用品零售
廈門安之錦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	0%	100%	體育用品零售
廈門安之強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	0%	100%	體育用品零售
廈門安之博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	0%	100%	體育用品零售
廈門安之旭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	0%	100%	體育用品零售
廈門安之鵬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	0%	100%	體育用品零售
廈門安之榮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	0%	100%	體育用品零售
廈門安之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	0%	100%	體育用品零售
廈門安之迪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	0%	100%	體育用品零售
廈門安之宇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	0%	100%	體育用品零售

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已繳足資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廈門安之衡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	0%	100%	體育用品零售
廈門安之沐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	0%	100%	體育用品零售
廈門安之澤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	0%	100%	體育用品零售
廈門安之汀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	0%	100%	體育用品零售
上海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0%	100%	產品科技研發
河南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0%	100%	體育用品買賣
福建安越體育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	0%	100%	自有物業管理
上海安踏實業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310,000,000元	0%	100%	自有物業管理
瀋陽安踏實業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0%	100%	自有物業管理
廈門群鯉實業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60,000,000元	0%	100%	自有物業管理
上海耀盛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0元	0%	100%	自有物業管理
成都安踏實業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0%	100%	自有物業管理

主要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已繳足資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蘇州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250,000,000元	0%	100%	自有物業管理
晉江安心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0%	100%	自有物業管理
廈門斐越資訊技術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0%	100%	資訊技術服務
Avid Sport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令吉 1,000,001元	0%	55%	體育用品零售
Avid Sports Management Services Sdn. Bhd.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令吉1元	0%	55%	投資控股
ANTA Southeast As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前稱「Avid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美元50,800,000元	0%	55%	投資控股
Avid Sports Limited	中國香港	港幣1元	0%	55%	投資控股
Avid Sport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元500,000元	0%	55%	管理服務
Motive Force Sports Product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元500,000元	0%	55%	體育用品零售
Avid Sports (Thailand) Ltd.	泰國	泰銖3,000,000元	0%	55%	體育用品零售
ANTA SPORTS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菲律賓比索 27,695,000元	0%	55%	體育用品買賣
Fila Market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香港	港幣79,800,000元	0%	100%	體育用品零售
Fila (Macao) Limited	中國澳門	澳門幣25,000元	0%	100%	體育用品零售
原動力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港幣1,000,000元	0%	100%	體育用品零售
斐樂服飾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0%	100%	體育用品零售

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已繳足資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斐盈壹號服飾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	0%	100%	體育用品零售
上海群鯉服飾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0%	100%	體育用品零售
寧波斐越服飾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0%	100%	體育用品買賣
福建安越服飾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	0%	100%	體育用品買賣
昆明群鯉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0%	100%	體育用品買賣
斐尚服飾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0%	60%	體育用品零售
斐達服飾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0%	52%	體育用品零售
斐鴻服飾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20,010,000元	0%	51%	體育用品零售
泉州斐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0%	100%	體育用品零售
泉州斐翔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0%	100%	體育用品零售
Full Prospect Sports Limited	開曼群島／中國香港	美元100元	0%	85%	投資控股
Full Prospect (IP) Pte. Ltd.	新加坡／中國香港	美元100,000元	0%	85%	商標持有
斐樂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港幣1,000,000元	0%	85%	投資控股及體育用品 買賣
斐樂體育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0%	85%	體育用品買賣

主要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已繳足資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斐樂體育發展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0%	85%	體育用品零售
銳動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中國香港	人民幣241,000,662元	0%	100%	投資控股
斯潘迪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港幣1元	0%	100%	投資控股
銳動(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港幣100元	0%	100%	投資控股
斯潘迪(中國)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210,000,000元	0%	63.75%	體育用品買賣
廈門斯潘迪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0%	63.75%	體育用品零售
迪桑特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人民幣 1,012,105,000元	0%	54%	投資控股
迪桑特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人民幣1元	0%	54%	投資控股
Descente China IP Limited	開曼群島	美元100,000元	0%	48.60%	商標持有
迪桑特(中國)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0%	54%	體育用品買賣及零售
上海迪知服飾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	0%	54%	體育用品零售
上海迪晟服飾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0%	54%	體育用品零售
DIGI (MACAO) LIMITED	中國澳門	澳門幣25,000元	0%	54%	體育用品零售
安啟服飾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0%	100%	體育用品零售
可隆體育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美元80,000,000元	0%	50%	投資控股及體育用品零售
KOLON Sport China (IP) Pte. Ltd.	新加坡／中國香港	美元33,200,000元	0%	50%	商標持有
富恩施(北京)貿易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美元18,000,000元	0%	50%	體育用品零售

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已繳足資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可隆體育(中國)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0%	50%	體育用品買賣
上海群隆服飾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0%	50%	體育用品零售
QUNLONG (MACAO) LIMITED	中國澳門	澳門幣25,000元	0%	50%	體育用品零售
瑪伊婭服飾(上海)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10,152,239元	0%	75%	女性體育用品買賣
上海頤柔葭殷服飾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0%	75%	女性體育用品買賣
上海加殷亦夢服飾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0%	75%	女性體育用品買賣
韻揚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港幣20,286,500元	0%	100%	投資控股
小笑牛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港幣1元	0%	100%	投資控股
Kingkow (IP) Pte. Ltd.	新加坡／中國香港	美元1元	0%	100%	商標持有

附註：

(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i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iii) 該等公司名稱之中文譯名僅供參考。公司之官方名稱以各自註冊地點的官方語言為準。

詞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AMER SPORTS

Amer Sports Oy (Amer Sports Corporation)，一間於芬蘭共和國註冊成立及擁有國際知名品牌(包括Arc'teryx、Salomon、Wilson、Peak Performance及Atomic等)的體育用品公司。

AMER SPORTS, INC.

Amer Sports,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 AS)上市

AMER SPORTS上市事項

Amer Sports, Inc.的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安達控股

安達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安達投資

安達投資資本有限公司

安踏

安踏品牌

安踏國際

安踏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安踏兒童

安踏兒童品牌，專為兒童提供安踏產品

安踏體育／本公司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安踏店

安踏零售店

AS HOLDING

Amer Sports Holding (Cayman) Limited，在Amer Sports上市事項完成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Amer Sports, Inc.股東層面的上市後重組前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在董事會下成立之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執行官(如適用)

首席財務官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中國／PRC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奧委會／COC

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

DESCENTE

DESCENTE品牌

DESCENTE店

DESCENTE零售店

董事

本公司董事

DTC

直面消費者

EBITDA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ESG

環境、社會與管治

歐元／EUR

歐元，歐盟之法定貨幣

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FILA

FILA品牌

FILA FUSION

FILA子品牌，專為年輕人提供服飾

FILA KIDS

FILA KIDS品牌，專為兒童提供FILA產品

FILA店

FILA零售店

GDP

國內生產總值

GMV

商品交易總額

本集團／安踏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敏控股

和敏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HKD

中國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HKEX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際奧委會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

IP

知識產權

KOLON SPORT

KOLON SPORT品牌

KOLON SPORT店

KOLON SPORT零售店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按不時修訂)

澳門／中國澳門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AIA ACTIVE

MAIA ACTIVE品牌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區域，地理上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台灣地區

MSCI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標準指數

NBA

美國職業籃球聯賽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NYSE

紐約證券交易所

O2O模式

線上到線下營銷

研發／R&D

研究與開發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

人民幣／RMB

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股東

新加坡

新加坡共和國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USD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本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2018年股份

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的原本本，尚未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修訂

2018年股份

獎勵計劃

(2023年修訂版)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其後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修訂

2023年股份

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2023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IR.ANTA.COM

